

武汉 社会科学

2024
(第1辑)

SOCIAL SCIENCES IN WUHAN

总第31辑

主编◎樊志宏

★ 第三届长江文化学术研讨会主旨报告摘编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与长江文化
/ 桂建芳 谢树成 Karl-Heinz Pohl (卜松山) 贺云翱 傅才武

★ 长江文化

长江水利文化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中的展示研究 / 韩诗

★ 改革创新

Sora对新生产新生活新交易新治理的影响及其对策思考 / 楼崇
网络微短剧发展观察及建议 / 陈强 刘靖

★ 城乡发展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以武汉市为例 / 曹莹

★ 社会治理

家庭教育成本的阶层差异及其政策启示 ——基于CFPS调查数据的分析 / 王俊



武汉社会科学

总第31辑

武汉出版社

武汉出版社

武汉

2024

(第 1 辑)

社会科学

SOCIAL SCIENCES IN WUHAN

总第 31 辑

编委会主任/吴天勇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祚雄 朱哲学 刘水平 刘江涛 李春洋 吴天勇

汪涛 陈进 陈颖 陈雪松 周阳 袁超越

陶维兵 董实忠 樊志宏

主 编/樊志宏

执行主编/朱哲学 李春洋 曹莹 张玲玲

版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0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社会科学. 总第31辑 / 樊志宏主编. — 武汉 : 武汉出版社, 2024.4
ISBN 978-7-5582-6683-6

I.①武… II.①樊… III.①社会科学—文集 IV.①C53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4)第080316号

武汉社会科学·总第31辑

主 编: 樊志宏
责任编辑: 黄 澄 管一凡
封面设计: 闻 风
出 版: 武汉出版社
社 址: 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136号 邮 编: 430014
电 话: (027) 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 whcbszbs@163.com
印 刷: 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 mm × 1194 mm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240千字
版 次: 2024年4月第1版 202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关注阅读武汉
共享武汉阅读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第三届长江文化学术研讨会主旨报告摘编

- 1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与长江文化
——第三届长江文化学术研讨会主旨报告摘编
长江文化中的渔文化/桂建芳
从地学视角看长江文化/谢树成
跨文化对话的反思/Karl-Heinz Pohl(卜松山)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与长江文化传承发展/贺云翱
充分发挥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傅才武

长江文化

- 17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视域下的长江商业文明创新表达研究/樊志宏 赵煌 张学标
22 新时代以来长江江豚保护的进展、困难与对策/周硕 寇垠 梅志刚 范飞 邓晓君
王克雄 郝玉江 郑劲松 王丁
30 长江水利文化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中的展示研究/韩诗

改革创新

- 38 Sora 对新生产新生活新交易新治理的影响及其对策思考/楼崇
44 强化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品牌效应的对策研究/蒋昕 钟晟
50 推进实施武汉上市国企市值管理的对策建议/陈进 徐柳怡
56 促进我国冰雪产业“南展”高质量发展对策思考
——以武汉冰雪产业发展为例/李翠军
64 网络微短剧发展观察及建议/陈强 刘靖

CONTENTS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城乡发展

- 70 超大城市集约发展导向下的武汉新城规划建设模式研究 / 李春洋
- 77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以武汉市为例 / 曹莹
- 85 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的运作机制、现实境遇与实践进路
——基于宜昌市尾笔村的田野调查 / 余冬林 陈常弋
- 92 超大特大城市远郊农村土地整合与种粮大户的自我认同
——以武汉市 L 村为例 / 杜连峰 姜健

社会治理

- 102 家庭教育成本的阶层差异及其政策启示
——基于 CFPS 调查数据的分析 / 王俊
- 113 智慧社区助力武汉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对策研究 / 杜涛 贺慧 艾振 周杨
- 120 武汉市中职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现状与对策研究 / 熊莉

法学研究

- 128 论商业数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第十八条 / 鄢斌 王喆瞳
- 134 网络有组织犯罪视阈下刑事治理的检视与应对
——以抢劫罪为切入点 / 张晟炜

投稿邮箱: whshkx@163.com

“大江学术”微信公众号: WHASS_1983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与长江文化

——第三届长江文化学术研讨会主旨报告摘编

编者按:2023年11月27日,以“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与长江文化”为主题的第三届长江文化学术研讨会在武汉成功召开。会议由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武汉大学、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文化促进会主办,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湖北省国家文化公园专家咨询委员会、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江水利委员会宣传出版中心共同承办。来自全国各地深研长江文化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深入共商、共话长江文化发展,系统阐发长江文化的精神内涵,深入发掘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为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言献策。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桂建芳,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谢树成,德国汉学家、特里尔大学教授 Karl-Heinz Pohl(卜松山),全国政协委员、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所长贺云翱,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傅才武等五位专家学者分别作了主旨报告。现将专家发言内容整理摘编如下。

长江文化中的渔文化

桂建芳

当人类出现之后,遇水而居,长江江湖复合生态系统滋养了中华文明主体文化之一的长江文化,也奠定了中国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水及其生物基础,催生了中国几千年渔业发展的历史源头。人类在从事渔业活动的过程中,不仅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明,还创造了灿烂的渔文化。渔文化是人类从事渔业(以水域和水生生物为依托,通过劳动获取水产品的过程)生产实践所取得的物质与精神的总和,是影响和推动历史进步的精神动力之一。

一、从“捕”到“养”——几千年文明的漫漫长路,创造了璀璨的渔文化

渔业是中国文明发展、人民智慧不断提升的传统产业。中国水产养殖的古老智慧可追溯至距今大约8000年的河南新石器时代早期贾湖遗址,其中遗存的鲤咽齿多数具有养殖的特征,成为确证中国养殖鲤的历史印记;5000多年前,古代神话中记载了伏羲氏结网捕鱼,说明人类的渔业活动从那时起就开始创造丰富的物质文明;3200年前,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上写有“贞其雨,在圃鱼”和“在圃鱼,十一月”,为古人捕鱼劳作提供

了文字证明。在有关钓鱼的记录中,我国古代第一个有名气的钓鱼人是古帝舜,与后世的娱乐性垂钓不同,舜以果腹为目的,出巡时为了获得食物经常钓鱼;继舜后第二个有名的钓鱼人是驾八骏出巡九万里的周穆王姬满,他垂钓于黄河;姜太公是第三个有名的钓鱼人,72岁时在渭水之滨垂钓,遇到了求贤若渴的周文王,留下了“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的千古佳话;名望最大的还是范蠡,他献策扶助越王勾践复国后,与美女西施隐于民间经商养鱼,写下《养鱼经》“成名天下”。与此同时,由于钓鱼是古代诗人和画家泼文洒墨的爱好之一,曾留下许多著名诗词和书画。例如,唐代文学家柳宗元的《江雪》:“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又如唐代诗人张志和的《渔歌子》:“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文献记载方面,大约2500年前范蠡这位“历史完人”创作出世界上第一部养鱼专著《养鱼经》;同时,有关金鱼的文字记录也有2000多年的历史,中国驯养、选育、世界知名的第一种观赏鱼是基因突变经人为选育,以及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和渔文化相互作用的结果。总而言之,通过神话传说、史前遗存、文字印记、文化记忆、文献记载等多种形式,在中华民族一批高人的身体力行和文化滋养下,捕鱼养鱼成为中国的传统产业。

几千年积淀的淡水养鱼历史与渔文化对水产养殖产生了深远影响,也留下了至今还在发挥重要作用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其中,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于2005年6月成为中国第一个、世界第一批、首个正式授牌的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试点。“浙江湖州桑基鱼塘”系统于2018年被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审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①,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距今已有2500多年,该系统是我国传统桑基鱼塘系统中面积最大、保留最完整的区域。通过“塘基种桑、桑叶喂蚕、蚕沙养鱼、鱼粪肥塘、塘泥壅桑”,浙江湖州桑基鱼塘系统形成可持续多层次复合生态农业循环系统,其科学的物质循环利用链和能量多级利用至今依旧堪称完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价为“世间少有美景,良性循环典范”。

二、从“吃鱼难”到“食有鱼”——新中国确立了“蓝色粮仓”的大国地位

新中国一代伟人的雅兴宏图催开了新中国水产养殖发展的序幕。1956年,毛泽东主席在武汉调研时,曾专门约请当时的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所长王家楫先生,问计“解决吃鱼难”问题,写下了“才饮长沙水,又食武昌鱼”著名诗篇。随着时代发展,中国领导人对渔业作出多项决策引领。1958年,毛泽东主席批示“三山六水一分田,渔业大有可为”;20世纪70年代末期,邓小平指出发展渔业“有个方针问题”,“应该以养殖为主”;2020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武汉人喜欢吃活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多组织供应”。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发布,确立了“以养为主”的渔业发展方针。养殖,首先要解决种苗问题,正是国家需求驱动了中国水产遗传育种与水产种业发展。改革开放以前至1986年,我国渔业主要以养捕结合、捕捞为主;1986年至2015年,以养为主、高效增产为方向;2016年以来,逐步转型至生态优先、质量优先的发展道路之上。目前,我国淡水养殖量占世界淡水养殖量的三分之二,提供国民动物蛋白消费约占动物蛋白总量三分之一,育种技术已达世界先进水平,1991—2023年,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共283个。2018年出版的《中国水产养殖:成功故事与发展趋势》(Aquaculture in China: Success Stories and Modern Trends)被欧美专家评价为“现代的养鱼经”,“向世界洞开了这个卓越水产养殖超级大国主要生产活动的内在景色”;说明了中国水产养殖的成功正在引领世界渔业的未来。

^① 杨新立:《“桑基鱼塘”入选全球遗产》,《浙江日报》2018年4月20日第2版。

三、从“追求高产”到“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渔业转型升级的全球影响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水产养殖的成功对世界造成了重要的影响。水产养殖对世界水产品供应的作用以及鱼类等水产品作为较为安全的动物蛋白来源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2009 年和 2011 年国际顶级科技和人文期刊分别发表了专题评述“未来的鱼”和“鱼的未来”,文中通过介绍中国水产养殖的成功经验,认为水产养殖对满足人类的蛋白需求和食品安全有重要作用。作为“可以减少谷物以换取动物蛋白方法。这是世界上最有效率的技术”的水产养殖已被世界知名经济学家莱斯特·R·布朗(Lester R. Brown)推介为未来世界面对食物短缺、保障食品安全最有效率的动物蛋白生产方式;“能为全球食品安全和经济增长产生持续的利益”。

2022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新发布的《202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主题是迈向蓝色转型。水产品作为“蓝色食品”提升国民营养及其低碳排放的环境友好性能,已成为国际前沿和热点。特别是近 10 多年来,“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驱动了多种水产养殖模式的创新与变革。在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技术模式、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技术模式等多种新型养殖模式的推动和更为合理有效的管控下,水产品将在长江文明传承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发挥重要作用,也将为中国以至全球的食品安全和经济增长产生持续效益。

四、从“捕”到“养”再到“护”——十年禁渔对长江文化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意义

由于养殖产量持续增长催生了让江湖休养生息、生态优先的中国渔业和水生生物养护政策,曹文宣院士 2006 年开始呼吁的长江“十年禁渔”于 2021 年正式启动,开启了从“捕”到“养”再到“护”的新策略,这是新时代中国智慧对世界的新贡献。

长江“十年禁渔”是党中央为全局计、为子孙谋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是长江大保护的历史性、标志性、示范性工程。从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为长江中的水生生物赢得了休养生息的宝贵时间。长江禁渔后,根据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的 2022 年全流域长江江豚科学考察,长江江豚种群数量为 1249 头。江豚科考是 2006 年第一次开始的,当时普查数量为 1800 头,第二次是 2012 年,数量是 1045 头,第三次是 2017 年,数量是 1012 头,这次比 2017 年增长了 20%,江豚数量止跌回升,实现了历史性转折。因此我们可以自豪地说,已经转型和正在变革的蓝色渔业在“长江大保护”“大食物观”以及二十大精神的引领下,将为中国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必将在长江文化的传承、弘扬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者简介:

桂建芳,理学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曾任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两届(1999—2007 年)所长,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两届(2001—2011 年)主任,现任中国动物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动物学会鱼类学分会理事长、中国水产学会副理事长,主要从事鱼类遗传育种研究。

(摘编整理:樊厚瑞,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农村与生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樊厚瑞)

从地学视角看长江文化

谢树成

一、地学文化

地球科学,从空间尺度涉及全球规模,从时间尺度涉及46亿年历史,几乎辐射到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对地球的认识同世界各民族的起源、历史、文化乃至整个世界文明的进展,都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把地球科学和人文社科进行交叉融合十分必要,地学文化就是地球科学文化,是最有潜力实现科学与文化融合的一大学科。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主要工作就是从地质角度来对待生物与环境的关系,其中的一个重要方向就是从地质演化的角度来看长江流域文化、水、碳之间的关系,从而探讨地球科学与长江文化的关系。

地学文化存在以下四个特质:

一是地学文化具有“真”的特质。地球科学涉及的时间漫长、空间庞大,一方面,46亿年的地球历史与放眼全球的空间尺度养成了地质人的豁达胸怀;另一方面,受到宇宙天体、地球内外的复杂地质过程的影响形成了地质人谦虚谨慎的态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理念包括道法自然、天人合一,注重整体观、系统观,因此地球系统科学的地质时空观很容易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融合。

二是地学文化具有“善”的特质。地球科学特别强调生物与环境协同演化。6亿多年的宏体多细胞生物历史里,出现了5次生物大灭绝,而大灭绝就是生物与环境之间不协调所导致的严重后果。大家很熟悉的恐龙大灭绝是大灭绝中影响比较小的一次,影响规模最大的是2.5亿年前的大灭绝,其后果严重到当时地球上100个物种中就有近90个物种灭绝。所以地学文化的一个很重要的观点就是生物与环境是协同演化的,只有协同了它们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

三是地学文化具有“美”的特质。地球科学既有看得见的宏观美,比如胡焕庸线发端于人口密度差异,实质上却深刻揭示出中国自然、人文、经济、社会诸因素的综合分异格局。同时也有看不到的微观美,比如微生物是宜居地球的引擎,正是有了微生物,地球环境才演化到了今天的面貌:从地球生命史来看,85%以上是微生物历史;从生物学来看,人体90%是微生物细胞。

四是地学文化是不断发展演化的。从最早的敬畏大自然到后来的战胜大自然再到现在的保护大自然,人与自然必须和谐共生。盖娅假说(Gaia hypothesis)把地球比作一个能够自我调节的、有生命的有机体。但一旦这个有机体超过某个阈值,这种调节就会出现。地学文化的基础是地球科学,而地学文化的核心则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

二、地球科学与长江文化

地球科学研究的地质地貌过程及其气候环境变迁与长江文化的演化、发展密切相关。

一是包括长江经济带在内的国家重大区域发展,与大江大河流域的区位条件密不可分。

人类逐水而居,文明伴水而生。人类四大文明均发源于大江大河区域。长江流域丰富的自然资源与适宜的环境条件孕育了长江文化。

长江中下游地区自然条件、区位条件的形成与地质过程紧密相关。中国处于一块历经长期发展演化的复杂拼合大陆。随着印度板块俯冲到欧亚板块之下,古特提斯洋东段开始消失,青藏高原高高隆起,形成了我国东部湿润区,也造就了长江中游宜居的自然环境。造山作用形成的地貌景观影响气候环境的变化,如降水量,从而影响粮食作物的生长,进一步影响了人口、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是地质过程形成的地形地貌和气候环境使得长江中游成功驯化水稻,进而推动了长江文明的形成,深刻地影响了楚地文化。

长江中游的地形地貌和降雨格局是地球深部过程^①和地球表层过程^②融合形成的。长江中游处于我国的东部湿润区,加上副热带高压、西风急流、厄尔尼诺与南方涛动等的联动塑造了东亚季风环流格局及其降水分布,造就了长江中下游地区水文气候格局。

通过对神农架大九湖泥炭地好氧细菌的藎类通量的研究推断,长江中游 13000 年来存在三个相对较长的湿润期,分别是距今 1500—3000 年前、7000—9500 年前和 11500—13000 年前。遗传学研究结果认为,水稻(粳稻)最早起源于中国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考古学证据则表明水稻最先于 8000 到 10000 年前在中国长江流域被驯化,这也是区域干湿变化中相对湿润的阶段。这个时期所形成的河漫滩十分适宜水稻种植。这也表明了水影响水稻、影响长江文明的过程。

水对楚文化的诸多方面有明显的影响。农业方面,楚国人除了利用火烧(新石器文化),还利用水淹没草地来获得种植水稻的肥料;水利方面,楚国人修建了堤防工程、排灌工程等水利工程;生活方面,水产品特别是鱼成了楚国人除了米饭以外的第二大日常食物;宗教方面,水神成为楚地宗教崇拜的重要对象。

三是大地貌和降雨格局的变化带来的不同历史时期的干湿交替,催生了复杂的、具有国家性质的社会,也直接影响了古文化空间的变迁。

研究显示,水文变化与长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是存在重要时间关系的。如新石器时代的城背溪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以及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的夏商文化和楚文化,这些文化的演替都与水文的强湿期相一致,是在洪涝灾害最严重的时候发生的。这是长江流域的重要特点,洪涝灾害严重的时候往往是长江文化转换的时候,水文偏干的时候恰恰是流域文化发展的时间。历史记载中,尧有九年之水患,汤有七年之旱灾,自然记录与文献记录十分吻合。楚文化形成的时间正好是长江流域水患比较严重的时期。

当然,较干旱的时期同样会对文化产生影响。商代遗址(距今 3000 多年前)江西清江和湖北黄陂盘龙城,处于干涸地区,但同样也发展出了和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基本相同的文化。距今 6000 多年前,出现了大区域乃至全球性的干旱地带,相当于现在的全球沙漠带。这些事件在撒哈拉东部与埃及、地中海西部、西南亚地区美索不达米亚的两河流域,以及南美洲秘鲁海岸带、北美大平原等地被记录下来。在这个大区域性干旱时期出现了复杂的、具有国家性质的社会。

通过对湖北省 1600 个不同时期的考古遗址分布对比研究显示,长江文化的空间变迁往往与干湿度有关,较干时期古文化遗址明显向盆地迁移,湿润时期则向山区迁移。

① 地球深部过程:是指发生在地球深部的地质过程,这些过程难以从地表直接观察认知,但通过理论模拟和众多地质记录的综合逻辑推断可以识别和感知。

② 地球表层过程:地球表层是指地球上的陆地和海洋表面,一个重要特征是拥有丰富多彩的地球生态系统。地球表层过程包括物质循环、风化侵蚀、搬运沉积、气候环境变迁和生物演化迁徙等。

三、对策建议

当前党中央非常关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与长江文化建设,而湖北省有着不可替代的强大优势。一方面,湖北武汉市是世界湿地之城,流域生态环境的关键是“水”和“碳”,湿地又是“水”和“碳”融合的聚焦点。另一方面,湖北省具有灿烂繁荣的历史文化,且与区域水文条件密切相关。湖北省“水”“碳”“文化”资源的集聚优势非常明显。湖北省应当做大做强“长江”品牌,建议依托长江流域构建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交叉融合的大平台,谋划水、“双碳”目标、长江文化三位一体的国家实验室。

作者简介:

谢树成,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研究方向为地球生物学,重点主攻地质微生物研究领域。

(摘编整理:余佳妮,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科研处科员)

(责任编辑:曹莹)

跨文化对话的反思

Karl-Heinz Pohl(卜松山)

一、跨文化对话的内涵

首先,我将阐述文化的定义。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将文化定义为一种传承下来的意义系统,传达着身份和生活取向。这个文化定义非常有用。德国人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将文化定义为无意义无穷的词汇过程中的一个有限部分,是人类赋予意义和重要性的部分。这个文化定义非常有趣。

接下来,我将介绍文化冰山模型。众所周知,冰山只有一部分在水面上方可见。在文化冰山模型中,可视的是文化的可见表现,包括行为、人们穿的衣服、使用筷子的饮食习惯、喝酒习惯等等;不可视的是水面下的部分,包括文化、价值观、伦理道德、与宗教和哲学有关的部分。价值观与身份认同话题相关。加拿大哲学家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将价值体系称为“意义的视野”。“意义的视野”(horizon of significance)非常重要,是可理解度的背景,是用来理解我们身份的东西。当我们想要定义自己的身份时,它预设了我们对自己之外或超越自己之外的东西的意义的认识。

接下来,我将阐述跨文化对话的内涵。德国哲学家、诠释学大师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指出,跨文化对话的内涵是理解他者的一种诠释学尝试。诠释学是关于理解的学科,包括理解来自不同时期的文本和不同的文化。我将诠释学应用于文化,也有其局限性,因为跨文化的观点试图假定一种文化间接近的立场,但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无法完全脱离由我们的价值体系、个人经验、历史、阅读和时代精神等相关偏好所构建的“意义的视野”。因此,理解是有限的,可以最适度地说,理解只是误解的另一种形式。著名的心理学家保罗·瓦茨警告说,认为自己对现实的看法是唯一

一的现实,是所有错觉中最危险的一种错觉。所以我将谈论我对文化的井蛙之见,该文化也包括中国文化。我提出,跨文化对话的内涵是不同社会层面为了实现更好的相互理解而进行的参与,这些层面涉及政治、媒体、社会部门和成员。

二、跨文化对话的十个方法论

跨文化对话的十个方法论包括如何进行跨文化对话、跨文化对话的影响因素、跨文化对话的限制,以及跨文化对话的有利条件等。由于时间的限制,我将进行概述。

第一,两个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他们是处于同一个水平还是存在等级差异?是不对称的吗?

第二,对话的语言非常重要。今天大家都使用英语交流,是因为我的中文太差了。如果我在中国待得更久,我也会使用中文交流。

第三,历史经验非常重要。值得注意的是,欧洲使用完全不同的历史背景来看待事物和评价事物。

第四,符号取向非常重要。它指的是我们如何理解文学、哲学等方面。例如在西方,我们自然而然地提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或者歌德、莎士比亚。而在中国,你们提到的是孔子、老子、苏东坡、杜甫、李白,这是不同的符号取向。

第五,以自我为中心的态度阻碍了跨文化理解。

第六,根据自己的理想来评判他人的现实阻碍了相互理解。

第七,考虑相似性陷阱。相似性陷阱是指在语言学习中首次发现的现象,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某些相似之处时,可能会认为在另一种语言中表示的意思是相同的。例如,在中文和日文中,日本人也使用汉字,但他们通常会指代不同的意义。如果看到一些日本的东西,就认为它和中国的东西是一样的、相似的,那么就错了。这也适用于文化现象,比如礼貌,在西方,如果你表现得过于礼貌,人们会感到不适,但在中国,你怎么礼貌都不为过。因为礼貌有着不同的哲学背景,中国礼貌与儒家“礼”的概念相关。

第八,考虑意识形态的普遍主义信念。普遍主义在西方国家中非常重要,但当持有这种普遍主义信念时,可能会忽视不同文化中的某些特殊情况。

第九,考虑历史相对主义。历史相对主义是指事物在世界上以不同的速度发展。尽管我们生活在一个时期,但是亚马逊地区人们的生活条件与我们相比,相当于我们两千年前的时期,所以我们有一些同时发生的事情,但它们似乎相隔了很长时间。这就是历史相对主义。

第十,考虑师生关系。跨文化对话应该基于平等和相互性,双方都应当从对话中获益,而不是一方教导另一方。

三、跨文化对话的四个重要观点

跨文化对话的四个重要观点分别是对自身标准的历史反思与自觉、了解对方文化的价值体系逻辑、寻找共同理念以及改变视角的开放性。

第一,对我们自身标准的历史反思与自觉。当我进行跨文化对话时,很自然地基于我的政治标准和价值观。当我作为一个西方人、德国人,我很清楚美国模式已经成为所谓现代社会的事实上的标准。所谓现代社会的标准是后工业化、个人主义、多元主义、自由主义、多文化和多种族移民社会的标准。但我

们忘记了全球大多数人既不生活这样的社会中,也不一定会像西方人那样认为这样的标准具有吸引力。因此,我提出非常重要的警告,这是18世纪德国哲学家约翰·戈特弗里德·冯·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早已警告过的,“盲目的自大是建立在这样的假定之上的:全世界的公民要想过一种幸福生活就必须成为欧洲人”。我们还遗忘了历史背景,遗忘了导致我们标准形成的历史进程及其影响因素。关于西方价值体系的标准,基督教思想和价值观仍然构成了西方社会的基础。虽然现在大多以世俗化的方式存在,不容易为人所察觉。基督教的思想不再站在我们社会的中心,它们已经变得世俗化,所以我们并不真正意识到这一背景。这就是它被称为后基督教价值观的原因。然而,在西方,欧洲和北美,已成功地将其以基督教为基础的价值体系普世化。随着科学与军事技术的发展,西方以寻求发现新大陆为驱动力,在帝国殖民时代完成了普世化过程。韩国学者金丽寿(Yersu Kim)、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哲学与伦理部门的前任负责人制定了普遍伦理项目,并将西方综合体称为个人主义、理性主义、科学主义和进步意识形态的结合。他提出,西方综合体成为将西方模式的现代化转变为一种具有巨大全球化或普世化影响的范式。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不仅半个世界被欧洲人殖民,而且世界上的多样性被一元发展秩序所取代。我赞同他的观点。他首先说过这句话,他说这个综合论在人们心目中地位牢固,以至于各国和社会几乎一致地接受西方化是保证其未来生存发展的唯一手段。在现代化的旗帜下,他们抛弃了既有的真理、价值观和生活方式,而以西方化的程度作为进步和衰退的衡量标准。这个观点非常适用于20世纪之交特别是五四运动时期的中国。

第二,了解对方文化各方面及其价值体系的逻辑。应当考虑到儒家思想在东亚的影响,儒家思想的影响可以与基督教在西方的影响相媲美。儒家思想被称为基督信仰的功能等同物,因为儒家价值在中国乃至整个东亚地区的影响已经持续了两千多年。儒家思想还赋予其教诲普世的意义。但与基督教相比,它缺乏狂热的传教精神。相反,它作为一个和谐社会和道德秩序的典范被传播到了东亚其他地区。当前,儒家思想在东亚和基督教在西方都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影响。我们对它们的评价可能取决于意识形态倾向,以及时代精神。儒家思想作为一种价值体系,构成了中国社会的伦理基础,并被称为“和为贵”。儒家思想是一种基于超越自我、互相负责、家庭美德、血缘关系和中庸之道的伦理。美国汉学家安乐哲(Roger T. Ames)指出了儒家思想中角色伦理的重要性。他在著作《儒家角色伦理:21世纪道德视野》中提出并探讨了21世纪的愿景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我认为,儒家的“意义的视野”激发了中国文化中最优秀的品格,即博爱的概念。如同宋代范仲淹所说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就是儒家的意义视野。当前,中国思想通过与西方哲学的交流发生了变化,不仅仅是儒家思想,而是马克思主义、西方自由主义和儒家思想的混合体,很难准确定位。

第三,寻求共同理念。共同理念可能是跨文化普世概念,比如黄金定律、自然法则、人类尊严,或者源自儒家哲学家的理念,比如仁政等。但是当我们谈论这样的跨文化普遍价值观时,必须注意相似性陷阱,必须考虑到形成于不同背景中的相似的哲学或政治理念。它们是相似的,但是不同,或者可以这样说,“相同但不同”。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

第四,改变视角的开放性,展现向对方开放的态度和迎纳的意愿。美国著名参议员威廉·富布赖特(William Fulbright)提出了关于跨文化教育的有趣观点,即跨文化教育的本质是培养共情能力和同理心,即能够以他人的视角看待世界,并允许他人看到、或者更准确地看到我们未能看到的东西。

综上,我认为西方国家的社会问题和生态危机是由欧洲中心主义的发展导致的。因此,全世界可能极大

地受益于另一种思维方式。应当欢迎其他文化的知识分子为解决所有人都关心的问题提供他们的观点。对繁衍在这个星球上的人类而言,这些非西方的价值观或许同我们西方优先的价值观同样重要。我重申,视角的改变、跨文化的开放和对话对于处于任何文化的人而言都非常有益,有助于意识到各自文化、政治和意识形态定向中的盲点。视角的改变可以避免“鸡同鸭讲”似的对话,顺利进入下一个阶段,使我们能够以特定文化背景为基础来看待人类最终目标的另一种概念。这是对地球上人类事业的丰富。

作者简介:

Karl-Heinz Pohl(中文名:卜松山),德国知名汉学家、德国特里尔大学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哲学史、伦理学与中国近现代美学、中西跨文化交际与对话。

(翻译、摘编整理:肖尧,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肖尧)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与长江文化传承发展

贺云翱

一、“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理念的产生和实践要求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的重大时代命题。我们需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这一时代命题的过程、现代实践价值和战略性指向。

(一)“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提出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国现代化同西方发达国家有很大不同。西方发达国家是一个‘串联式’的发展过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顺序发展,发展到目前水平用了二百多年时间。我们要后来居上,把‘失去的二百年’找回来,决定了我国发展必然是一个‘并联式’的过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叠加发展的。”中国现代化是后来者居上的“并联式”的发展过程,具有不同发展目标的叠加型、融汇型、创新型、赶超型特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即“五位一体”现代化建设方略正体现了这一特点。

在“中国梦”和新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五中全会上又提出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在党的十九大之前,习近平总书记已提出“文化自信”问题,为此,十九大报告中说:“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文化建设的战略地位显得无比重要。

20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之时,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即“两个结合”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2年

10月,又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其经验和指向之一是以马克思主义激活古老的中华文明,以开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二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成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

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还提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概念;党的二十大又正式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建设目标,这样就从理论上完成了从“五位一体”现代化建设方略到“人类文明新形态”及“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目标建构。其中,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都是核心内容之一。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中正式提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重大命题,提出要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的五个突出特征: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

(二)“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

在中国共产党史上,“第一个结合”是由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做了系统阐述,并提出“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的要求。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说:“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时代性创新实践和理论才得以产生。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涉及到中国人的灵魂和根本的“文化”问题逐渐引起了中央高层的重视。从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到胡锦涛同志的“四位一体”现代化建设方略及“科学发展观”,再到习近平同志的“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位一体”现代化建设方略、文化自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乃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提出等,呈现出党中央决策思路的发展逻辑。

“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中关于“第二个结合”的重要论述,正是在这个逻辑过程中产生的一次具有文化创新和思想解放意义的重大成果,由此也提出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大命题及时代任务。“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政治理念的、科学的民主的大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文明;是坚持物质、政治、精神、社会、生态五个“文明”协调发展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现代文明;是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是建立在中华五千年文明连续发展基础上、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中华文化主体性的现代文明;是“两个结合”并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的现代文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既遵循人类文明发展的普遍规律,又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体现出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代表着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

(三)如何“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如果不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因为“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

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这就是习近平在建党百年讲话中提出的“两个结合”及通过“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从而让“两个结合”生根、开花、结果的目标指向。“两个结合”的成果是互相成就,造就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五千年文明基础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由“结合”而形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新形态和“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时代新实践。

二、“长江文化”的当代认知

“长江文化”作为一个特定学术概念和学术体系,其研究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形成研究高潮。其研究兴起的原因:一是得益于长江流域若干考古新发现;二是得益于当时的思想解放和区域发展及区域文化复兴需求的推动。但是,将长江文化的学术研究引向“传承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则是来自于党中央实施“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11月14日在南京召开的第三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座谈会上首次提出“要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及相关工作的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等相关指示给学术界带来了新认识新课题,促成了“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事业的诞生,也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出了新任务和新要求。同时为我们探索“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与长江文化有机融合提供了契机。

长江文化指的是依托长江流域自然地理空间诞生、发展和持续发展形成的文化体系,是长江流域文化内涵和文化特征的总和与集聚。它既包括历史长江文化和当代长江文化,也包括长江物质文化、长江精神文化及长江生态文化,还包括史前文化、农业文化、青铜文化、都市文化、建筑文化、陶瓷文化、水运文化、水利文化、工业文化、商贸文化、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文化、红色文化、文学艺术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景观文化等,以及神话传说、史诗歌谣、口承故事、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工艺美术等文学艺术领域,是中国和世界的一个悠久博大、丰厚精深、不断演进发展的无尽宝库。我们对长江文化地位的基本认知是:

一是长江与黄河都是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母亲河。考古学揭示了“中华文明”是世界东方的黄河和长江“两河文明”。长江文化与黄河文化的协同,构成中华文明连续发展的最深层动力和根本性保障。长江和黄河都是5000多年中华文明的诞生地;是先秦时代西羌、巴、蜀、楚、吴、越文明的核心所在;是秦统一中国的战略要地;是大汉文化的重要元点;是六朝文化的中心;是隋唐文明的经济支撑;是宋、元、明、清时代的经济中心和文化高地。长江流域崇文重教,人文大师层出不穷;学派、书派、画派、教育、科举、文学流派、理学、心学、禅学、道学、医学、出版、文房四宝、茶道、陶瓷产业、美术、建筑、园林、航海等都占据着中国的文化高峰地位。我们可以认为,无长江流域便无中华文明的连续发展和万年华章。

二是古代历史上的“长江经济带”作为支撑中华文明的“经济脊梁”已经具有千年的尺度,其间包含着深刻的自然和文化历史规律,包括千年间长江流域生态良好、人口集聚、运输畅通、工农业兴旺、商业繁荣、城市密集、文化发达、战乱较少等等状况。

长江流域史前时代的上山文化、跨湖桥文化、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高庙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马家窑文化、桂圆桥文化等各有风姿;良渚文明开中华文明五千年之先河,石家河文明特色鲜明;商周的三星堆文化面貌奇异,震惊世人;春秋战国的荆楚文化缤纷多彩,问鼎华夏;吴越文化崛起东南,一度争霸中原;秦统一中国离不开对长江上游的控制;西汉的建立者都是楚人,西汉的文化根基是楚文化与秦文化的融合;长江流域的“六朝时代”开创中国的第二次百花齐放,融合中外。长江流域在中

华文明发展史上已经有超过千年的领先地位,早在唐代,长江下游区域已经是“茧税鱼盐,衣食半天下”“天下大计,仰于东南”之胜地,唐代中叶韩愈则说“当今赋税出天下,江南居十九”即江南赋税占天下十分之九,唐代晚期则有“扬一益二”之说。这种雄厚的发展态势此后日益得到强化,宋代的“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苏常熟,天下足”;明清的“衣被天下”、“湖广熟,天下足”、工艺精湛等都是明证。

长江流域有着“崇文重教”的文化传统。美国学者马麦可认为:15—18世纪,苏州儒、商结合的社会精英分子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化上的独特创造能力,他们能通过诗礼传家、科举考试等途径,一代一代形成良性循环,从而影响整个江南乃至明代中国。从更大的范围而言,明清时代,长江流域整体上处于全国经济的高位,由此推动了文化的发达和思想的创新。一个区域,如果只有经济,没有文化,其经济也不可能持久,只有让经济与文化互相促进,螺旋上升,才能保证社会的良性发展,而明清时代的长江流域正体现出这种态势。

三是长江流域是我国近代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发展的最重要区域,也是我国近代思想创新、市场化和革命文化孕育发展的高地。近代以来长江流域引领时代潮流,汲取西学,善于创新,工业、商贸、教育、科学、文学、民主、思想俱领先全国。《海国图志》、五口通商、洋务运动、维新运动、实业报国、教育救国、科学救国;辛亥革命、建立民国;新文化运动、《新青年》创办、中共成立、国共合作、南昌起义和人民军队建立、革命根据地建立、瑞金建国、开始长征和遵义会议、新四军抗战、渡江战役等展现了长江文化的创新与创造。

四是改革开放之初确立的“T”字形经济空间格局为当代长江经济带崛起提供了战略引领。从学术背景看,长江经济带所隐含的相关理论形成较早。1984年9月,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家陆大道就在全国经济地理与国土规划学术讨论会上作了“2000年我国工业生产布局总图的科学基础”的报告,初步提出“点—轴系统”理论及我国国土开发和经济布局的沿海带和长江带构成的“T”字形空间结构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建设中的长江沿线四大中心城市重庆、武汉、南京、上海以及攀枝花、成都、宜宾、泸州、万州、宜昌、荆州、襄阳、鄂州、长沙、岳阳、南昌、九江、景德镇、池州、安庆、合肥、芜湖、马鞍山、扬州、镇江、泰州、南通、常州、无锡、苏州等城市或三大城市群,共同构成中国“长江经济带”“长江城市带”“长江文化带”,经过若干年的发展,它将会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协同区域和城市群带,并且与沿海城市带、新丝绸之路城市带、京广城市带、京沪杭城市带、沿边城市带等共同构成中国的城市骨架体系。

五是“长江经济带”及“长三角一体化”等上升为国家发展核心战略之一,既体现了中央决策中对历史规律的充分尊重,更是赋予长江流域在中国现代化事业进程中率先示范的重大使命。在中国这样一个区域多样性的大国,长江流域有条件为“中国式现代化”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首先从历史上看,长江流域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已经有超过千年的领先地位和规律性趋势。其次,也是更为重要的是,当代“长江经济带”依托长江流域百年积淀的工业文明根基优势,承东启西、接南济北、通江达海的水陆联运优势,丰富多样的自然开发资源和人文经济资源优势,国内先进的工业、农业、商业等产业优势,具有科学和教育及新质生产力相对发达的人力资源优势,上中下游多个城市群连续分布和现代物流业协同的城市化、市场化优势,东中西部相互协作联动发展的国家统筹优势,物质、精神、社会、生态诸文明发展相对协调的成果优势,面向国际、吸收创新、内外循环的空间战略优势等,成为具有世界能级的内河经济带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高地。

三、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协同建设

长江流域不仅经济相对发达,科学研究、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及先进技术研发机构与先进科技企业相对密集,现代文化产业、文艺创作、出版、传播、文旅融合等事业走在全国前列,而且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

据初步统计,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涉及的13个省(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342690余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12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344处。有国家一级博物馆91家、二级博物馆179家、三级博物馆230家。现有世界文化遗产14处,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3处,国家文化公园5处,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3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1处。有文物资源集中分布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67处、历史文化名镇195处、历史文化名村202处、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16处。

长江流域是今天中国的“经济脊梁”,全线汇聚全国40%以上的人口,创造了全国近50%的经济总量。“长江经济带”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战略支撑作用最大的经济区域,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支柱性保障。从历史发展规律和战略层面上而言,“长江文化”既是长江区域历史发展的产物,又是助力当代“长江经济带”和“中国式现代化”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最重要力量。

“长江经济带”建设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特别是十八大以来的重大发展战略,已经取得让世界瞩目的成就,而且它先后走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物质文明”建设阶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生态文明”建设阶段,现在进入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新阶段。

国家文化公园依托最深厚最辉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文化,整合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展现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和重要特征,能够代表国家形象、彰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长江经济带”和“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统筹建设,能够促进东、中、西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同时联动南、北两翼的“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及“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全面推进发挥“中枢”“脊梁”“协同”的关键作用。

万里长江浇灌了长江文化数万年之花,生成了中华文明五千年果实,滋养着近现代无数的仁人志士持续奋进。今天,在中华民族走向复兴的进程中,长江肩负起新的伟大使命。从“三峡工程”到“南水北调”,从“长江经济带”到“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双城经济圈”“长三角一体化”,从“一带一路”交汇地到“生态文明”先行区,长江流域及长江文化的崛起成为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坚强脊梁和磅礴力量!

万年以上持续发展的长江文化形成鲜明的特质,它既呈现出历史创造性,也蕴含着现代文明性。当代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及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成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最佳途径。“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等时代命题具有着内在的统一性,“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发展是践行这些时代命题的必然工作使命!

作者简介:

贺云翔,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所长、教授,研究方向为历史学、考古学、文化遗产学、国家文化建设。

(摘编整理:余佳妮,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科研处科员)

(责任编辑:曹莹)

充分发挥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

傅才武

中华文明本质上是一种超级“两河文明”。长江和黄河是中国人的母亲河,凭着它们,不仅仅创造出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且建构了中华民族最深沉的集体记忆和文化记忆。

借助数字信息技术,将长江文化遗产与现代文化场景相融合,形成当代中华文化的再生产系统,有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形成对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

一、“母亲河”的集体记忆,构筑了中国人精神家园的基底

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长江与黄河一起,不仅建构了中国农耕的基本经济生活和稳定的社会结构,持续地将中华农耕文明推进到人类社会的极高水准;而且建构了区别于黄河麦(粟)作文化的稻作文化形态,形成了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标志性象征。

(一)发达完备的稻作经济结构,维持了中华民族的人口繁衍和民族文化遗产

首先,长江流域的“稻作农业革命”,促进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发展。世界上的四大文明古国都诞生于人类社会第一次“农业革命”浪潮中。两河流域(即“新月沃地”)、印度河恒河流域是麦作文明发源地,而中国长江流域则是世界稻作文明的发源地,并对世界其他文明产生了重大影响。目前,中国考古发现早于8000年的水稻农业遗址共有16处,除了广东的牛栏洞遗址和河南的贾湖遗址外,其余14处遗址全部位于长江流域。这是人类社会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农业革命”,让原始先民们获得了稳定和丰富的生活资料,从而实现了人类文明的一大飞跃。《第三次浪潮》的作者托夫勒称之为人类社会的“第一次浪潮”。

其次,水稻良好的经济性,支撑了中华民族人口大规模地繁衍,维持了中华文化的持续性。经历数千年的驯化,易于采收、颗粒饱满的水稻,十分符合人类社会的经济性原则,最终成为中华民族的主粮,维持华夏民族万年以来的人口繁衍。长江流域的粮食供养能力,是理解古代中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的关键因素。正因为有了长江流域的水稻的供养能力,才弥补了黄河流域小米和小麦人口承载力的不足。但要把长江流域的粮食运到黄河流域,还需要开凿一条连通南北的大运河。绵延千年的运河,不仅改变了古代中国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让大半个中国沐浴在大运河的滋养中,也深刻地影响到中古时期中国的文化结构。如原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认为,正是“大运河漂来紫禁城”。

长江流域先民万年的生产活动和文化创制,积累了极为丰富的遗产资源,同时也造就了长江流域地区独特的自然—文化景观,例如湖南新化紫鹊界梯田、江西崇义上堡梯田等,构成了古老中华民族的“农耕文化记忆”。2006年我国公布的第一批518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长江流域13省(市、自治区)就拥有345项。在文物领域,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世界遗产,均保留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的精华,构筑了数量巨大、类型丰富的长江文化基因宝库。

（二）长江稻作文化与黄河麦作文化的循环流动，形成了支撑中华文化五千年不断发展的内生动力

世界四大古文明中，中华文明不曾中断是偶然（初始条件）中的必然（文化策略）：长江与黄河文化汇合交融、互补互依所形成的“江河互济”动态体系，是中华文化经久不衰的重要原因。

马克思认为，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于宗教观念都是从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济方式决定了文化形态。经济生产活动借助于艺术的、文学的和宗教的通道，转变为华夏族群的审美范式，建构了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世界，经过千百年的传承积累，形成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

黄河文化整体上体现出传统农业社会重本轻末、厚重少文、庄严正统、安天乐命的特点，但长江文化却是中国浪漫主义的代表，富于玄思，具有浪漫、灵动、超越的特征。正是以长江与黄河文化的内在差异性为基础形成的文化循环流动，在世界地理大发现之前支撑了东亚同一文化系统的内部大循环，从而避免了世界上其他古文明因趋同化而陷入板结停滞的“内卷化陷阱”。

二、基于长江流域的民族集体记忆，发挥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

族群的文化记忆，是民族国家和个人价值的基石。阿莱达·阿斯曼认为，在国家与记忆的关系上，记忆是表征民族、国家和历史之间关系的纽带。他在《回忆空间：文化记忆的形式和变迁》中指出，“功能记忆与集体、个人等载体相关联，贯穿过去、现在和未来，具有选择性，把个人的记忆和经验勾连成一个整体，作为‘生’的自我的形象，给予行为以方向性。”

（一）开放长江：长江文化具有开放包容、交流互鉴的独特品质，支持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和文化开放

长江不仅包含了作为中华民族神圣地点的重要遗产地，更重要的是作为长江文化带，还是联通中华民族过去—现在—未来的平台，是当代民族文化再生产的超级装置。长江通江达海，通达天下，自古以来就是一条开放的江河。由长江流域先民驯化的水稻向外传播，改变了亚洲早期文明的发展格局。中古时代，长江与“海上丝路”共生，一直就是瓷器之路、万里茶道的重要生产集散之地，四川邛窑、湖南长沙铜官窑、江西吉州窑、江西景德镇御窑厂等通过长江与世界相连接，形成了中华文化与世界文化交流互鉴的重要通道。

1843年11月，上海正式开埠，在近代中国相继开辟的80多个通商口岸中，长江沿岸就有20余个，这些通商口岸城市往往成为吸纳西方工业文明、推动中西文明融合的窗口。“开放长江”的三个阶段分为被动开放、主动开放和深度开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要统筹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开放，加快培育更多内陆开放高地。沿江省市要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各自定位，主动向全球开放市场。

（二）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要发挥长江“心脏地带”的功能作用

百年前，英国地理学家哈尔福德·麦金德提出了世界文明进程中的“心脏地带”的概念。21世纪的长

江不仅仅是中国的“心脏地带”,更是影响21世纪全球发展格局的“历史的地理枢纽”。

2020年1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长江经济带覆盖沿江11省市,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板块,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占全国“半壁江山”,生态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巨大,应该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的融合,加快长江经济带上的“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建设,扩大投资和贸易,促进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

(三)发挥长江作为中华文化代表性符号的世界传播价值

在传播地理学看来,长江作为超级地理媒介,在数字技术的背景下,进入到一个“媒介生产空间、空间又生产传播”的循环中,长江特定地理空间、族群、媒介成为一个整体,为居民和游客提供一种“地理想象”,建立起由受众欲望、幻想以及各种先验性的地理知识所建构起来的话语体系,赋予了长江作为地理媒介不同于传统媒介的本质特征。

2022年,国家宣布规划建立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建立,建构了一种独特的中华文化叙事结构。长江作为富含象征、意义、符号、价值、情感和记忆的场所或地点,在全球化和信息技术化时代,是全球顶级的地理传播媒介,具有提高中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话语权的“地理媒介”能力。

三、结语:长江所拥有的文化资本,具有巨大的时代价值

什么是文化资本?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托马斯·索威尔在《征服与文化:一部世界史》写到:“不是我们生活在过去之中,而是过去体现在我们身上。征服的历史不仅仅限于过去,也关乎现在,关乎我们如何一路走来,形成了今日之经济、思想和道德状态。”富裕和征服与被征服关系并不大,国家富裕是因为拥有了更好的文化资本,只要积累了更好的文化资本,就会有更好的生产力,也就自然会拥有更多的财富。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南京召开的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长江造就了从巴山蜀水到江南水乡的千年文脉,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标志性象征,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要把长江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长江流域“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年文明史”的丰富的实证,建构了当代中国文化自信(文化资本)的深厚根基。

作者简介:

傅才武,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主要从事文化艺术教育管理、文物管理、艺术管理、文化政策和文化产业研究。

(摘编整理:余佳妮,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科研处科员)

(责任编辑:曹莹)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视域下的 长江商业文明创新表达研究

樊志宏 赵煌 张学标

摘要:商业文明是长江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文明从源起到演进的重要支撑。探求长江商业文明演进脉络,深入挖掘其价值内涵,持续推进长江商业文明的传承创新,对探求中华文明起源、挖掘中华文明现代化起源本土内生力量、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具有重大历史现实意义。武汉地区是长江商业文明演进的主要区域和集中代表。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应通过打造以武汉地区为主要的长江商业文明传承创新核心区、建设长江商业文明博物馆群、策划商业高峰论坛和商业文化主题游径等路径,突出长江商业文明的创新表达。

关键词:长江商业文明;武汉;创新表达

商业文明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涵。挖掘好弘扬好商业文化,对于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了传承弘扬商业文明的重要性。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南通参观张謇生平展陈时强调,传承“张謇精神”,不仅要借鉴他的成功哲学,更应常怀赤子之心,时刻将国家装在心中,将社会责任扛在肩上。2022年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调研日昇昌票号博物馆时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晋商文化内涵,更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应通过加强主题展示和打造主题游径等方式,加强商业文明的创新性表达利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

一、商业文明在人类社会文明和现代化起源中的作用

商业文明是人类社会文明起源的重要源动力和引领力。商业文明不仅是早期人类文明社会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支撑着人类文明向前演进,并构成了早期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对人类文明的进步产生了重要的意义。

首先,从文明形态来看,早期商业文明是人类社会原生文明形态之一。原始手工业是人类社会原始

文明形态之一。早在旧石器时代,人类原始工业就已存在,主要有火石打磨,刮制骨头和象牙,以及兽皮加工等。产品的出现和增多,必然推动部落与部落之间产生交易。如在法国中部洞穴中所发现的贝壳,很有可能来自于地中海。这些都说明“早在旧石器时代就有商业关系的存在”。^①新石器时代后,商品交换频繁和手工业日益专业化。因此,在新石器时代,商业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在新石器时代长江流域的红花套遗址一带,发现周围数百公里内的其他遗址中出土众多与石质相同、制法和类型相同的完整器物,由此说明红花套的石器“实际是一种商业性的生产”。^②新石器时代的欧洲,虽然以游牧业为主,但也兼有手工业、航海业、商业等。^③这说明在人类社会早期,商业的诞生与人类社会发展息息相关,它不仅是人类社会早期文明形态之一,也推动了社会文明的进步。

其次,商业功能是人类文明社会起源的重要支撑。文字、青铜(矿冶)、城市是人类社会出现的三大主要标志,而这三大文明标志的形成和发展均与商业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就文字的发明使用来看,文字的早期应用之一就是用于商业交易记录。早在公元前3200年左右,世界上最早的文字是由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发明的楔形文字。楔形文字诞生之初就是服务于经济的,用来“统计牲畜、食物以及商品的数量”。除了楔形文字外,事实上,人类所有地区的文字“诞生之初都是为了服务于经济功能”。^④文字的出现不仅服务于商业,也通过记录的方式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从金属器的出现来看,也与早期商业密不可分。从公元前4000年开始,人类社会先后进入青铜时代。青铜时代的到来,金属冶炼制造、制陶等手工业日益专业化,导致第二次社会大分工。随后升级了商品生产和原始货币流通。正因为如此,“金属器时代开创了商业主义的新时代”。^⑤城市的诞生也与商业密切相关。5500—6100年以前,人类各地就纷纷出现城市。在新石器时代,农业生产促使了原始居民点形成。而随着手工业、商业发展,居民点逐渐扩大,形成了萌芽时期的城市。^⑥

再次,商业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和关键支撑。从空间治理格局来看,国家的都城或区域治理中心城市大多布局在不同社会大分工经济区之间接壤的交通流动枢纽上。这种布局有利于政府加强对商业交易行为的管理。从现实需要来看,官营商业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秦汉时期政府就实行盐铁专卖政策。宋元时期,政府对茶、酒、盐等商品实行专卖政策,并设置专门机构管理。北宋时期,专卖制度已成为政府主要收入的来源。宋太宗时期,一年专卖收入高达1123万3千余贯。^⑦通过官营商业制度的设立,政府不仅获得了大量的税收,也有效地调控了市场,从而更有效地保障了社会的稳定。

最后,商业文明是人类社会现代化起源的重要引领和支撑力量。商业文明相对于农耕文明来说,更易于促进劳动分工,有利于分工劳动者乃至整个社会增进和积累专业化技术知识,因而更易于内生出理性精神和科技革命。在人类早期的古文明中,古希腊文明因在商业文明、科学知识和民主政治等方面取得不错的成就而较为特殊。这些成就的取得正是“依赖于商业文明的发达,它导致人的个性解放,科学技

①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第166页。

② 严文明:《求索文明源:严文明自选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第106页。

③ 赵承楷:《考古文化》,文化艺术出版社,2009,第146页。

④ 罗伯特·赖特:《非零和博弈:人类命运的逻辑》,赖博译,新华出版社,2019,第117页。

⑤ 露西·英格里斯:《天堂之奶:一部鸦片全球史》,徐海嶷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22,第10页。

⑥ 胡欣、邵秦、李夫珍编《中国经济地理》,立信会计出版社,1989,第216页。

⑦ 张晋藩:《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第537页。

术和知识发达,民主政治的发展”。^① 在商业文明的持续作用下,特别是商业革命时期,欧洲西部的英国、法国等地孕育出了创新型市场制度,如使用汇票用于商业交易提供贷款、保险市场兴起等。^② 荷兰也出现了合伙人公司和商人接受存款、支付利息等“一种新的公司形式及革命性的融资模式”。^③ 这些具有现代色彩的市场制度和企业制度共同构成了人类社会现代化的起源。与之相对的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由于长期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导致了社会缺乏科学知识发展与积累的环境,因而科学技术难以实现发展,继而形成了著名的“李约瑟之谜”。

二、长江与商业文明之间的关系

长江不仅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形成的重要区域,还是商业文明的主要源发地和勃兴地。长江流域诞生了中国最早的城市文明、最早的商业活动。而处在长江和汉江交汇的武汉地区则又是长江商业文明的重要源发地和主要枢纽。

江河是人类社会商业文明的主要孕育演进地区。河流对于人类文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河流不仅为人类文明的繁衍提供了必需的水源和物资,还是迁移的主通道,同时催生出了统一的国家 and 集权政权,影响了人类精神文明的创造。同时,人类与河流之间产生的互动,塑造出了不同的文明形态,并实现着文明的交流传播。^④ 就商业文明而言,河流仍是人类商业文明演进的主要孕育区。从作用功能和空间来看,河流特别是通海的江河对人类商业文明的兴起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是人类商业文明源起和发展的主空间、路径、通道。在人类文明的早期,水运相对于陆运来说具有较大的优势。由于水的动能能提供长距离的远途负重运输,因而水运较陆运具有更高的运输效率。因此,江河支流、近海区域是早期商业活动的主要空间,其中包括水运通道和码头节点等。随着人类造船和水运技术及能力的逐步提升,人类社会的商业活动逐渐扩展到大江大河的干流和外海区域。为了提高商品物资的运输效能和加强对区域的管理,人类还挖掘了诸如灵渠、大运河等人工运河来充分发挥水运优势。由以上可以看出,商业文明的发展是高度依赖于大江大河及其所流入的近海的。

长江是中华商业文明的主要源发地和勃兴地。长江是商业文明的摇篮。长江流域不仅诞生了中华大地最早的城市,还是中华民族最早出现商业活动的区域之一。距今 6000 多年的湖南城头山古文化遗址是中国已发现的历史最早、保存最完整、内涵最丰富的古城址,是中国最早的城市。遗址中出土的大量陶温锅器物,说明了城头山地区饮酒之风盛行。同时所生产的陶器被作为商品用来交换,“证明早期商品贸易的出现”。^⑤ 长江流域还诞生了早期的人工贸易。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出土的距今 2 万年的早期陶器,证明了长江流域是人类最早烧制陶器的地方之一。而良渚城址中产生的门类众多,具有商品属性的手工业,以至于有学者认为良渚文明是“长江流域从 7000 年以降商品经济发展在史前时期创造的文明最高水平”和“中国文明起源商品经济模式的集成代表”。^⑥ 城市的出现和商贸的兴起,证实了长江流域是

① 陈荣耀:《比较文化与管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第 49 页。

② 高德步:《中外经济简史》,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1,第 92 页。

③ 乔纳森·戴利:《现代西方的兴起》,童文煦译,文汇出版社,2021,第 299 页。

④ 葛剑雄:《河流与人类文明》,《民俗研究》2021 年第 6 期。

⑤ 陈仲庚:《湘漓文化带:历史·文化·旅游之价值》,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21,第 79 页。

⑥ 何骞:《长江流域文明起源商品经济模式新探》,《东南文化》2014 年第 1 期。

商业文明的发祥地。

长江还是中华商业文明发展演变过程中的重要黄金水道。在商业文明演进过程中,长江自始至终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商代以盘龙城遗址为代表的区域反映出长江流域是“金道锡行”和物资转运的重要航运通道。鄂君启节见证了春秋战国时期楚国发达的水陆贸易。唐代出现的扬一益二等全国著名商业城市则都集中在长江流域。宋代,长江航运每年漕运粮食达到了600万石以上,是运输的大动脉。宣德四年(公元1429年),朝廷在大运河与长江下游沿线的徐州、扬州等处设立7座钞关,向过往舟船征收,其中有4个就位于长江流域。^①清代诞生的全国四大米市,全部位于长江沿线。这些都说明了长江流域在商业文明发展演变史中占有重要地位。

湖北及武汉地区自古以来就是长江商业文明的重要源发地和主要枢纽。在我们的祖先还不具备足够的造船和水运能力征服长江干流的文明早期,长江的支流就成为不同区域之间文明交流与贸易的主要通道。其中,汉江的独特地理方位,使得其在黄河和长江中上游区域演绎的中华文明早期多元一体化过程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甚至于有不少人认为汉江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山海经》中将汉水称为四条“神泉”之一。汉水在很早的时候就实现了开发利用。早在夏朝时期,梁州地区的贡品就通过长江、汉江运输到黄河流域。千百年来,汉水都是连通南北的重要通道。历代王朝为把各地贡赋运往京畿之地,都将汉水航运治理作为国家水利建设的重要内容。如汉武帝时期褒斜道漕运和唐代的江汉漕运等。汉水还是“南船北马”水陆联运路线。围绕汉水打造的商道推动了沿岸“商贾连樯,列肆殷盛,客至如林”景象的出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连接欧亚世界的万里茶道。

正因为如此,汉水流域一直都是战争期间争夺的咽喉之地。周昭王南巡、三国时期吴蜀之争、宋元战争等都将汉水流域作为重点。在兵商互动下,汉水文化形成了南北交融、多元共生的特色,成为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湖北武汉地区位于汉水入江口,是汉水文明和长江文明的融汇之地,水运在推动武汉城市文明起源和商业发展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早期的张西湾城址,商代的盘龙城,东汉时期的却月城和夏口城,唐宋时期鄂州城的兴起和商业发展都与长江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至明清时期,借助长江水运优势,汉口已成为全国性的区域贸易中心城市和“与当时西方拥有的最大的城市一样大的城市”。^②因水运而兴的武汉商业史成为长江商业文明发展演变过程中的重要代表和集中体现之一。

综上所述,汉水流域是长江商业文明的重要发源地和主要形成区,湖北武汉地区又构成了汉水流域商业文明的主要枢纽和重要节点。探寻中华文明演进中的商业文明,必然要以长江流域为重点,必然离不开现在的武汉地区,其中必然包括明之前的武昌(鄂州)、明清及之后的汉口(以汉正街为代表)。

三、长江商业文明的创新性传承表达路径

商业文明是长江文明的重要内涵,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是打造中华文化标识的重要举措。沿江商业城市应将创建长江商业文明传承弘扬创新区作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区域商业文明的历史资源和当代价值,加快推进商业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利用及创新性发展,为推动长江经济带

^① 罗传栋主编《长江航运史(古代部分)》,人民交通出版社,1991,第380页。

^② 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江溶、鲁西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第52页。

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文脉支撑。

一是打造长江商业文明核心展示区。以汉正街为代表的武汉地区是长江商业文明的集中代表之一,其区域内的商业文化遗迹遗存带类型丰富、可塑性强,是打造长江商业文明核心主题展示区的理想场所。按照国家文化公园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可选址武汉汉正街核心区域,建设长江商业文明博物馆及相关配套设施,形成长江商业文明的自然景观和人文遗存遗迹景观的集聚聚落区,通过营造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场景和沉浸式体验,形成中华商业文明探源、文物活化利用和文明交流互鉴的开放场所。

二是建设长江商业文明博物馆群。长江流域城市的商业文化内涵和历史遗迹遗存各不相同,应按照整体性和差异化思路,加强长江流域商业文明展示空间的整体布局和谋划,突出不同城市的商业文化特质和交流互动关系。结合沿江流域商业城市的商业资源禀赋和现有文博资源,可重点以上海、重庆、武汉、南京、苏州、南通、杭州、景德镇等城市为代表,在长江上中下游等不同区域合理布局唐宋商业、近代工商业、长江商帮、长江航运等类型各异的商业主题博物馆,构建以武汉长江商业文明博物馆为主体、联动沿江重要商业城市的特色商业主题博物馆,形成长江商业文明博物馆群落。

三是策划举办长江商业高峰论坛。商业文明的兴起、发展与不同流域间文明的交流密不可分,应借助共同探讨商业文明主题为契机,策划举办长江商业高峰论坛。论坛可定期举办一届,汇聚知名专家学者、全球商业精英,共话长江商业文明传承弘扬,共谋长江商业创新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搭建一个文明交流互鉴、合作发展共赢的平台。

四是打造中国长江商业文化主题游径。文化主题游径是打造文化遗产旅游线路的一种方式,对于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国家文物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就专门部署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工作。长江流域作为商业文明发生演进的主通道,沿江商业文化遗存遗迹丰富,呈线性分布特征明显,具备打造中国长江商业文化主题游径的现实基础条件。可以以武汉汉正街为起点和核心,依托古商道、古码头、古商贾和古商业事件,重点打造长江中游青铜商路文化线路、万里茶道文化线路、近代工商业文化线路,连通长江上游茶马古道文化线路和长江下游明清江南古商道文化线路,以及长江流域商贸航运文化线路,立体展示长江流域商业文明脉络,构建起长江商业文化主题游径网络,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游径的建设标准体系。

本文为第三届长江文化学术研讨会入选论文。

作者简介:

樊志宏,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研究方向为城市经济、长江文化。

赵煌,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文化与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城市史、文化史。

张学标,湖北省艺术研究院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媒介社会学、大众媒体与政治、媒介文化、传播与社会理论、艺术史、长江文化等。

(责任编辑:张玲玲)

新时代以来长江江豚保护的 进展、困难与对策

周硕 寇垠 梅志刚 范飞 邓晓君 王克雄 郝玉江 郑劲松 王丁

摘要: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全局性变化,标志性事件就是衡量长江水生态健康的晴雨表、检验长江大保护战略成效风向标的中国特有、长江仅存的淡水鲸豚——长江江豚实现种群数量的历史性止跌回升。本文拟对新时代以来长江江豚保护工作进行总结,分析长江江豚保护的进展、困难及成因,提出下一步完善保护工作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长江江豚;长江大保护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重庆、武汉、南京、南昌发表系列重要讲话,强调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方针,要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出发,着眼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这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长江生态保护与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长江流域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其中大型哺乳动物长江江豚(以下简称“江豚”)是长江水生态系统中的顶级物种,是中国特有、长江仅存的淡水鲸豚(白鱀豚已经功能性灭绝),2013年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列为“极度濒危”物种,^①2021年被调整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②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全局性变化,江豚种群数量实现历史性的止跌回升。据农业农村部2022年全流域江豚生态科学考察结果,江豚种群数量为1249头,其中长江干流约595头、鄱阳湖约492头、洞庭湖约162头,实现了有监测记录以来的种群数量首次止跌回升(2017年为1012头)。江豚对水环境要求较高,处在整个长江水生动物食物链的顶端,江豚的生存状况是长江生态环境质量的“显示器”。^③可以说,长江的水生态保护修复怎么样,江豚的数量说了算。江

① Wang Ding, “Population status, threats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Yangtze finless porpoise,” *Bulletin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no. 1 (2013): 46-55.

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2月1日修订),《野生动物学报》2021年2期。

③ 李思辉、孙慧:《长江江豚极度濒危状况仍未改变》,《中国科学报》2023年3月3日第1版。

豚已成为衡量长江水生态健康的晴雨表、检验长江大保护战略及禁渔成效的风向标,是向世界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长江文明的重要符号和叙事载体。本文在文献分析、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实践梳理了新时代以来江豚保护工作取得的进展与挑战,提出未来江豚保护工作的建议。

一、新时代以来江豚保护的主要进展

(一)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出台系列江豚保护政策法规

中央政府建立健全保护政策法规。一是调整江豚的保护级别。2014年9月,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要求按照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保护要求,对江豚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措施。2021年2月,新修订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将江豚由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调整为国家一级。二是健全抢救性保护机制。2016年12月,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颁布实施《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2016—2025)》,明确未来十年全面推进和加强长江及两湖生态环境修复及物种资源恢复。2018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实施抢救性保护行动,强调江豚栖息地保护。三是健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体系。2020年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长江十年禁渔计划”,旨在恢复长江生态,为江豚提供更好的生存环境。2021年3月,中国首部流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强调严守长江生态保护红线。2021年,《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发布,为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政策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提出强化江豚等水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四是积极推动江豚科学考察。在2006年、2012年、2017年和2022年分别进行了4次全流域的科学考察。五是将江豚纳入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考核指标。2023年6月29日,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考核包括鱼类物种数、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等多项指标,其中江豚被作为单独一项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国家政策法规和重大战略的出台,展示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江豚保护的高度重视和坚定信心,强化了各级政府、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实施江豚保护的理念和动力。

长江流域各级政府积极制定地方性法规政策和保护政策。2020年,湖北武汉发布《武汉市推进长江江豚重返武汉城区江段工作实施方案》,提出江豚保护的“十大举措”。2021年,江西九江提出《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成为全国首部保护长江江豚的地方性法规。江苏南京、镇江和安徽马鞍山三市所辖江段汇集约100头江豚,占长江干流江豚数量的22%。2022年9月,这三个市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决定》,是中国首次对单一物种流域性协同立法的尝试,将保护范围从自然保护区的“点”延伸到长江流域的“面”,明确以协同立法形式健全上下游、左右岸跨地区跨部门协同保护制度,强调对江豚的全生命周期保护。^①

(二)以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为基础平台,健全江豚科学保护网络

针对长江豚类保护危机,水生所统筹研究与保护工作,1986年提出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和人工繁育研究

^① 金歆:《区域协同立法 共护绿水青山》,《人民日报》2023年7月6日第18版。

的长江豚类三大保护措施,^①并持续推动健全江豚科学保护网络。现已建立和发展8个就地保护区、3个自然迁地保护种群、一个半自然迁地保护种群和1个人工繁育研究基地,全面保护江豚栖息地和生存环境。

在就地保护方面,在长江干流及洞庭湖、鄱阳湖已建立8个就地保护区。依次为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鱔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92年)、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鱔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92年)、岳阳洞庭湖江豚自然保护区(1996年)、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0年)、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2003年)、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2004年)、安徽安庆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2007年)和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2014年)。^②这些保护区在科研监测、执法管理、科普宣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迁地保护方面,于湖北和安徽共建立3个自然迁地保护群体和一个半自然迁地保护群体。1990年,湖北石首天鹅洲故道被选为迁地保护区,5头江豚被迁入天鹅洲故道开始迁地保护的新尝试。科学家们在1992年成功监测到故道内的江豚实现了自然繁殖。2021年,监测发现天鹅洲故道的江豚种群数量已增至101头。^③此外,在监利何王庙/华容集成垸和安庆西江也建立了自然迁地保护区。这些迁地保护区为江豚提供一个互相支撑的初步保种网络。2023年4月25日,湖北新螺段保护区和天鹅洲保护区成功野化放归四头迁地保护的江豚到长江干流,标志着江豚保护进入新的征程,实现了江豚保护技术体系关键技术的闭环。

在人工繁育方面,水生所于1996年启动江豚人工繁育研究;2005年,世界上第一头在人工环境中成功繁育的江豚在白鱔豚馆顺利降生,江豚的人工繁育工作取得里程碑式突破;2020年成功实现第二代江豚的人工繁育。截至目前,已在人工环境下成功繁育两头二代江豚。在江豚人工繁育技术与成功实践中,江豚的繁殖生物学、发育生物学、行为学、营养学等得以发展,为江豚保护提供了更加系统的科学支撑。

此外,在农业农村部支持下,我国连续开展了四次长江流域豚类科学考察,对江豚种群进行及时有效的评估。基于2022年的考察,科研人员编写了《2022年长江江豚科学考察总结报告》,提供了江豚数量、分布、生态需求等关键信息,为制定和调整江豚保护策略提供了科学依据。

(三)深入实施科技赋能生态保护策略,已建成江豚智慧监测监管平台

数字化时代,要实现江豚保护的“数智化”,必须不断探索前沿科技,搭建数智化平台,使江豚保护成为落实数字中国战略中生态保护数智化的重要载体。2022年,在第四次江豚全流域生态科学考察中,科研团队首次引入影像辅助系统监测、无人机航拍、声场监测等科技手段,提高江豚种群监测的准确性,更好地监测江豚数量、分布特征、行为习性、迁移规律和栖息地偏好等,更全面地掌握通航船舶、过江通道、港口码头、洲滩开发等人类活动对江豚生存的扰动影响,从而更及时地采取相应的保护修复措施。2023年,我国首个江豚声影像智慧监测平台投入使用,能实时识别江豚声呐信号,估算动物个体数量和方位,分辨动物巡游和捕食行为,能协同摄像头和无人机等实时抓拍水面活动影像,监测航运水下噪声并发出预警,实现24小时实时监测和预警,为江豚物种保护、科学监测及栖息地高效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① 郝玉江、王克雄、韩家波:《中国海兽研究概述》,《兽类学报》2011年第1期。

② 尹登花:《基于血液转录组和补体基因家族分析的长江江豚免疫适应性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上海海洋大学,2022,第4—5页。

③ 陈永生、赵辉、徐春永:《这里是世界首个鲸类迁地保护区》,《中国绿色时报》2022年8月31日第2版。

(四) 创新打造江豚特色品牌活动,营造全民参与长江大保护的氛

江豚保护需要全社会参与,通过创新打造各类江豚特色品牌活动,成功带动全社会广泛参与“江豚保护”和“长江大保护”行动,以下为江豚特色品牌活动:

“为江豚奔跑”活动。江豚保护社会化参与的重要里程碑可以追溯到2013年,由武汉白鱀豚保护基金会(WBCF)、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发起,得到湖北省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心赞助的“生命长江——为江豚奔跑”活动,至今已开展10届。这一活动沿长江顺流而下,关注江豚主要栖息地和经常出没的江段,通过志愿者接力的方式,途径6个省、15个城市、7个豚类保护区,总距离达3800多公里,有超过4000名志愿者自发参与。这项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引发了对江豚保护的广泛宣传,同时也开启了江豚保护的社会化参与。

“长江江豚拯救联盟”。在“长江大保护”战略提出后,江豚保护相关社会组织出现井喷式发展,至今已有30余家江豚保护社会组织成立,关注和参与江豚保护的国内外社会组织67家、企业200多家。2017年,在农业农村部支持下,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发起了“长江江豚拯救联盟”,首批联盟成员单位由60多家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和国内外社会组织组成。

“守护江豚示范学校”。2017年,武汉白鱀豚保护基金会联合长江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发起长江全流域征集“守护江豚示范学校”,旨在向小学生传播江豚保护知识,为长江生态保护培养后备力量,通过小手牵大手,带动全社会广泛参与江豚保护。自2017年第一所守护江豚示范学校在武汉大兴路小学挂牌成立以来,已建成10所江豚学校。

“全民爱豚月”。武汉白鱀豚保护基金会与水生所发起了“全民爱豚月”活动,期间会联合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科普宣教活动,现已成为江豚保护和长江生态文化传播的知名品牌。

“渔民协助巡护”。2017年中央提出“率先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的决策后,在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支持下,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启动“渔民协助巡护”公益项目,开启“渔民转业转型”的创新发展之路,协助退捕上岸的渔民转产转业成为协助巡护员,协助渔政部门打击非法捕捞、宣传政策法规、开展水生生物保护和安全应急救助等行动。2020年11月,《关于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的意见》发布,明确通过政府财政支持建立846支协助巡护队,共2.5万余名队员。

“江豚随手拍”。越来越多网友喜欢将随手拍到的江豚影像上传至社交平台的“江豚随手拍”活动,其在持续传播江豚热点事件、引发全民关注、普及江豚和长江大保护知识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传播作用,吸引着越来越多摄影爱好者和江豚爱好者的积极参与,也成为沿江城市打造江豚文旅名片的重要载体,如打造江豚雕塑艺术、江豚主题公园等。

(五) 挖掘江豚保护的国家文化传播内涵,推动长江江豚保护故事走向世界

为传播生态保护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示中国长江大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中国方案,水生所联合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新华社、长江日报等各界力量,挖掘江豚保护的文化内涵和生动故事,推动江豚保护故事走向世界。2021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江豚作为我国生物多样性的典型代表,出现在组委会和新华社发布的主题海报上。2022年,《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上,江豚以多种形式出现在组委会发布的主题海报上,同时在“共建生命长江,传承大河文明”主题边会上,专家院士对江豚在内的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专题研讨。这些国际性的活动和展示为江豚赢得了更广泛的国际认可和关

注。江豚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标志性物种,在国际舞台上的亮相有助于推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并为长江及其生态环境的保护争取更多的支持。2022年,在德国北威州“中国节”上,400只武汉江豚公仔成为武汉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晋代言人,受到当地市民和小朋友的喜爱,并进行了江豚相关的交流互动。

(六) 顺应数字传播新趋势,将江豚打造为长江大保护战略“流量明星”

数字化传播时代,建立江豚数字化传播体系对江豚保护高质量发展十分重要。2022年7月5日17时,白鱀豚馆与新华社合作,开展科普公益行动“见证长江江豚分娩”全网直播活动,吸引2.2亿网民共同见证“江豚添丁”的喜悦瞬间,让更多人了解到长江生态保护与江豚生存的关系,更加深入全面认识新时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更坚定地践行生态保护理念。2022年10月,中央电视台组织全球范围内的第二代江豚“YYc”征名活动,新闻点击率超过1亿次,形成了矩阵式媒体传播机制。这些活动使江豚形象更加深入人心,让江豚成为长江大保护战略的“流量明星”。在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各国家平台的长期深入报道和直播传播下,长江江豚已成为引发全民参与长江大保护的网红流量担当和符号象征,成为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重要文化载体,为长江大保护战略深入实施注入了更多鲜活元素,为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提供了更多新的契机。

二、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 江豚种群斑块化分布的趋势短期内难以实现自然逆转

《2022年长江江豚生态科学考察总结报告》显示,江豚主要分布于宜昌至南京大桥以上江段。江豚分布模式与之前的三次考察相比并未发生显著变化,主要集中分布在荆江门、黄石戴家洲、湖口至安庆、芜湖黑沙洲、南京保护区水域和扬州三江营水域。随着长江航运和岸线开发活动的持续开展,岸线河漫滩的面积可能进一步缩减,同时质量存在恶化的风险,使得江豚种群斑块化分布的趋势在短期内难以实现自然逆转。当前江豚种群数量实现了有监测记录以来的首次止跌回升,但是江豚种群数量不足1300头,其极其濒危的现状并未改变,保护形式依旧严峻。

(二) 长江航运对江豚保护造成的严峻挑战仍待科学应对

随着“十年禁渔”政策持续推进,江豚饵料资源问题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长江航运的快速发展及其产生的水下噪声对江豚栖息地和生存构成的威胁日益严峻。这导致江豚分布呈现进一步“片段化”,对江豚种群有效恢复会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繁忙的航运带来大量水下噪声,干扰到江豚的导航、沟通和觅食,影响江豚的免疫和生殖系统,导致其对近岸栖息地的利用减少,不利于江豚种群的有效恢复和栖息地质量持续提升。

(三) 江豚保护科研攻关面临的资金和专业人员短缺问题仍然存在

截至2023年底,江豚智慧监测平台在长江干流及洞庭湖、鄱阳湖等江豚重要栖息地布设了近40个声影像监测点。然而,由于设备费用高、维护成本昂贵、现有科研经费有限,导致监测点布局无法完成对江豚分布区的全覆盖,该系统尚未完全实现对全流域江豚的数字化监测和预警。在江豚保护科研领域,仍

旧主要依托于中国科学院和农业农村部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尚未开展江豚保护相关本科教育,导致江豚保护领域人才主要来自于动物学、水产养殖学、生态学、生物学等相关专业,亟待完善人才供给体系。

(四)江豚数字化保护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发体系仍需健全

数字技术赋能生物保护处于发展初期。从已有公开信息看,陆生生物大熊猫的数字化保护启动于2021年10月,四川大熊猫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围绕熊猫基地安全、保护、发展三方面深入合作,运用云平台、大数据、5G网络、AI算法等数字技术,实现熊猫谷景区一脑统筹、一网监控、一屏可视、一体产研、一机畅游的数字化管理效果。大熊猫数字化保护核心在于数字化监测技术的应用,路径是依托合作企业技术资源平台,构建以森林草原数字化监测保护技术平台为基础架构的数字化监测预警体系。考虑到长江江豚活动的范围空间大尺度、水下环境高度复杂,江豚数字化保护所需的技术条件、设备要求、数据采集精度等要求会更高。虽然目前已突破江豚实时声影像数字化监测的难题,但江豚保护其他领域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仍比较薄弱,江豚人工繁殖的关键技术尚未形成体系化的知识谱系,江豚数字化保护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存在巨大挑战。

(五)跨区域跨部门的江豚保护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仍待建立健全

江豚保护涉及长江食物网恢复、江豚栖息地自然保护等各个方面的专业内容,牵涉到农业农村、林草、水利、交通、生态环境、保护区等多层级多门类的业务部门,江豚保护行动本身与相关部门的主业存在一定的博弈均衡关系,如江豚基础信息尚未完全实现全流域共享。当前,长江沿岸已建立10处长江豚类自然保护区和迁地保护保护区(基地),并完成湘、鄂、赣、皖的江豚迁地保护工程。但由于江豚保护在行政管理上的归口不一,尚未真正实现长江流域江豚科学监测及栖息地环境管理信息的有效开发和共享,存在各自为政、封锁闭塞现象,导致江豚保护出现信息孤岛、呈现数据碎片化。

(六)江豚保护科普教育、文创开发和国际传播的体系化建设有待加强

江豚保护科普教育和文创产品开发处于零散状态。尽管江豚是长江中几乎唯一幸存的大型动物,但由于其长期生活在水中,普通公众难以直接接触和观察,也缺少能体验的文创产品或服务来系统认识江豚及其在长江生态中的作用和保护紧迫性。江豚保护相关新闻传播信息也分散在不同媒体或组织,相关媒体传播缺乏统一渠道和口径,难以实现专业化、系统化和常态化。江豚保护科普教育主要是举办各种零散的讲座、展览等简单活动,尚未建立专业系统的科普教育服务体系,自然教育课程不够完善、形式也不够新颖、内容也不够新潮,限制了科普教育的吸引力和效果。此外,江豚保护相关国际传播体系尚不健全,除专业学术会议和论坛外,缺少国内外喜闻乐见的民间交流传播机制。

三、江豚保护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保护机制

江豚保护涉及长江沿线多个省市,必须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才能确保江豚保护展现新气象。要从国家层面建立农业农村部与相关部门及流域地方政府之间的协调的联动机制,统筹协调涉水各单位

(渔政、林草、海事、航道、交通、公安等),从整体上综合规划和实施长江水生环境的保护和恢复工程,制定江豚核心分布区域限航、限速、降噪等相关规定,统筹解决物种保护、栖息地保护及地方发展之间的矛盾,降低水下噪声及船舶航行对江豚可能产生的致伤致死风险等,规划江豚的生命通道。持续开展对江豚的科学监测和研究,适时地评估相关措施效果,针对性地调整管理方案。健全江豚保护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责任分工制度,特别是明确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任务,充分调动不同部门推进相关政策的积极性。要推动建立江豚保护流域性的保护平台,建立联合沟通协调机制。

(二)在武汉建设国家级的江豚研究保护平台

建议在武汉建设“江豚科研与保护中心”,统筹江豚保护科研资源,完善江豚保护跨区域资源的整合、共享机制。武汉有长期开展长江豚类保护工作的国家级科研机构——水生所,其是全国最具影响力、积累最丰富、学科最完整的长江豚类科研机构,其45年来从未间断对长江豚类的研究和保护,经历了4代研究人员的科研和保护的文化遗产,具有国家和地方共同投资建设的国内首个江豚人工饲养和繁育群体及综合保护技术研究平台——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白鱀豚馆。此外,武汉所在的湖北省拥有多个长江豚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洞庭湖、鄱阳湖等其他主要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比较近,基本覆盖全国80%的自然江豚种群;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规模和实力强,高科技企业等合作资源也丰富。

(三)提升江豚科研与保护队伍的能力

目前从事江豚保护的科研人才有限,亟需壮大科研队伍。建议由农业农村部和中国科学院等牵头建立技术科研组,通过技术创新和协同机制,形成保护研究的合力、整体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提供保护研究的资金保障,设立江豚保护专项基金,增强硬件设施的运维能力,加大科研团队的基础性扶持力度,提升综合科研实力;积极引导开展江豚保护技术联合攻关工作,突破江豚保护的技术瓶颈,培育高水平江豚保护科学家;建立稳定的江豚监测队伍,推动沿江六省市建立健全稳定的江豚监测队伍;完善科学管护巡护的队伍体系,加强江豚巡护队伍建设。

(四)完善江豚保护科技支撑体系

推动江豚保护的基础科学研究和技术研究。推动江豚保护的技术创新,通过对物种演化、声呐特征、生态适应、遗传多样性和濒危机理等基础科学的深入研究,不断夯实江豚保护的基础科学理论。加强5G、声呐定位、声纹、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工程等技术在江豚保护中的落地应用研究,充分吸收国内外相关领域科技前沿应用技术,结合长江和江豚特性,研发江豚保护新技术,实现对江豚全天候、全流域的即时监测。鼓励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江豚保护之中,积极开展江豚及其水生生物的个体识别、动态预测、环境评估及管理规划的应用研究。并推动江豚保护线上线下交互体验技术发展,实现江豚保护与科普的交互展示。

(五)打造江豚国际交流传播体系

江豚种群在多年实践保护后实现历史性止跌回升,社会力量在其中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为世界小

型濒危鲸类保护探索了一套“中国经验”。要参考大熊猫的保护经验,建立健全长江江豚的对外传播体系。大熊猫是中国对外交流的标志性陆生动物吉祥物,江豚要作为国家对外交流的水生动物吉祥物,必须研究二者在对外交流中的生物性、文化性、传播性等的共性与个性,明确江豚在对外文化交流合作中的功能定位和活动边界,找到江豚在展现中国国家形象时的独特叙事焦点,理清江豚对外交流传播场景、形式和目的等,让江豚走出一条差异化、国际化外交之路。要重视发挥社会组织在江豚保护对外交流传播中的特殊作用,加强与国内外社会团体及民间力量的交流合作,建立江豚对外民间交流合作的活项目库,开展丰富多样的民间外交活动。

(六)推动江豚保护与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

挖掘江豚文化、社会和经济价值。推动长江沿岸城市在城市空间布局各类江豚主题雕塑、江豚创意公园、江豚文创空间等;引导社会各界开展江豚特色文创活动,如开发江豚文创产品,举办江豚文化节、江豚马拉松等,让江豚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走进群众日常生活,持续扩大江豚的影响力;孵化培育江豚特色产业,推动涌现更多反映生态江豚、科技江豚、人文江豚、旅游江豚的特色产品或服务;推动长江沿岸城市将江豚纳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发展江豚特色文化和旅游项目,打造长江江豚主题特色文旅线路。以此,将江豚保护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整体战略布局,实现绿色协调均衡的高质量发展。

本文为第三届长江文化学术研讨会入选论文。

作者简介:

周硕,法学硕士,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武汉白鱄豚保护基金会,主要从事长江生态及鲸豚保护的科普宣教。

寇垠,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研究。

梅志刚,水生生物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武汉白鱄豚保护基金会副秘书长,研究方向为长江江豚种群生态学。

范飞,遗传学硕士,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学术秘书,研究方向为保护遗传学。

邓晓君,动物学硕士,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武汉白鱄豚保护基金会副秘书长,主要从事长江生态及鲸豚保护的科普宣教。

王克雄,水生生物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二级研究员、武汉白鱄豚保护基金会秘书长,研究方向为水生哺乳动物生物声学、行为生态学。

郝玉江,水生生物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武汉白鱄豚保护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研究方向为长江豚类及其他小型鲸类动物的生理学及保护生物学。

郑劲松,水生生物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保护遗传学。

王丁,水生生物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二级研究员,武汉白鱄豚保护基金会理事长,研究方向为鲸类保护生物学。

(责任编辑:樊厚瑞)

长江水利文化在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中的展示研究

韩诗

摘要:长江水利文化作为长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长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历史上对于长江的治理、开发、利用,决定了长江流域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历程,为中华文明的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中,长江水利文化应当成为重要建设内容、重要文化标识。本文针对长江文化缺乏深入研究阐释和时代弘扬这个突出问题,通过对长江文化的核心内容——长江水利文化进行探讨,让长江水利文化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中得到进一步呈现和展示,助力长江文化弘扬。

关键词:长江文化;长江水利文化;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文化遗产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文明的标志性象征,它纵贯 6300 多公里,形成了羌藏、巴蜀、滇黔、荆楚、湖湘、赣皖、吴越七大文化片区特色彰显、相互促进的文化发展格局,生动诠释出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标志性象征。

近年来,关于长江文化的概念和内涵,学界一直有讨论和界说,也不断在完善和丰富。2021 年底,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正式启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这一概念涵盖“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个关键词,同时又是“长江”与“国家文化公园”两个实践主体的有机结合。“长江”是“国家文化公园”的具体承载与实践场所,“国家”是“文化公园”的基本框架,“文化”是“公园”的特征属性,而“公园”又是以上概念的表现形式,可以说,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是以长江文化为内核的文化凝结、文化保护与文化表达。^①

长江水利文化更是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要内容。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作为超级文化空间复合体,包含了长江区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纪念物、历史遗址、文化街区、历史城镇和文化景观等文化遗产与线路所依存的长江自然和生态环境的融合共生。^② 长江水利工程遗址、水利历史、水利精神与文化是长江

① 路璐、李胜疆:《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国族认同与国家形象的双向建构》,《艺术管理(中英文)》2023 年第 1 期。

② 傅才武、程玉梅:《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构建的历史逻辑》,《文化软实力研究》2022 年第 2 期。

流域人民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积累、创造出的文化,具有重要传承创新价值。这些宝贵的财富都应该成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3年7月,《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公布并提出七个方面的主要任务,第一个任务就是挖掘弘扬长江文化内涵。本文通过梳理长江水利文化发展过程,聚焦长江水利文化,围绕其缺乏深入研究阐释和时代弘扬这个突出问题进行探讨,旨在让长江水利文化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中得到进一步呈现与展示,助力长江文化弘扬。

一、长江水利文化的发展脉络——长江水利发展的历史进程

长江流域自然条件优越,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水利兴起较早。

(一)长江水利的萌芽

长江流域水系发达,流域先民勤劳智慧,因此,长江水利文化启蒙很早。根据考古发掘资料,早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长江流域已有较发达的原始水稻种植业。江西万年县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内发现的栽培稻,可将长江流域的灌溉农业史,提前到1万多年前。水稻喜温喜湿,在生长过程中需要充足的光照和热量,尤其需要大量的水分。水稻种植离不开灌溉事业,水利条件的好坏直接决定稻作农业的兴衰。早期先民们在低洼地区利用骨刀、石犁等农具开沟筑埂,排水辟田,引水灌溉,利用原始的稻作农业繁衍生息,并由此形成长江流域水利文化的萌芽。

考古发掘认为,5000年前良渚古城外围水利建筑遗存,是已知中国最早的大型水利工程,也是世界最早的水坝系统。而在大约5000年前,几乎同时出现的屈家岭、石家河、良渚古城,除均有完备的护城河及排水设施外,还发掘出较大拦水坝、小型水库等,表明长江的水利文化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河姆渡遗址出土的独木舟,以及风帆遗物,可将长江流域的航运史,追溯到7000年以前。

(二)长江水利的早期开发

长江水利早期开发的突出成就是大型渠系灌溉工程都江堰的兴建,以及沟通其他流域的人工运河邗沟、灵渠的开凿。

1. 春秋战国时期

春秋战国时期,长江流域早期兴建的大型灌溉工程有:公元前256年李冰主持在四川岷江修建的都江堰,以及湖北汉水流域的木里沟和白起渠。这一时期楚都纪南城内已有由排水管道—排水沟—城内河道—城垣水门—护城河构筑的多级防洪排水系统。

2. 秦汉时期

秦始皇为统一中国,公元前219年使监禄开凿灵渠军运,沟通湘漓二水,促进了长江与珠江流域经济文化的交流。

长江堤防工程的兴建迟于黄河。最早见于记载的长江堤防是汉代汉江襄阳堤防的修筑。汉代,长江

流域开始应用蓄洪技术在太湖兴建余杭南湖,蓄纳上游苕溪洪水。

两汉时期长江流域的水利发展,主要表现在汉中地区和南阳地区陂塘水利的兴盛。其中汉中最著名的山河堰、五门堰和杨填堰,南阳最著名的召信臣开凿的六门堰。上游云南滇池水利始于王莽时,下游安徽、江苏的陂塘水利则始于东汉。

3. 魏晋南北朝时期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政局动荡,人口大量南迁,带来了先进技术。此时长江流域水利的重点,一是恒温修筑的江陵金堤,揭开了长江干流修建堤防的序幕;二是太湖及洞庭湖区不断得到开发,三是长江下游沿海地区,出现了宏大的海塘工程。

(三)长江水利的兴盛

隋、唐、宋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重心的南移,长江流域水利事业发展迅速,突出成就为南北大运河的兴修和江南圩田水利的兴起。

1. 隋唐时期

隋炀帝时期开凿南北大运河,形成了横贯中国腹心地区、东西南北纵横相通的水运网络。

唐前期,长江上游成都平原和下游太湖平原的灌溉工程建树最多。从中唐到五代时期,适宜于南方地理条件的各种水利工程形式大量涌现。平原洼地兴建水网圩田,丘陵高亢平原必建陂塘,东南沿海构筑挡潮蓄淡工程。唐代长江上游四川已有开河泄洪与兴建堤防的记载,中游两湖与江西堤防屡有业筑,下游太湖东南面的环湖堤岸已经形成,江浙海塘渐成系统。

2. 两宋时期

两宋时期,长江流域的防洪问题开始受到重视。四川一些县城相继兴修防洪工程。荆江两岸各州县堤防分段兴筑荆江大堤。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的江湖堤防相继修筑,江汉平原的堤垸与洞庭湖区筑堤始有记载。

随着人口迅速增长,太湖水利矛盾加剧,湖区防洪思想也由江河防洪扩展到对平原湖区防洪排涝的探索。北宋朝廷颁布的《农田水利约束》及一系列诏令,推动了长江中下游沿江滨湖地区圩田水利的发展,形成浙西围田、江南圩田、浙东湖田等不同地区的圩田水利形式,创造了丰富的水网圩田工程技术。

(四)长江水利的大发展与严峻的水利形势

元、明、清时期,农业经济的重心移至长江以南,这一个时期水利建设特点是长江流域堤防体系的形成和两湖地区的开发。

1. 元代

元代定都北京,水利建设受到保障漕运安全的影响,为满足京都的供需,在隋代南北大运河的基础上,全线贯通京杭大运河。大运河沟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流域,成为南北交通的主动脉。

2. 明代

明代,长江中游江汉洪水频发,除继续修荆江大堤和汉江堤防外,长江中下游河段及其支流逐步筑

堤。长江上游堤防也时有兴筑。嘉靖年间,荆江北岸的最后一个穴口被堵塞,荆江大堤自堆金台至拖茅埠段连成一线,成为江汉平原重要的防洪屏障。而潘季驯采取蓄清排浑的方式,大修高家堰,保障了运河畅通,但恶化了淮河下游局势,并使长江受到影响。

3. 清代

清朝廷对长江的治理十分重视,长江堤防和湖区坑堤大量修筑。长江干支流堤防渐成系统。荆江大堤、武汉市堤、黄广大堤、无为大堤等重要干堤连成整体;江浙海塘系统完整,险要段多改为石塘,清代鱼鳞大石塘甚为雄伟。

沿江滨湖地区大量修建圩垸。继太湖地区之后,两湖地区成为全国粮税收入的重要地区,有“湖广熟,天下足”的美誉。长江流域的围垦,主要集中在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鄱阳湖平原和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盲目大量的围垦,影响江湖蓄泄,洪涝灾害加剧,“围湖造田”和“废田还湖”之争连绵不断。

咸丰二年(公元1852年),荆江南岸马林之堤溃决,未堵塞。咸丰十年(公元1860年),冲成藕池河。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荆江南岸松滋堤溃。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冲成松滋河。此后终于形成荆江向洞庭湖四口分流的格局,荆江和洞庭湖的江湖关系更趋复杂,对近现代的治江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4. 近代

民国时期成立长江流域水利机构,是实施流域水利管理的开端。长江流域的治江机构,初期以为航运服务的水道整理为单一目标,以后逐步确立“以防洪、航运、灌溉、水力兼筹并顾”的综合治理目标。长江水利工程总局研究编制的《长江治本计划大纲》是接近于现代水利规划的文件,为当代的长江流域规划提供了启示。

(五)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70多年治江活动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新中国治水进入崭新的历史时期。

1950年成立了长江水利委员会。1952年,兴建了新中国第一个大型水利工程荆江分洪工程,对确保江汉平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1958年兴修的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是新中国自行勘测、设计、施工的第一座大型水利枢纽,被誉为“五利俱全”的水利工程。1959年长江水利委员会编制完成《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要点报告》,提出以防洪为中心的“治江三阶段”战略任务。在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中,较好地解决了通航、发电、泄洪及泥沙淤积等复杂问题,并进行了长江首次截流。1994年开工,2009年竣工的三峡工程具有防洪、发电、航运、水产养殖、供水、灌溉和旅游等综合效益。南水北调工程顺利通水,创造了人工调水世界奇迹。亭子口、构皮滩、向家坝、溪洛渡、乌东德、白鹤滩等大型水利枢纽相继建成,发挥了巨大效益。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全线通水、滇中引水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流域水资源配置能力得到显著提升。“’98抗洪”、堰塞湖应急处置,凝聚了伟大抗洪精神、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治水兴水重要论述,其中蕴含着深厚的水文化内涵和最新成果。近年来全国推行的河湖长制,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治水领域的生动实践,也是先进水文化在制度建设上的成功拓展。

新中国成立的半个世纪,长江水利建设从防治水患到综合利用水资源和依法治水,从单一目标治理江河到多目标开发治理的历程,在防洪、水资源利用、水能开发、生态环境建设、流域水资源管理等方面,

不断适应治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二、长江水利文化及长江水利遗产

(一)全面梳理长江水利文化脉络,对于传承优秀治江文明、弘扬长江文化精神,具有重大作用

长江水利文化促进了中华文明的兴盛。我国的历史发展表明,先人们对长江这样一条大江的治理、开发、利用,不仅决定了长江流域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进程,而且对整个国家的文明进步也带来了全局性的重要影响。因此长江水利发展是长江文化和长江水利文化发展的物质基础。

长江水利文化是长江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部分。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水是生态之基,水利文化体系则是生态文化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推进长江水利文化建设,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长江治理与保护工作方方面面,建立完善长江水利文化体系,有助于构筑起长江流域生态文明体系的“四梁八柱”,是推进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长江水利文化是长江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年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就明确提出文化强国战略,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确定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这期间,党中央多次就推进长江文化建设谋划部署,先后出台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等都对推进长江文化建设作出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为推进长江水文化建设提供了法律遵循。从长江流域治理管理要求看,水利事业肩负着为人民群众提供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和先进水文化的历史使命,^①推进长江水利文化建设是加强长江流域治理管理的内在要求。长江水利文化的繁荣发展也必将为长江流域治理管理提供强大的思想保障与精神支撑。

(二)系统界定长江水利遗产的构成和范围,对于激活历史文化资源,深挖长江文化时代价值,具有重大影响

长江水利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是以“长江”为纽带,整合已有的遗产元素,同时也是为了挖掘潜在的文化遗产资源。长江水利文化遗产不宜泛化,应以体现千百年来人与长江流域上的河湖共生共存的历史过程为主线,它是以长江水系的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工”)遗产为基础,构建的多种文化遗产资源集合体和复杂系统。长江水利文化遗产的整理保护工作,不应纠结于博大长江文化统一的表达和严格文化遗产价值标准的评判,宜立足于延续历史文脉,着眼于新时代价值需求,为讲好“水故事”提供载体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精神力量。长江水利文化遗产的构成既体现物质性,也需要体现非物质性。长江水利文化遗产的构成体系界定为,包括水工遗存、各类伴生遗存、历史街区村镇,以及相关的环境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近代以来兴建的水工设施,凡具有文化代表性和突出价值的,也属于长江水利文化遗产的构成元素。

长江流域作为我国长度最长、流量最大的河流,可以考虑以长江干流为主线,以干流两岸各50公里为核心区域,以干流流经县区为主要范围,同时纳入雅砻江、岷江、嘉陵江、汉江、湘江、沅江、乌江等长江

^① 周雪濛、王乃岳:《国家水利遗产核心特征及认定路径》,《中国水利》2021年第5期。

一级支流的沿线区域,以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为抓手,通过实施一系列试点示范项目,初步构建长江文化遗产廊道。其中水利文化遗产可以包括以下项目:以良渚古城遗址及荆江大堤及险工等为代表的防洪工程,以都江堰、灵渠、京杭大运河等灌溉航运工程设施等为代表的古近代水利工程,以长江三峡、南水北调中线等为代表的现代水利成就,讲述着中华先民与长江和谐互动的历史故事。

(三)深入了解水利遗产分布现状,对于保护悠久的水利文化,保护长江文化之根,具有现实意义

保护长江流域丰富、多元的文化遗产,是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的前提。《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针对长江流域文物和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不够这个突出问题,提出了坚持保护第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显示,长江沿线共有全国不可移动文物 30.6 万余处,约占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总量的 39.8%。但在其中,长江水利遗产占比不大,遗产保护存在较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对水利文化遗产调查不够全面。目前,流域各省市已成立相关机构对水利工程遗址、涉水文化遗址和非物质水利文化遗产进行了大普查,编辑出版了名录和图谱,挖掘整理工作成效显著。但还存在调查内容不够详细、形式设计不够规范的问题,各地市水利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资源现状及存在问题描述过于简单模糊,水利文化遗产家底还没有完全摸清,水利文化遗产的调查工作远远不能满足水利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工作需求。

二是非重点水利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够。许多省市对列入全国以及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遗产保护较好,并成功申报多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但是对大部分非重点的水利文化遗产缺乏保护的经费支持,尤其是位于基层的中小型堰、坝、陂、塘、庙等水利文化遗产和已失去现实实用的水系、水利工程遗迹,缺乏相应的详尽调查与保护措施,难以有效落实科学的保护与利用计划。因此,需要继续完善水利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活化、保护与传承等工作,有步骤、有计划、按顺序全面进行水利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

三是水利文化遗产内涵挖掘有待进一步加强。已有的水利遗产名录虽然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但对调查内容、形式的设计不够专业,加上目前水利文化研究尚处于自发状态,文物部门的参与较少,使得已经开展的水利文化遗产价值挖掘理论研究等工作不够深入,深层次的水利文化研究成果不多;且现有研究对水利文化遗产的保护、整修与利用的技术路径较窄,对非物质形态的水利文化遗产的关注还不够,水利文化遗产的内涵挖掘、创新利用等研究工作还需要深入推进。

四是水利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体制机制有待健全。水利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工作虽得到高度重视,但是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尚未出台,水利文化及水利文化遗产的科学评价体系和相关配套政策体系尚未建立,总体层面的规划相对缺乏,无法规范全省水利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有序开展。已出台的相关水利文化建设指导意见及规划尚存在执行措施不力、落地不足的问题。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为长江水利文物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良好机遇,同时也对我们提出了严峻挑战。

三、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路径:长江水利文化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中的展示

我们应当致力于寻找长江水利文化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最佳结合点。

(一)推动“两创”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发展现实文化有机统一起来,对接长江水生态文明建设,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着力构建“三大体系”,即保护传承体系、展示阐释体系、传播交流体系,加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实现长江优秀传统水利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二)着力构建“三大体系”

1. 长江水利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摸清文化遗产家底,抓好保护传承。长江沿线地区不仅保存有形文化遗产资源,也孕育了无形文化遗产资源。这些遗产不可多得、不能再生,必须要坚持保护优先、强化传承的原则,严格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对长江相关的古代渠系、堤坝、渡口、漕运故道、管理机构、祭祀场所等水利遗产开展全面的现状调查与评估,推动实施一批具有带动和示范效应且影响力重大的水利遗产本体保护、安全防护和周边环境保护项目;针对具有代表性的水利遗产,及时开展保护修缮工作,有序进行科学修复;结合水利遗产的“在用”特点,探索采用在用遗产保护技术,形成不同主题类型的“在用”或“活态”水利遗产保护样板或案例。统筹抓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重点工程,建立长江水利文化遗产数据库,构建起长江水利文物体系、长江水利遗产体系以及长江水利保护体系,做到“政府主导、依法保护、科技投入、社会参与”并举。^①

挖掘长江水利文化的时代价值,讲好“长江故事”。长江水利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的核心是通过这些文化遗产共同讲好“中国水利故事”。要组织社科界及有关水利部门对长江水利文化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以服务于长江水利保护传承弘扬实践工作。一是构建长江水利文化研究理论体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长江水利文化研究对象及相关问题进行系统的学术探讨和理论建设,理清长江水利文化范围和建设着力点,以健全的理论体系指导实践。二是开展长江水利文化研究。开展流域古代水利工程内涵研究、治江与中华文明关系研究等专题课题研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水利文化及其历史研究,开展水生态文明研究等。三是深入研究长江水利文化内涵,以长江水利文化的内涵外延、历史渊源、发展历程、表现形态等为重点,讲清楚长江水利文化所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讲清楚长江水利文化所体现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等。以生动的形式、清晰的脉络讲好长江故事,使长江水利文化成为厚植家国情怀、凝聚精神力量的不竭源泉。

2. 长江水利文化展示阐释体系

阐释与展示是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阐释与展示,提升公众对文化遗产历史、文化价值的认知,增进公众对文化遗产的理解、欣赏,是现阶段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关键议题。^②

宣传展示长江水利文化遗产。实施一批古代堤防、闸坝、沟渠等重要水利遗产的发掘与展示工程,以文化公园、科技馆等形式,结合生态绿化工程,保护水利遗产及其周边区域的整体生态,平衡文物保护利

^① 贺云翱:《展现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的江苏作为》,《群众》2021年第1期。

^② 刘莹:《文化遗产的数字化阐释与展示——以日本姬路城为例》,《新媒体研究》2020年第9期。

用和遗产功能的发挥,探索创新水利遗产、灌溉遗产保护利用的模式和手段;开展长江祭祀相关遗产的展示与活化,打造文化片区,延续民俗文化。

展示现代水工文化景观。建国以来,长江中下游修建了三峡大坝、葛洲坝、丹江口大坝等一大批重点水利工程,这些现代水利工程都具有“准遗产”的意义与价值。选取代表近现代中国水利发展水平、展现人民智慧的灌溉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洪排涝工程等,推进展陈和教育项目的植入。大力开展宣传推介工作,推动流域更多水利工程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过原址展示、陈列展览、实物复原、虚拟现实技术复原、科普著作和数字影视作品发行等手段,对社会公众进行科普宣传,让公众更多地了解长江,激发公众保护长江的自觉生态意识。

打造长江水利文化精品工程。强化规划引领,及时更新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规程、规范、定额、技术标准及相关评价指标,把人文风情、河流历史、传统文化等元素融合到新建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打造生态水利工程。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化、景观化。总结推广流域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成果和经验,结合长江岸线清理整治,推动流域水域岸线生态化、景观化以及文化融合建设的实践探索。推动水利和工程与水利和文化有机融合示范工程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富含水元素的精品水工程。开展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案例推选工作,总结经验,示范推广。

3. 长江水利文化传播交流体系

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传播体系,具有基础性作用。高度重视以网络为代表的新兴媒体,依托于互联网、手机兴起的新型社交媒体已成为信息传播的主渠道。要建立湖北长江文化官方网站以及长江文化政府公众号,定期推送相关资讯和文章。借助微博、微信、博客、论坛等社交网站,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长江水利文化宣传教育载体建设。积极组织建设涉水文化设施,充分发挥水博物馆、展示(览)馆以及博览会的重要作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长江水利文化宣传教育。在流域创建一批水情教育基地、水利风景区。

广泛宣传交流。组织新闻媒体及文艺工作者行走长江,开展主题采访宣传报道和文艺采风创作交流活动,展示长江丰厚的文化底蕴和文化特色。开展水利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课堂活动。结合国际、国内交流活动,开展流域文化交流工作。

用水利故事阐发长江精神。收集治江和航运先进人物、典型工程、治江科技等资料,制作短视频、科普读本和研学课件,形成讲好长江故事系列教育产品,用讲故事的策略和艺术替代传统的说教方式,让长江文化生活化、生动化、具体化,提高长江文化传播的亲力和感染力,使受众在“润物细无声”中感受长江文化的独特魅力和精妙之处。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是传播弘扬长江文化的有效路径。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测算,全球近40%的旅游是由文化驱动的。长江作为一条文化线路是促进长江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最佳载体,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

本文为第三届长江文化学术研讨会入选论文。

作者简介:

韩诗,长江水利委员会高级工程师,中国水利作协副秘书长,主要从事长江水文化研究。

(责任编辑:徐灿)

Sora 对新生产新生活新交易新治理的影响及其对策思考

楼崇

摘要:当前全球正处于新一波科技革命之中,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对生产、生活、交易、治理具有颠覆性影响。以 Sora 为代表的大模型将逐渐成为新质生产力重要的一部分。本研究通过案例分析法,以 Sora 大模型为例,分析了 Sora 的技术特性、应用场景,以及其在影视制作、科研、制造业、教育、养老服务、电商等行业的具体应用,探究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AIGC)对新生产、新生活、新交易、新治理的影响。面对 AIGC 技术的发展,在治理层面,需深度融合数据驱动与第一性原理的方法,优化技术应用框架,实现数字孪生与大模型的有机整合;在政策层面,应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构建数据联盟,推动 AI 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在技术层面,应关注芯片、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其他技术的发展,促进技术的整体进步。

关键词:人工智能;Sora;治理规范

综观全球,新一波的科技革命正推动区域竞争重新聚焦于产业发展。各经济体相继启动“再工业化”策略。发达国家先后瞄准 5G、人工智能、合成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新能源及智能驾驶等前沿行业,抢占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要忽视、放弃传统产业……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可以说,新质生产力将会对我们目前的生产生活交易治理产生颠覆性的影响。

2024 年春节期间,OpenAI 最新发布的 Sora 大模型在国内外科技圈引起了热潮。根据谷歌趋势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的搜索热度数据,“Sora”一词在中国的搜索热度在全球是最高的^①。这一现象不仅反映了我们对于前沿技术的极高敏感度,也证明了在意识层面,我们并未落后于科技的快速发展。在这场隐形的大变革中,同时抓住先发优势和后发优势,对我们来讲,要有和国际最前沿“同步对齐”的紧迫性。关于 Sora 等大模型,我们思索的是,面向已知的未知领域、未知的未知领域,必须满腔热情地

^① 谷歌趋势显示“Sora”一词在中国的搜索热度值为 100 分(数字代表相对于图表中指定区域和指定时间内最高点的搜索热度。热度最高的字词得 100 分;热度是前者一半的字词得 50 分;没有足够数据的字词得 0 分),而排名第二的斯洛文尼亚只有 29 分。

拥抱这一次的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浪潮,“以满腔热忱对待一切新生事物”。

一、Sora 的独特表现给世界带来震撼

Sora 大模型的亮相,开辟了文本至视频技术的新篇章。与谷歌(Google)的 Lumiere^①、元公司(Meta)的 Make-A-Video^② 以及 Stability AI 的 Stable Video Diffusion^③ 等现有顶尖模型相比,Sora 具备独树一帜的综合性能。

Sora 从大型语言模型(LLM)中汲取灵感,使用视觉 patches^④ 替代文本 tokens^⑤,从而在大规模的视觉数据训练中获得更好的通用能力。并且 Sora 是一个扩散自注意力模型(diffusion transformer),这使得它在语言建模、计算机视觉和图像生成等多个领域都表现出显著的扩展特性。另外 Sora 利用 DALL-E 3 的字幕生成(re-captioning)技术,训练高度描述性的字幕模型和使用生成式预训练 Transformer 模型(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简称 GPT)将用户提示转换为更详细的字幕来理解语言。Sora 还在大规模训练后,涌现模拟物理世界中的人、动物和环境的能力,验证了模型在一定规模后可以理解物理世界的一些规律。

只要输入一段文本描述,Sora 可输出最长一分钟、最高 1080p 的视频,其中不仅融入了丰富的角色、动作类型及背景细节,更在语言理解、内容连贯性、视频时长、清晰度以及空间时间的处理上,显著超越了其他同类产品。此外,Sora 还能“延伸”现有视频片段,巧妙填补信息缺失、更换视频的风格与元素,赋予创作者前所未有的自由度与灵活性,开启了视频创作的新纪元。

Sora 的发布,无疑是技术领域的一大进步。虽然在短期内,它的价值可能被过度高估,但从长远来看,其深远的意义和潜在的价值却往往被低估。正如古语所言,“无用之用,方为大用”,这引发了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我们可能还没有准备好迎接这一技术革命。

二、Sora 对人类社会带来全面影响

以 Sora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基础设施和生产工具,同时也是交易标的,更是游戏规则。对于各个行业来说,运用好新工具,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当下,更可赋能现有优势产业,催生一批新经济和新场景。

(一)Sora 为新生产带来新范式

Sora 是新工科、新理科和新文科的结合。技术打开了工业的天花板,想象力将成为我们未来的瓶颈。人机结合,人机互动,能熟练运用 Sora 等大模型工具开展生产的企业,将有机会成为新赛道的领军人、某个领域的新兴独角兽企业。

-
- ① Lumiere 是由谷歌公司研发的一种视频生成的时空扩散模型。Lumiere 引入了一种时空 U-Net 架构,通过模型中的一次传递,可以一次性生成视频的整个时长。另外,基于该模型设计的多模态系统,支持文本和图像输入。
 - ② Make-A-Video 是由元公司研发的人工智能系统,能够根据给定的文字提示生成短视频。
 - ③ Stable Video Diffusion 是由 Stability AI 公司基于其图像模型 Stable Diffusion 研发的开源生成式 AI 视频模型。此模型可以从文本或图像提示生成视频。
 - ④ 在 Sora 中,“patches”是将视频和图像数据分解成的小块,这些小块包含了视频的空间(图像的部分区域)和时间(连续帧)信息,称为“spacetime patches”。
 - ⑤ 在大型语言模型(LLM)中,“token”是处理文本数据的基本单位。它可以是一个单词、一部分单词(如词根)、或者一个字符,取决于模型的设计。

1. 直面冲击的影视行业

影视制作领域是受 Sora 影响最大的垂直领域之一^①。传统的制作流程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摄影器材、提前准备场地和布景。然而,随着 Sora 的介入,创作者可以方便地完成文本到视频、图像到视频、替换元素、擦除、绿屏等操作。比如奥斯卡获奖影片《瞬息全宇宙》,部分内容使用了 Runway 旗下产品 RunwayML 进行制作^②。除了人工智能生产内容(AI-Generated Content,简称 AIGC)的显性影响,人工智能支撑内容生成(AI-Supported Generated Content,简称 AISGC)也在工具中发挥隐性影响。许多影视制作软件本身使用方式没有变化,但是其某些功能的底层技术已经切换到了人工智能技术。因此,传统的影视基地亟需探索新的发展模式,为转型做足准备。

2. 打开视野的科研行业

智能化科研(AI4R)也将催生范式变革,融合创新成为新常态。科技创新发展正从过往倚重重大科学装置,迈向“重大科学装置 & AI+科创”双引擎的时代。在这一过程中,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成为了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与科技创新的关键基石,Sora 通过分析这些数据,学习现实世界的规则、挖掘关键规律,储备了人类未知的“隐知识”。到目前为止,AlphaFold 2^③已预测了超过 100 万个物种的 2.14 亿个蛋白质三维结构,几乎涵盖了地球上所有已知的蛋白质^④。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 AI)运用“隐知识”在科研过程中发挥了机器猜想的作用,在没有现实交互约束条件下,短时间内完成了大量精准的预测,还能以图像、视频、虚拟现实等多种方式呈现科研成果,从而加速科技创新的步伐。

3. 创新驱动的制造业

在生产环节中,企业追求低成本、高效率,缩短时间和降低错误率已成为共识。这需要精确的逻辑流程和严格的操作控制,以符合严苛的制造标准。Sora 等大模型技术表现的高度随机性,在一定程度上,与工业生产中对精度和稳定性的高要求似乎形成了对立。然而,正是这种高随机性,为某些生产环节的创新提供了可能性,尤其是在研发、测试等容错空间相对较大的环节。同时,AI 的应用也简化了制造流程设计和控制程序的编写工作,节约了大量的人力资源。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优化,预计未来大模型将在更多工业生产环节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制造业的全面升级和转型。

(二) Sora 为新生活催生新场景

Sora 的出现无疑为各行各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这款先进的 AI 工具不仅推动了生产效率的提升,也为满足个性化需求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可能性。在 Sora 的帮助下,定制化生产的成本大幅降低,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了一个整体便利、相对便宜、更为丰富的定制平台。

1. 休闲娱乐迎来新革命

在休闲娱乐领域,Sora 使得栩栩如生的视频制作变得触手可及。借助 AI 可以让普通人制作影视的门槛大大降低,有微博网友利用 AIGC 工具自制《流浪地球 3》预告片,得到导演郭帆的亲自回复^⑤。这不仅使人类更容易共情,也为创造一个更加沉浸式的娱乐世界提供了接口。正如电影在 20 世纪初给娱乐

① 王春水:《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影视制作的影响》,《影视制作》2023 年第 10 期。

② 李玉洋:《AI 生成视频渐成风口》,《中国经营报》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 22 版。

③ AlphaFold 2 是一个由 DeepMind 开发的革命性人工智能系统,它能够预测蛋白质的三维结构。

④ 李国杰:《智能化科研(AI4R):第五科研范式》,《中国科学院院刊》2024 年第 1 期。

⑤ 黄惠忠:《AI 与动画学科建设:历史、现状与未来》,《北京印刷学院学报》2023 年第 11 期。

方式带来的革新一样,特别是“转译”小说、动画、游戏中不存在于真实世界的人、事物,Sora等大模型的“想象力”将使更多的创意和奇思妙想得以快速呈现。

2. 教育领域产生深影响

教育工作者利用 Sora 生成定制化视频,可以为教育提供更丰富、更生动和更有针对性的教学资源。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一个名为“Stellar Sagas”的视频账号专注于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历史故事短视频,该账号发布的视频数量仅 47 条,观看数量就已达到了 1.8 亿次。这一超高的观看率反映了视觉内容在历史故事呈现上表现得富有吸引力,更能为观看者带来深度的情感共鸣。AI 在历史事件的重现、科学现象的模拟以及文学作品的视觉化等方面都能提供更加直观和沉浸式的学习体验,极大地提高了学习的效率、趣味性和互动性。

3. 养老服务催生新机遇

Sora 等大模型帮助老年人生成定制化的视频内容,提供了更加个性化和多样化的娱乐、学习体验。“相册回忆”是手机中的一项热门功能,未来借助 Sora 等大模型可以将老年人过去的照片转换为更生动的视频。并且有相当数量的老年人难以通过文字说明学习新兴电子产品的使用方法,企业可以在 Helplook^①等平台上借助 AI 快速完成一份生动的说明书,这些讲解、动画、视频说明书可以帮助老年人更容易学习使用产品。无论是回忆往昔或是学习新技能、娱乐消遣,Sora 都能够帮助老年人享受到更加丰富多彩的生活,从而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三) Sora 为新交易开拓新模式

我们正站在商业模式和交易模式变革的前夜。Sora 等大模型的出现,不仅将重塑交易平台和交易模式,更将重新定义商业行为、行业效率和企业竞争力。它预示着资源的重新配置和部分产业定价权与定义权的重构。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许多企业和个体将不得不重新思考他们在行业中的地位和角色,甚至是让渡部分“主权”。

1. 交易平台的变革

在大模型的推动下,交易平台不再仅仅是商品和服务交换的场所,而是变成了智能化、高度定制化的服务提供者。利用大模型的高效数据处理和个性化输出能力,交易平台能够为每位用户提供更加精准和个性化的服务。阿里推出的“绘蛙”能够帮助商户快速地从文字生成商品展示图片与数字模特,并且用户也可以“试穿”商品,未来 Sora 等大模型提供的视频生成能力能为商户和用户提供生动的服务,从而大大提升交易效率和用户满意度。

2. 交易模式的创新

随着 AI 技术的应用,交易模式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传统的线性交易流程正在逐渐被更加灵活、动态的交易模式所取代。这些新模式能够实时响应市场变化,更加精准地匹配供需双方,降低交易成本,缩短交易周期。此外,大模型还可以为央行数字货币赋能,比如基于 AI 技术的智能合约、自动化交易系统,为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可能性,也为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提供了利器。

3. 竞争优势的提升

大模型能够帮助企业更有效地配置资源,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快反应”“高并发”的特性,减少生产时间,提升产量空间。这不仅改变了企业内部的运作方式,也重塑了企业之间的合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更重

^① Helplook 是一个由人工智能驱动的一体化自助服务平台,借助 AI 帮助用户创建产品说明书、技术文档、知识库等。

要的是,大模型的应用使得部分产业的定价权和定义权开始向技术驱动型企业倾斜。美国 SaaS 概念龙头赛富时在 2023 年 7 月中的公告中宣布,公司旗下一系列产品将平均涨价 9%。赛富时特意强调了生成式 AI 的存在,并且上一回涨价已经是 7 年前了。这也迫使传统企业必须适应这一变化,以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

(四) Sora 为新治理提供新手段

Sora 等大模型的出现,尤其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能力大幅提升,使得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大肆泛滥的逼真假信息,面对快速传播的有害假视频,还要面对这些生成内容所带来的知识产权侵权事件,都是对职能部门的重要考验。同时,伴随行业颠覆性的发展,市场上将涌现更多的弱组织、强关联的“自由职业”。个人不但摆脱“人的依赖关系”,也将摆脱“物的依赖关系”。“自由人联合体”成为现实,用工共享、零工市场、弹性就业等,对当下的监管提出新挑战。

1. 行业自律

人工智能企业需要在提升大模型能力的同时,开发与之匹配的人工智能对齐技术,确保生成的内容符合伦理和法律标准,不被用于制造和传播有害信息。其中,OpenAI、谷歌、Meta、百度等机构已在人工智能对齐中做了不同的探索。比如,2023 年 7 月 6 日,OpenAI 宣布正在组建一个由其联合创始人兼首席科学家参与领导的新团队,致力于开发能够引导和控制超智能人工智能(Superintelligent AI)的系统,并且他们将新训练的 InstructGPT 作为 GPT-3 的继承者,使得模型输出更符合人类的预期。

2. 行业标准

为 AIGC 内容制定明确的标准和规范极为关键,特别是检测、检验与认证(TIC)在 AIGC 的行业标准确立的过程中亟待技术更新。利用数字水印技术^①可以在不影响图像视觉效果情况下,对合成内容追根溯源。利用“AI+安全技术”,通过使用检测定位模型识别和对抗同样由 AI 生成和篡改的内容,从而有效检测并鉴别虚假信息。另外,还可以利用技术侦测已训练模型的缺陷,如哥伦比亚大学开发的 DeepXplore 软件,通过诱导错误揭示神经网络缺陷^②,以便企业在应用的中间层加入消除缺陷的代码。

3. 法律法规

在大模型的训练中使用了大量公开或非公开的数据集,其中有相当数量版权保护内容,为了保护原创内容不被未经授权使用,亟需立法,保护知识产权。第一,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纳入国家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数字出版产业发展规划。第二为该领域提供专门的数字出版技术规范,以便整体规划调控^③。此外,对待技术创新,宜相对“宽、松、软”;反之,对待商务模式创新,应该相对“窄、紧、硬”。

三、对策思考

就现状而言,Sora 等大模型似乎在某种程度上“理解”了一些物理规律,但这种“理解”可能更多地仅停留在高级的“模仿”阶段。它能够相对准确地预测相邻图像块出现的概率,构建出一个结构良好、相对合理的画面,但似乎无法深刻理解多个实体在世界中的相互作用,更不用说从全局的角度去构建世界了。将基于统

① 李倩楠:《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数字图像水印算法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西安理工大学,2023。

② 乔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在内容安全治理领域的风险和对策》,《电信科学》2023 年第 10 期。

③ 任安麒:《数字出版领域智能语言模型的应用、风险与治理——基于 ChatGPT 技术特征的分析》,《出版科学》2023 年第 3 期。

计概率的数据驱动方法与基于第一性原理^①的方法深度融合,将具有较高确定性的数字孪生技术与具有较高不确定性的模型进行有机整合,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在这一框架下,数字孪生的世界中嵌入微分几何^②这样可以较为精确描述物理世界的知识,负责绘制出宏观的粗略框架,而大模型根据规则生成实体和个体行为,负责填补更为细致的内容。这种结合方式将使得大模型可以更加实时、准确模拟城市和区域的状态,为循证决策提供了新路径。以往,是循着过去和当下的“证据”,做经验性决策。有了 Sora 这一工具后,可以对未来进行更逼真的多情景的仿真模拟,循着将来的“证据”去做决策,从而使决策者可以更直观地感受城市和区域的运行状况,有利于决策者及时作出精准的判断和实施有效的措施。

有人说,当所有人把目光聚焦于 Sora 等 AIGC 领域的时候,或许真正的赢家是英伟达(Nvidia)等芯片企业。人工智能发展的四个支柱包括数据、算法、算力和应用,因此我们在关注 AI 所展现的神奇能力的同时更不能忽视其他领域的发展,如高端芯片、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绿色能源等关键领域,以及脑科学、脑机接口、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元宇宙入口技术。这些技术的发展不仅自身具有革命性的意义,同时也能够与 Sora 等大模型相互促进,加快整个科技领域的进步。其次,以实施《上海市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发展若干措施(2023—2025年)》为契机,积极建立质量高、数量多、形式广的数据联盟,完成用生产创造数据、用数据增强 AI、用 AI 赋能生产的闭环。总之,以 AI 为基石,可以催生出增量型的新质生产力,也可以有存量型的新质生产力,关键是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推向产业化应用,使之迸发新的“质态”,摆脱传统路径依赖,整体提升价值链。

作者简介:

楼崇,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决策 AI 中心副总监,主要从事数据与深度学习技术驱动的政策工具研究。

(责任编辑:曹莹)

① 邓楠、Pastur Luc R.、Noack Bernd R.:《基于第一性原理和机器学习方法的深度平均场建模》,第十二届全国流体力学学术会议摘要集论文,西安,2022,第1页。

② 陈跃、朱善军:《现代微分几何学的发展(下)》,《科学》2021年第6期。

强化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 品牌效应的对策研究

蒋昕 钟晟

摘要: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创造了文旅行业盛典,搭建了国际化的文旅交流合作新平台,形成了对外讲好中国故事的传播平台,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对于建设湖北文旅强省意义重大。进一步办好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强化其品牌效应,一是要扩大组展、招展、邀观的全球视野,培育会展服务商品品牌群,以全面提高博览会的国际化品质,完善国家级展会第一阵列的中部布局;二是要找准湖北武汉作为文化长江、经济长江和生态长江汇合点的战略定位,打造“大美中国 万里长江”主题品牌;三是要做深文旅深度融合主题、做新“科技+文旅”特色、做足湖北文旅主场优势,强化特色功能,打造湖北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助推器。

关键词:文旅博览会;品牌效应;湖北武汉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这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的有力举措。在《“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办好以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为代表的一批文旅博览会项目,是创新旅游宣传推广、拓展大众旅游消费体系的重要任务。从2021年11月到2023年4月,两届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在湖北武汉举行,这场盛会是激发文旅产业活力、促进文旅交流推广、展现国家和湖北文旅品牌形象的最佳展示平台。进一步办好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强化其品牌效应,对于繁荣文旅产业、建设湖北文旅强省意义重大。

一、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是展现文旅融合最新成果和湖北文旅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

两届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由中宣部、文旅部、湖北省政府主办,湖北省委宣传部、武汉市政府、湖北省文旅厅承办,以“美丽中国 美好生活”为主题,坚持“全球视野、国家站位、行业盛典、企业峰会”的定位,采用“主会场+分会场”的办展形式。主会场展览总面积约8万平方米,吸引了全国各省份、港澳台地区和15个国家文旅主管部门及国际旅游机构参展,吸引了22家头部文旅企业参展,参展单位合计超过2000

家,吸引到场观众 17.9 万人次,352 万人次参加各项活动,打造了国家级、国际化、综合性的展会平台和文旅盛会,产生了巨大的品牌效应和综合效益。

一是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会展业具有乘数效应,不仅能够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融合创新、塑造城市品牌形象,还能够发挥生产性服务业的牵引作用、挖掘新消费热点、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① 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在释放文旅消费潜力、助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创造了产业盛典、企业峰会,大力推动了全国文化旅游合作发展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搭建了国际化的文旅交流合作新平台,形成了对外讲好中国故事的传播平台,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湖北文旅强省建设注入新动能。

二是充分展现文旅产业创新发展新成果。当前,文旅融合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跃态势,特别是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深刻改变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时代背景下,“文旅+”经由科技赋能,展现了跨界孵化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的强劲动能,打通了更多的行业边界,开辟出更多交叉融合的新天地。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做足“文旅+科技”的文章,用科技感、时尚感、体验感包装了文旅融合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诠释了文旅行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内涵意蕴。两届博览会设立“大美中国”综合馆、“科创体验展区”,集中展示 VR/AR 技术、地屏、冰屏、裸眼 3D、全息投影、人工智能等文旅与科技融合创新成果,丰富观众沉浸式文旅体验,彰显湖北“光芯屏端网”产业的巨大优势。

三是高效搭建文旅产业交流交易平台。会展业是平台型产业^②,对服务面向的产业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展览会期间同一产业链上的企业在特定时空内发生短期的、高效的集聚,进行着产业价值链上临时的、定期的、高强度的横向与纵向知识的交换,成为一个临时产业集群,加快了市场需求信息与知识在市场主体中的循环速率,形成跨级传播,不仅服务产业发展,而且具有促进产业创新裂变的作用。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作为文旅产业的展示、推介、交易综合平台,将湖北、武汉与世界各地的文旅参展商、采购商、服务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广大消费者紧紧联系在一起,产生了强大的聚合效应,文旅产业的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成为博览会现场交易的主流。

四是有力推广湖北文化旅游品牌形象。会展经济是注意力经济,会展活动是城市形象塑造与推广的重要方式,助推举办地有效地展示城市文脉和营商环境,强化城市软实力建设。在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筹备和举行期间,湖北充分发挥举办地、东道主的主场优势,借助博览会平台充分展示了荆楚文化的独特魅力、灵山秀水的迷人风采和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成就。湖北依托博览会举行期间的全媒体聚焦效应,构建了湖北良好形象展示的多元渠道,“让世界看见湖北,让湖北走向世界”,展示了湖北建设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的自信和气魄。

二、相较著名展会,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品牌建设面临三大挑战

作为国家级展会,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一经亮相,就以“中国文旅第一展”的形象吸引了社会关注,它承担着服务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湖北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重要使命,但举办历史尚短,其平台效力和品牌效应还需时日不断强化。当前,与国内顶级展会相比较,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的品牌标

① 张萌、狄乾斌:《中国会展业发展效率时空特征及竞争力研究——基于三阶段 DEA 模型的实证分析》,《资源开发与市场》2023 年第 12 期。

② 蔡卫民、丁梅:《产业会展的功能与运营研究评述》,《商业经济》2018 年第 11 期。

识度和创新性尚有不足,难以成为中部地区国家级展会的标杆示范;与同类型博览会相比较,服务于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平台效力尚未形成“普遍性中的独特性”,差异化功能和个性化模式不突出;与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文旅产业集聚发展的功能要求相比较,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辐射全球的影响力尚有不足,还不能达到世界级文旅传播平台的建设要求。

(一)如何在与国家级展会第一阵列的比较中定义中部展会标杆

我国最具代表性的国家机制性展会是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举办地广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简称“进博会”,举办地上海)、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举办地北京)、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简称“消博会”,举办地海南),并称中国“四大展会”(见表1)。四大展会分别面向多边外交、进出口贸易、服务贸易、全球消费等领域,搭建高品质、专业化、综合性的国际交流和交易平台,打造了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会展平台,构建了各国共享机遇、扩大交流的国际平台,履行了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代表着我国国家级展会的最高水平。

表1 “四大展会”办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名称(举办城市)	届数	主承办方	目标定位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广州)	134届	商务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承办	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平台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上海)	6届	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承办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窗口、推动高水平开放的平台、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
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北京)	10届	商务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世贸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共同支持	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展会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消博会,海口)	3届	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商务部外贸发展局、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承办	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易平台

当前为了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国家出台了《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对丰富文旅消费、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等作了专门部署。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是释放旅游消费潜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经过两届的孵化培育,初步形成了议题设置、决策执行、成果发布、经费保障、全媒体传播等一体化的运营体系,影响力逐步扩大。如何充分吸收“四大展会”的创新机制,不断提高办展水平、服务功能和国际影响力,将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打造为全球旅游业积极复苏中的国际对话与产业合作平台,使其成为落户湖北、填补中部地区空白的国家机制性展会,是主办方未来策划、组织、管理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

(二)如何在与同类型博览会的比较中彰显湖北的创造性作为

近年来,全国涌现出多个国家级和地方文旅博览会(见表2),形成文旅产业发展的风向标,持续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①

^① 于帆:《从博览会看文旅创新发展更多可能性》,《中国文化报》2023年6月13日第1版。

表2 知名文旅博览会办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名称(举办城市)	届数	主办方	目标定位	最近一届主题与规模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深圳)	19届	中宣部、文旅部、商务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	国际文化产业头部展	主题:无 规模:展览面积12万方,设6个展馆; 参展机构覆盖国家和地区超过100个
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义乌)	17届	文旅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	中国文化和旅游产品与项目展示交易示范平台	主题:启航新征程、乐享新生活 规模:展览面积6万方,设8个展馆; 参展机构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
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济南)	4届	中国文化产业协会、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协会	沿黄九省区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创新成果展示平台	主题:创见美好 智造未来 规模:展览面积10万方,设9大展区; 参展机构覆盖30余个国家和20余个省份
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北京)	首届	北京市文旅局	文旅消费领域的专业化国际性展会	主题: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商品 规模:展览面积2万方;设6大主题馆; 参展机构覆盖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和18个国家
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武汉)	2届	中宣部、文旅部、湖北省人民政府	中国文旅第一展	主题:美丽中国 美好生活 规模:展览面积8万方;参展机构覆盖全国各省份和15个国家

会展业不仅是生产性服务业,就其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对外开放体系的平台效应而言,会展业还具有先导性服务业的属性,是产业链、供应链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连接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的重要桥梁。^① 会展活动集中出现的领域,往往代表着该领域的发展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各地以会展活动为杠杆,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发展。

当前为了贯彻落实文旅消费激励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一批国家级、区域级文旅博览会集中面世,且数量具有增长态势。各级、各地政府通过博览会来呈现文旅产业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成就,彰显了文旅产业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这同时也提出了同类型博览会如何错位竞争的严峻挑战。

对于湖北武汉而言,要将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建成全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风向标”,就要在国家战略部署中找准定位和创新方向,发掘区域性优势,在回应国家需求与强化区域特点的交叉定位中彰显博览会落户湖北武汉的创造性作为,这是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突破同类展会的共性特征与同质竞争,打造独树一帜、独具一格的文化软实力传播平台所面临的又一重要挑战。

(三)如何在功能比较中强化博览会促进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的平台效应

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是“十四五”时期包括湖北在内的多个省份提出的旅游发展目标,是各地积极应对世界形势新格局和国际旅游新变化、提升目的地知名度和竞争力、拓展国际旅游市场的重要抓手,也是新时代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进中国式文化和旅游现代化的重要支撑。^②

^① 储祥银:《发挥会展先导性平台功能 助力“一带一路”共商共建》,《中国贸易报》2023年10月12日第A5版。

^② 黄震方:《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基本概念与建设要求》,《旅游论坛》2023年第2期。

湖北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需要世界级文旅资源和旅游吸引物体系、世界级文旅产业要素布局、世界级文旅传播和营销推广平台三大支撑。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不仅是展示文化和旅游的重要窗口,也是推动中华文明与世界各国之间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的重要平台。湖北如何发挥举办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的主场优势和平台综合效应,将其打造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展示平台、湖北文化走向世界的交流平台、文旅深度融合创新的促进平台,是进一步完善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功能体系所面临的重要使命和重要挑战。

三、从三个方面发力,进一步强化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品牌效应

展会品牌具有公共属性,既是展会现场服务品质和产业先导与产业服务功能的有力保障,又是推动举办地实现“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综合效益的关键要素。在扩大内需和释放消费潜能的总体战略部署下,湖北从国际化品质、个性化主题、特色化功能三个方面发力,建好用好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品牌,不仅可以促进会展消费,形成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有力抓手,也可以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提高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国际化品质,完善国家级展会第一阵列的中部布局

不断提高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扩大组展招展邀观的全球视野,提高博览会国际化程度。进一步开辟和扩大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国际会议及会议协会(ICCA)、亚太旅游协会(PATA)等国际权威旅游组织的合作领域,积极邀约世界著名旅游目的地的管理机构、国际著名航空公司、酒店集团、旅游企业等参展和观展,以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强化我国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三大市场的协调发展,搭起中国和世界共商、共建、共享的桥梁,在全球旅游业的积极复苏中发出中国最强音。

持续强化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品牌影响力建设。发挥博览会作为平台品牌孵化器的作用,培育会展服务商品品牌群。设立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服务商品品牌评选和认定机制,发挥国家级展会平台的引领效应、传播效应和服务效应,形成会展服务品牌孵化器效应。主办方联合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为参与博览会平台建设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湖北品牌”认证,将会展服务品牌纳入“荆楚服务”有机组成部分,推动会展服务企业向数字化、专业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逐步成长为全国知名的服务业品牌,从而形成对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服务供应商的长效激励,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办展机制。

(二)彰显“大美中国 万里长江”主题品牌,奏响长江文旅融合大合唱

长江作为具象的文化空间,是我国富含象征、意义、符号、价值、情感和记忆的场所或地点,具有延伸历史轴线、增强历史可信度、丰富历史内涵、活化历史场景的独特作用,具有增强中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话语权的“地理媒介”能力。^①在全球化和信息技术化时代,对湖北和武汉来说,长江是全球顶级的地理传播媒介。

^① 傅才武:《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的国家目标、区域特色及规划建议》,《决策与信息》2022年第8期。

湖北地处长江中游,国家级文化旅游博览会落户湖北武汉,就是要找准其作为文化长江、经济长江和生态长江汇合点的战略定位,在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这一世界级传播平台上举起“大美中国 万里长江”主题旗帜,突出湖北特色和比较优势,建好用好人民群众满意的现代文旅传播平台,传承长江文明,讲好湖北故事,弘扬荆楚文化。同期连续举办“长江文明与世界大河文明对话”论坛,强力建设湖北、武汉通往世界的形象窗口和长江文明全球传播的典型性文化符号,以博览会和论坛的平台叠加实现长江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的倍增效应。

以“空间叙事”思维规划博览会的展览布局,吸引长江文明宏大主题下具象文化IP集聚参展,演绎中华文明两河互济的源流,以情感叙事的逻辑建构独特的文旅体验空间,奏响长江文旅融合大合唱,推动广大群众体验文化传承发展的时代脉搏。

(三)强化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特色功能,打造湖北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助推器

通过做深文旅深度融合主题、做新“科技+文旅”特色、做强湖北文旅主场优势,强化博览会特色功能,打造湖北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助推器。

一是做深文旅深度融合主题。立足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展示、交易、推介、人文“四合一”功能,彰显文旅新内涵、新业态、新风向。策划、邀请国际旅游组织联合举办推动全球旅游业复苏发展、加强国际旅游交流合作的主题活动,提高博览会的全球代表性和国际影响力。利用元宇宙技术开发和举办海外旅游目的地线上展览,创新增强展示效果,推动全球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交流对话,强化博览会促进文化交流、文明互鉴的功能。

二是做新“科技+文旅”特色。从参展机构到展示手段全方位发力,以科技赋能文旅产业,丰富文旅内涵,实现湖北武汉抢占数字时代发展先机的战略意图。提高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数字化运营水平,加大其大数据累积与挖掘力度,打造文旅行业的科技会展样板,强化湖北武汉作为国家级科技创新中心的形象。

三是做强湖北文旅主场优势。强化湖北与世界文旅发展的交流对话,进一步用好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平台,以平台的品牌影响力带动湖北文旅影响力,充分展示湖北的世界级文旅资源和旅游吸引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优质文旅产业要素布局湖北,推进湖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建设。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文旅融合机制创新研究”(23BH15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昕,博士、副教授,湖北经济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副院长,湖北省文化产业学会理事,研究方向为会展经济、文化旅游。

钟晟,博士、副研究员,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文旅规划中心主任,湖北省文化产业学会秘书长,研究方向为文化规划、文化旅游。

(责任编辑:樊厚瑞)

推进实施武汉上市国企 市值管理的对策建议

陈进 徐柳怡

摘要: 国企在助力国家战略实施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担当重任。实施武汉上市国企市值管理,对于增强武汉国企在高端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引领功能,倒逼解决影响国企发展的深层次治理问题,夯实国企履行社会责任的经济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武汉应借助有利政策环境,大力推进上市国企市值管理,从制度设计、管理手段、战略导向和治理架构上着手,顺应新时代新阶段新要求,坚持长期主义,做大国企板块市值,支撑城市赢取未来发展主战场的竞争高地。

关键词: 武汉上市国企; 市值管理; 国企改革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资本市场中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在助力国家战略实施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担当重任。一直以来,国有企业特别是上市国企普遍价值被低估,影响了国企和国有资本经济社会功能的发挥。在此背景下,2023年3月,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对标开展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进行动员部署,证监会提出要构建“中国特色估值体系”。2024年1月,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负责人谢小兵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把市值管理成效纳入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考核,引导中央企业负责人更加重视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及时通过应用市场化增持、回购等手段传递信心、稳定预期,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随着中央企业层面市值管理工作的推进,地方国企将紧随政策,稳步推进国企市值管理,上市国企迎来价值重估和突破发展的历史机遇。武汉作为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集中的超大城市,推进实施上市国企市值管理正当其时、意义重大。

一、实施上市国企市值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市值管理”是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创新发展而出现的全新概念,于2005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启动

后首次提出。所谓“市值管理”,是指从稳定和提升公司市值出发,利用股权控制、资本经营和股权投资等措施来调整股价,使股价充分地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追求长期、持续、健康的企业真实资本价值最大化。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背景下,国企改革步入新阶段,武汉推进上市国企市值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增强国企在高端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引领功能。从本质来说,市值主要是未来的盈利价值期望,暗含了城市未来经济发展趋势的信息。一个城市的企业市值越高,代表城市的未来更被看好。当前,武汉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打造“965”产业体系,这些都离不开国企的深度参与。尤其是在高端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起步阶段,更需要国企和国有资本的引导投入,在创新平台搭建、创新载体构筑等方面突破、发力。相比深圳、常州、合肥等科创明星城市,武汉市属国企参与城市科技创新的力度、深度还不够,主要资源和精力仍然集中于传统业务领域。通过市值管理,能充分发挥市场引导作用,推动国企顺应国家战略和政策方向,面向未来进行产业和功能布局,在国家战略实施中充分发挥国企优势、履行国企战略责任。

二是倒逼解决影响国企发展的深层次治理机制问题。当前,武汉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显著成绩,市国资委出资企业从31家整合为9家,打造了武汉城投集团、武汉城建集团、武汉文旅集团等一批功能清晰、主业突出的核心企业。到2022年底,武汉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65万亿元,较2020年增长19.3%;营业收入2574.59亿元,较2020年增长56.4%;上缴税费177.82亿元,较2020年增长75.6%,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入,政企不分、缺乏激励等影响国企发展的深层次治理机制问题逐步显现。通过推进市值管理,可以利用资本市场倒逼上市国企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政企、政资分离,不断提升国企治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和省市战略全局。

三是夯实国企履行社会责任的经济基础。国企社会责任的履行,依靠的是国企的高质量发展,高市值则是体现其履职能力的重要基础。当前,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下,国企的社会责任更加凸显。以社保为例,人口老龄化带来了对社保资金的巨量需求,2020年武汉作为拥有约1300万人口的超大城市,老龄人口占到17.23%,^①近年来,武汉社保基金压力逐步增加。通过市值管理,有效提升国有资产价值,丰富社保资金来源渠道,从而为国企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强力后盾。

二、实施武汉上市国企市值管理的有利时机与现实问题

当前,我国正着力构建中国特色估值体系。新时代中国特色的估值体系应是契合“中国式现代化”内涵的估值体系,凸显高质量发展特征,其核心在于助力国家战略实施,履行社会责任。中国特色估值体系既要将企业的收益性、成长性作为重要的价值评估要素,也要充分体现新阶段的阶段特征、市场风险偏好和行业特征,还必须将盈利以外的国家战略、环境保护、政策导向、社会责任、国家安全等影响因素纳入考量。在此逻辑下,对具备高科技成长性、社会责任性、国家总体安全性、生态环保性等特征的企业,资本市场应给予高估值。显然,国企将成为未来资本市场取得高估值的重要板块,也为我们推进国企市值管理提供难得机遇。

与此同时,具体到武汉实际情况,推进上市国企市值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上市国企市值偏小。截至2022年底,武汉市共有A股上市公司75家,总市值达6807.87亿元。

^① 数据来源:武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其中,25家属于国企,数量占比33.3%;市值为2371.88亿元,市值占比34.8%。不论是数量还是市值,武汉民营企业都占到全市上市公司的2/3。从上市公司平均市值来看,2022年武汉上市国企的平均市值为94.88亿元,低于上海的211.15亿元、广州的152.85亿元、深圳的126.96亿元。从上市国企市值占地区GDP的比重来看,武汉这一比率为12.57%,明显低于上海、广州等传统意义上国企集中的城市,这反映出武汉上市国企的规模相对偏小,国企的资本市场参与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是行业龙头较少。2022年,武汉上市国企市值超百亿的有9家,而同期上海共有7家上市国企市值超过500亿,还有3家国企市值超1000亿。国企底蕴和经济实力不如武汉的合肥,也拥有市值超千亿的上市国企——科大讯飞。由于资本市场更青睐龙头企业,往往给予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显著高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包括行业第二名)的估值溢价,缺乏龙头企业不利于武汉上市国企获得资本市场的高估值。

三是科技创新引领力不强。作为国内为数不多同时拥有两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城市之一,武汉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一直位居全国前列,企业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增加。2021年,在武汉上市公司中研发费用率超过5%的公司达到25家,然而国企只有7家,占比28%。武汉上市国企研发投入资金长期偏少,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不够突出,使得国企市值依托科创赛道实现全面提升的空间相对狭窄。

四是盈利能力偏弱。在2021年武汉市A股上市公司中净资产收益率(ROE)超过20%的均为民营企业,超过10%的上市国企仅有5家。同期深圳上市国企净资产收益率超过行业均值的数量比例为57.1%,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盈利水平超过行业均值的1.5倍。相比之下,武汉上市国企盈利能力较弱,难以要求资本市场给予更高的市场估值,因而市值提升空间有限。

此外,推进上市国企市值管理,还面临着市场经济制度体系不健全,市场定价机制、信息披露机制、监管机制和违规惩戒机制等制度不完善,股价不能全面客观反映企业市场价值等问题,需要在国家层面对制度予以完善。

三、国内外先进地区推进国企市值管理的经验做法

近年来,国内外先进地区在推进国企改革、提升国企价值、实施国企市值管理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尝试,积累了很多可供借鉴的经验,值得武汉参考。

(一)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国有企业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为推进国有企业改制,新加坡政府于1974年成立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淡马锡”)。截至目前,淡马锡资产净值增长近千倍,复合年化股东总回报率为14%。作为一个单一国有股东的企业能够取得这样的成就,在世界范围内极为罕见。淡马锡自2016年开始围绕四大趋势塑造投资组合,即数字化进程、可持续的生活、未来新消费和更长的寿命。契合这些趋势的投资,已经从2016年的13%增至2023年的31%。在企业选择上,定位为新兴的龙头企业,如投资国内具有稳固基础的公司,也投资在转型过程中具备潜能发展为区域或全球的最佳企业,包括Global Healthcare Exchange、腾讯、BluJay、Intapp等。同时,淡马锡在中国市场投资了蚂蚁金服、美的集团、药明康德、明码生物科技等

明星企业。

近年来,我国上市国企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提升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占比。广州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大力度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已完成广州环投集团并购博世科、珠实集团并购苏交科、广州工控并购鼎汉技术工作,实现环保产业资产证券化零的突破,进一步完善在工程设计、智慧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产业布局。广汽集团全力打造以广汽埃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广州市国资委旗下三家公司出手入股“软包动力电池第一股”孚能科技,大力构建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万亿级全产业链集群。深圳国资也频频参股具有优势地位的新兴产业龙头。老牌上市国企深赛格已将业务范围拓展到了新能源,布局完成较为完整的光伏新能源产业链。深纺织 A 从上市之初的主营纺织业务成功转向以液晶显示用偏光片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偏光片营收占比达 96.3%。

(二) 发挥资本市场优势,增强国企价值创造能力

商业化运作的投资收益和资本回报是检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成效的有效标准。淡马锡成立之初就把商业化运作和投资收益最大化作为基本目标,尽管全球市场下行、宏观环境充满挑战,但其投资组合表现始终保持韧性和前瞻性。在淡马锡的投资组合中,境外投资占到 70%,主要采取“渐进式”并购模式,通常是先购买某国某企业小部分的股权,以便快速进入到目标国家或者目标行业,等充分了解该企业与受资国的实际情况后,再以“蚕食式”方式增加持股,逐步达到并购或参股的目标。同时对有长期结构性风险的投资进行了减持,从而确保公司不断强化资产负债表。

只有坚持市场化商业化运作,把投资收益和资本回报放在主要位置,才能让我国国有企业走向市场。上海发行“上海国企 ETF 基金”,全面覆盖上海地方国企参控股的 66 家优质沪市上市公司,推动各类资本向优秀国有上市公司聚集,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深圳大力实施“上市公司+”和“基金群”战略,盐田港集团成功发行全国首批基础设施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水规院、城交中心登陆创业板,全系统上市公司增至 35 家,资产证券化率达 59.4%。广州大胆尝试资产证券化融资渠道,广州交投集团积极推进广州广河 REITs 项目,广州港集团成功落地 CMBS(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项目,有效盘活存量低效闲置资产,破解了项目资金短缺瓶颈。

(三) 深度转换经营机制,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是国有企业管理的世界性难题。新加坡国有企业也经历过政企不分的阶段,后来新加坡以淡马锡为核心进行了政企分开的改革,改革关键是政府和企业保持恰当距离,这个距离被称为“一臂之距”。首先,新加坡财政部对淡马锡拥有 100% 的控股权,但并不参与其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更多依赖不占股权的独立董事,形成了“政府—淡马锡—企业”三级监管体制。其次,新加坡对国有企业有明确的盈利要求和考核指标,一旦政联企业不能赢利或盈利能力变差,政府就会将其卖掉或允许其破产。

清晰授权、政企分开是深化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上海持续优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上市国企价值实现能力。一是深化“两类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构建了以上海国际、上海国盛、上海国投三大平台为支撑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新格局,重点服务上海国资国企改革重组,持续提升

国有存量资产价值。二是开展上市国企高质量专项行动。2021年上海市建立市值管理绩效水平分析评价机制,探索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考核评优体系,积极探索企业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在金融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时,上海市率先提出支持和引导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上市国企,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重要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实施“二次混改”。

四、推进武汉上市国企市值管理的相关建议

推进上市国企市值管理,其根本目的是提升国企价值,更好地履行经济职能和社会责任。整体来看,我们不仅要提升上市国企市值,也要提升未上市国企价值,促进更多优质国企上市,做大上市国企板块。在制度设计上,建立国企市值管理常设机构和市场化评价管理体系,组建市值管理专项基金;在管理手段上,用好资本工具,推进市属与区属国企整合重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国企价值;在战略导向上,引导国企在高端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进行合理布局,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科创引领和平台支撑功能;在治理架构上,着力解决影响国企发展的深层次治理机制问题,构建适应新时代市场经济体系的现代企业制度。总的来说,我们应当顺应新时代新阶段新要求,坚持长期主义,做大国企板块市值,支撑城市赢取未来发展主战场的竞争高地。

(一)加强制度设计,健全市值管理机制

建立市值管理常设机构。市值管理涉及战略发展、实体经营、资本运作等全方位多领域,应建立常态化管理机构,完善管理机制。可以考虑由市国资委牵头组建常态化上市国企市值管理机构,负责全市上市国企的市值管理工作。

出台市值管理试点方案。建立市值管理指标与评价体系,按照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责任分工机制,对全市上市国企进行市值管理。

组建上市国企市值管理专项基金。为平抑资本市场非正常波动带来的国企市值异动,可从国企上缴利税中提取一定比例,成立上市国企市值管理专项基金,必要时入市干预。积极引导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参与上市国企市值管理基金的建立工作,畅通长期资金参与国企市值管理的渠道。专项基金应将国企市值的平稳波动和国有资本的控制权作为主要任务,把握宏观政策动态和趋势,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提升财务规划和资本运作水平。专项基金应遵守国家金融市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规运作,配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实施。

(二)用好资本工具,有效提升国企资产价值

推进市属与区属国企整合重组。经过最近一轮的国企改革重组,市属国企由31家整合为9家,市场竞争力大大提升,效果显著。下一步可针对当前市属与区属国企存在的定位差异、资源差异、融资能力差异等问题,实施市属国企与区属国企的整合重组,通过深化“两类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在城市建设、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科创平台等领域进行优化重组,发挥资产协同、管理协同、市场协同、债务协同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国企整体价值。在条件成熟时,实施跨行业、跨区域的进一步整

合,打造行业枢纽和超级航母,不断强化高端资源配置、产业科技创新、开放枢纽门户等功能,助力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

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国企资产价值。发展基础设施 REITs 对于盘活企业资产、提升资产经营效率和企业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可充分摸清全市家底,加快对国有企业的资产清理,整合港口航运、交通物流、市政燃气等优质存量资产,重组打包一批资产优质、产权清晰、收益稳定的 REITs 底层资产,引入投行、券商、基金公司进行资产证券化,组建项目公司和资产专项计划并运营上市。积极与国家、省发改委和证监会,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加强对接,引导券商、基金公司做好服务和辅导,加大基础设施 REITs 推进力度。通过基础设施 REITs,推进上市国企资产优化和价值提升,促进未上市国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储备上市后备企业。

(三)明确战略导向,引导国企布局未来产业

未来产业代表着产业发展方向和趋势,是产业价值链高端区域,因而也应是国企市值管理的重要突破方向,需要国企以更大的魄力、更强的担当,夯实未来产业发展阵地。当前,应抢抓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在元宇宙与未来网络、智能汽车与无人交通、未来医学与生命健康、生物育种与未来农业、氢能与储能、航天北斗与深海空天科技、量子信息与超级计算、前沿材料、类脑智能等优势领域,支持市属国企、在汉大院大所、高端智库和企业研发中心,聚合高端资源,建设一批“技术先进、产业前沿、区域协同、要素集聚”的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未来产业发展平台和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试验(示范)区,打造未来技术创新策源地、未来企业孵化示范区、未来场景应用先行区和未来产业集聚高地。

(四)优化治理架构,完善国企现代企业制度

积极推进国企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国企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深化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与国企关系,明确国资委出资责任和董事会管理责任,减少国企对政府的资金、土地、政策依赖。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等文件精神,出台地方上市国企和非上市国企股权激励实施细则,完善薪酬体系制度,加大股权期权、分红激励力度,健全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作者简介:

陈进,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政治与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经济金融、城市治理。

徐柳怡,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经济与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数字经济。

(责任编辑:张玲玲)

促进我国冰雪产业 “南展”高质量发展对策思考

——以武汉冰雪产业发展为例

李翠军

摘要:我国“冰雪+”正迈向万亿级产业规模。发展特色文旅,把发展冰雪经济作为新增长点,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旅游、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教育全产业链发展,是武汉等南方城市适应新时代新消费、新经济、新增长的应有之举。文章从新时代冰雪产业“南展”的概念内涵和发展机遇谈起,以武汉为例,分析了南方城市冰雪产业发展现状和制约其突破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并从构建体制机制、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科技文化赋能“冰雪+”融合发展和培育引进冰雪人才等多方面阐述了促进我国冰雪产业“南展”高质量发展的策略。

关键词:冰雪产业;“北冰南展”;冰雪旅游;“冰雪+”;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注国内冰雪产业发展,他强调“要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把发展冰雪经济作为新增长点,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2018年9月,国家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要“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在国家战略推动下,越来越多的非寒地城市开始重视并大力发展冰雪产业,非寒地室内冰雪运动场馆和培训机构大力发展,冰雪产业“南展”成为南方城市未来产业新亮点之一。2020年底,国家体育总局把湖北命名为“北雪南展和北冰南展”的示范区。为打造好示范区,湖北省提出“一区两圈三基地”区域冰雪发展战略,即以武汉城市圈为重点的都市冰雪休闲圈和以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为重点的冰雪旅游圈,以武汉、恩施、神农架大型冰雪场地为基础的冰雪运动发展基地。可见,武汉是中部地区“北雪南展和北冰南展”示范区极为重要的冰雪运动发展基地之一。面对冰雪经济新风口,武汉冰雪产业发展现状怎样,存在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何实现突破性发展,是当前亟需关注且有重要研究意义的几个问题。

一、冰雪产业“南展”的概念内涵与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和科技信息技术不断迭代,助推了国内冰雪消费需求蓬勃发展。冰雪市场需求推动相关产业与冰雪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正在加速形成“冰雪+体育+赛事+旅游+文化+科技制造+健

养”等多种组团的融合发展,市场巨大,潜力巨大。

(一)冰雪产业“南展”的概念内涵

冰雪产业是以冰雪资源为依托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的总称,是以冰雪运动、冰雪休闲为主体产业,以冰雪制造业、冰雪场馆业、冰雪旅游为支撑产业,以冰雪文化业、冰雪传媒业为外围产业,结合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链形态。冰雪产业在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增强产业带动力方面具有较大的潜力,对于地区经济发展和区域竞争力提升具有重要作用。随着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不断发展,人民对物质和精神的需求也不断升级,冰雪产业的领域在不断拓宽,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业门类,包括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制造、冰雪餐饮、冰雪人才等多个领域的各类新业态和产业形态。

冰雪产业“南展”的概念源于我国“北冰南移”战略。20世纪80年代末,为了让经济发达的南方省份参加到开展冰雪运动的队伍中来,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推进了“北冰南移”战略。随后,为了提高我国冰雪运动竞技体育水平,并尽可能地扩大冰雪运动项目的影响范围,专家们将“北冰南移”修改为“北冰南展”。2018年,在“北冰南展”的基础上又增加“西扩东进”,即“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形成了国内向更广泛区域推广冰雪运动的战略。

(二)冰雪产业“南展”的机遇

1. 国家战略机遇和政策红利持续助力冰雪产业“南展”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冰雪产业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多个政策文件。这些政策文件为我国冰雪产业“南展”提供了战略支持和政策保障。2016年发布的《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2016—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冰雪产业的发展方向、发展内容、产业规模和发展步骤;2021年2月发布的《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了冰雪旅游要形成较为合理的空间布局和较为均衡的产业结构,加大冰雪旅游产品供给,推动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冰雪旅游消费需求;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持续推进冰雪运动发展;我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步伐不断加快,在全国范围内对冰雪运动推广和发展进行全方位布局,^①该战略的实施使冰雪产业受到地域、季节、人群和文化等因素的消极影响逐渐被弱化,南方人可以在家门口就参加冰雪运动、进行冰雪消费。

2. 我国冰雪产业处于上升期,有利于冰雪产业“南展”发展

整体来看,我国冰雪产业处于发展的上升期。一是冰雪资源不断扩展。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统计,截至2022年底,全国冰雪运动场地共计2452个,较上年度增长8.45%。其中,滑冰场地1576个,滑雪场地876个,分别增长8.69%和8.01%。2022年,全国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达到2062所。^②二是国内冰雪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增势较强。据亚洲数据集团发布的《中国冰雪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3)》分析,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从2013年的1177亿元增加至2023年的8900亿元,年均增速达27.1%;预计2025

^① 张磊、郭子暄、涂芝仪:《我国冰雪运动发展历程、新时代特征及未来展望》,《体育文化导刊》2023年第2期。

^② 常艳军:《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日报》2024年1月13日第10版。

年冰雪产业总规模将达到10000亿元(见图1)。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运营、装备制造、冰雪旅游为主要内容的冰雪产业体系初具规模。三是国内市场需求持续放大,冰雪热潮成为趋势。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分析,2023—2024冰雪季我国冰雪休闲游人数首次超过4亿人次,仅冰雪休闲旅游收入就达到5500亿元。天猫平台数据显示,2023年滑雪服成交量同比2022年增长超106%,滑雪镜涨约73%,滑雪头盔涨超81%,滑雪装备在天猫平台上成长为10亿级新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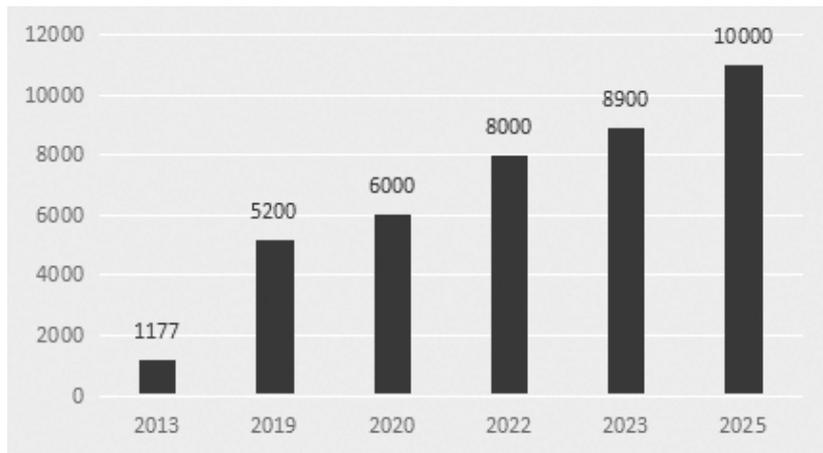


图1 2013—2025年中国冰雪产业规模及预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亚洲数据集团《中国冰雪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3)》)

我国冰雪产业的上升期有利于南方城市冰雪产业的发展。近几年,一些南方城市不断抓特色、延链条、优服务,室内外滑冰、滑雪、玩雪的场馆增多,承接冰雪市场需求的能力明显增强,冰雪文旅、冰雪装备的供给能力也有所增强,我国冰雪产业“南展”发展驶入快车道,冰雪产业对南方城市经济的拉动能力增强。诸如:神农架林区推出多项“滑雪+景区”“滑雪+演艺”“滑雪+赛事”等产品组合,加快推进神农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武商热雪奇迹室内滑雪场设施齐全、四季运营、人头攒动;广州聚焦创新“冰雪+体育”模式,打造全民冰雪运动场地和平台,冰雪运动和冰雪文化不断升温,持续推动冰雪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3. 市场供需两旺助力冰雪产业“南展”

随着我国冰雪产业的发展和冰雪文化的传播,南方冰雪市场需求得到释放,出现供需两旺的好势头。一是南方雪场、冰场承办方增多。室内外冰雪场地作为南方城市冰雪产业的主阵地,除了国资背景企业在承办,还吸引了万科、万达、华润等房地产商以及糕点品牌好利来等的投资。二是南方城市人造冰雪城、商业体内冰场和冰雪主题乐园等冰雪产品供给明显增多,给冰雪产业“南展”带来便利。三是南方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增多。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大多分布在自营性质的雪场、冰场,还有一些散落在第三方机构的小型室内培训场地、专业俱乐部和运动队培训基地。四是南方冰雪消费场景增多,冰雪消费热度渐起。如重庆有旅游景区推出“雪地火锅”,广州等地则将东北雪乡场景、东北特色服饰、美食小吃等搬进本地雪场,湖北神农架滑雪与演艺、赛事等被“打包”成产品组合。

二、武汉冰雪产业发展现状与问题

武汉冰雪产业有较好发展基础,在新时代新的发展机遇下,发展空间还很大。当前,武汉冰雪产业主体和载体增多,市场供给能力在逐步增强,冰雪业态也逐渐丰富,但仍然存在阻碍其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问题。

(一) 武汉冰雪产业发展现状

1. 市场需求激增,发展空间很大

近几年,武汉冰雪经济市场需求激增。长江云数据显示,武汉市经常参加滑冰等冰上运动的人数在20000人左右,注册的青少年冰球选手约400人。2018年至2022年,武汉的滑雪爱好者群体从500人增至2万人,消费水平也在攀升,人均消费在4000元左右。2021年4月,武汉冰上运动中心对外开放,至2022年8月,武汉冰上运动中心已为近8万人提供培训、研学和体验服务,有固定会员1500余人。2021年,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群体发展部负责人表示,武汉市参与冰雪运动总人数在50万以内。

2. 冰雪产业载体增多,市场供给增加

面对冰雪产业“南展”的发展机遇,武汉市加大了对冰雪产业的投入。目前,武汉市共有建好的冰场、雪场13家(详见表1)。其中,雪场面积和雪场容量最大的是鄂武商投资兴建的梦时代WS热雪奇迹,雪场总面积2.7万平方米,理论上日均可容纳游客10000人;武汉趣谷四季滑雪场面积1万平方米,理论上日均可容纳游客5000人,实际上2023—2024冰雪季高峰日接待游客达1000人;武汉体育中心冰上运动中心雪场面积1800平方米,日接待游客1000人。武汉在建的大型冰雪户外场地是甘露山文创城雪世界,建成后 will 集运动培训、社交体验、时尚潮流集市、主题餐饮、健康管理等多重业态为一体,日总接待人数可达5000人。

表1 武汉市主要冰雪运动场所的情况(截至2022年10月)

开业时间	地点	冰雪场所名称	雪场面积(平方米)/ 模拟滑雪机数量(台)	雪场容量 (人)	经营特点
2011	武商MALL国广店 (江汉区)	全明星滑冰俱乐部 (国广店)	1200	500	以冰上运动项目培训为核心,俱乐部冰球队和花滑队多次在全国赛事中获得好成绩
2011	凯德西城三楼 (硚口区)	冠军冰场	1800	600	以冰上运动项目培训为核心,其俱乐部冰球队和花滑队多次在全国赛事中获得好成绩
2015	武汉荟聚店 (硚口区)	全明星滑冰俱乐部 (荟聚店)	800	200	有世界顶级滑冰运动品牌商店、特色“冰”吧及专业舞蹈形体室
2017	维佳体验城购物中心 (洪山区)	维佳真冰俱乐部	1000	350	武汉市中小学生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指定培训基地
2018	武汉宜家荟聚中心 (硚口区)	宜家非凡冰场	800	300	以大众滑冰培训、花样滑冰培训、冰球教学为主,兼顾冰上表演、冰球赛事
2019	星汇维港购物中心 (硚口区)	雪酷滑雪中心	有2台室内 模拟滑雪机	80	以初级滑雪培训为主,雪场上的技术动作均可以在室内模拟滑雪机上练习
2021	武汉体育中心 (蔡甸区)	武汉冰上运动中心	1800	1000	可以承办专业赛事的标准化冰场,集专业赛事、青少年培训、全民健身于一体的冰雪运动培养场地
2021	众圆广场B馆4楼 (青山区)	奥山冰场	1250	500	开展冰球培训、青少年体能训练、冰球比赛
2021	世纪广场店 (青山区)	奥山冰场	800	300	开展基础滑冰、花样滑冰培训,举行滑冰等级考级、比赛
2021	江宸天街店 (江汉区)	SEESKI城市滑雪	有3台室内 模拟滑雪机	120	以推广普及滑雪技能为主
2021	光谷店 (武昌区)	SEESKI城市滑雪	有3台室内 模拟滑雪机	120	以推广普及滑雪技能为主
2022	亚贸商圈 (洪山区)	梦时代WS热雪奇迹	27000	10000	包含滑雪、嬉雪项目,武汉市最大室内滑雪场
2022	龙灵湾度假区 (蔡甸区)	武汉趣谷四季滑雪场	10000	5000	按东北雪乡实景1:1打造武汉版雪乡,冰雪庙会,还有打铁花、戏剧等表演

3. 冰雪产业业态逐渐丰富

近几年,武汉市已运营、在建或即将开业的冰雪活动载体快速增加,初步形成了以冰雪运动、冰雪装备销售和冰雪培训为主的冰雪产业体系。一是滑冰、滑雪运动爱好者增加。近几年,武汉市经常参加滑冰的爱好者有2万人,经常参加滑雪运动的爱好者有3万人。二是冰雪品牌店华中首店落户武汉。2022年北京冬奥会期间,BURTON成为抖音综合指数最高的滑雪装备品牌。2022年,BURTON华中首店入驻武汉万象城,其明星单品在武汉均同步发售。三是冰雪运动培训增加明显。2021年,武汉市公布了“首批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名单,在19所中小学内开设冰雪运动课。2022年,武汉市参与各项冰上运动孩子人数大大增加,各个冰场基本都是爆满。四是重视冰雪竞技活动。2022年,湖北省省运会加入冰球、花样滑冰、短道速滑等冰上项目。2022年8月,在湖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冬季项目中,武汉选手收获花滑4金3银3铜、冰球3金2银和短道速滑2银,良好成绩的取得与武汉市参与冰雪运动和竞技的人数增加相关。

(二) 武汉冰雪产业发展存在问题

1. 缺乏规划引导,冰雪产业门类不全

一是武汉冰雪产业发展缺乏规划引导。武汉冰雪产业的体量、规模小,其发展没有引起政府重视,目前还没有出台武汉冰雪产业的近期和长期发展规划,这使得武汉冰雪产业发展严重滞后于武汉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二是武汉冰雪产业门类不全。武汉冰雪产业起步较晚,主要行业类别是依托武汉的大型冰场而生的冰雪游乐、冰雪休闲健身、冰雪培训、冰雪体育等,而冰雪装备、冰雪购物、“冰雪+互联网”、“冰雪+旅游”等门类还非常欠缺。

2. 产品和内容供给不足,冰雪产业规模太小

一是冰雪产品和内容供给不足。2023年武汉有1373.9万常住人口,现有的13个冰雪活动场地非常不够,人均冰雪资源严重不足,在冰雪产品供给的质与量两方面均缺乏,这压制了武汉人的冰雪经济消费需求,武汉冰雪经济的消费需求没有得到释放。二是武汉冰雪产业规模小。2021年武汉市参与冰雪运动人数在50万以下。而从2015年北京申冬奥成功到2021年10月间,全国冰雪运动参与人数达到3.46亿人,居民参与率达24.56%;2023—2024冰雪季,我国冰雪休闲游人数有望首次超过4亿人次。按武汉常住人口占全国人口比例,武汉应有大约300万人参与冰雪活动,但实际上武汉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数远远低于300万人。

3. 冰雪文化培育不够,群众参与度较低

一是武汉少有大型冰雪赛事、冰雪运动活动,国际性冰雪竞技赛事几乎没有。赛事少、活动少就很难有投入,资金投入与回报的经济效益不对等,更难以提高冰雪赛事的影响力。二是参与冰雪活动受到季节性、区域性、穿戴装备价格高的限制,不能像其他体育锻炼一样可以随时参与。冰雪文化也没有和冰雪经济很好地融合在一起,导致游客在游玩的过程不能融入进去。三是冰雪活动和冰雪文化宣传不够,冰雪运动文化价值都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致使冰雪运动的普及缺乏内生动力。四是参与冰雪活动意识与技术储备普遍欠缺。冰雪运动本身的功能开发不足,内容形式呈现单一,民众参与性较低。

4. 冰雪产业人才缺乏

武汉冰雪产业发展的人才缺口却很大,国内冰雪行业中高学历、高素质、高技术水平、多经验的“三高”人员仍十分短缺。一是武汉冰雪产业高端管理人才缺乏。冰雪产业是一个高投入的产业,高端管

理人才既要懂市场研究和运营管理,又要懂冰雪高端设施设备,这样才更有利于运营和实现投资价值。二是实施管理、操作和维修方面的专门技术人员缺乏。对冰雪人才的使用管理缺乏制度体系建设,冰雪产业人才储备不足和整体水平偏低。三是冰雪运动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对冰雪运动专业人才的培养、储备的增长速度落后于大众冰雪体育发展速度,人才不足的短板显得愈发明显。

三、促进我国冰雪产业“南展”高质量发展的对策思考

在国内“冰雪+”产业蓬勃发展之际,以武汉为首的冰雪产业“南展”城市应从构建支持冰雪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规划引领、加强政策扶持、坚持跨界融合、促进“冰雪+科技+体育+文旅”深度融合、培养冰雪人才、增加人才供给等方面发力,促进我国冰雪产业“南展”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体制机制,加强政策扶持,把冰雪产业“南展”做大做强

1. 搭建冰雪产业“南展”政府专班

为抢抓国内“冰雪+”产业蓬勃发展机遇,以武汉为首的冰雪产业“南展”城市应尽快构建政策体系,搭建起各城市冰雪产业“南展”政府专班或工作小组,明确专班主旨和职责,包括制定冰雪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支持冰雪产业发展政策、出台冰雪市场管理规范和政策保障等。

2. 编制冰雪产业发展规划,明晰冰雪产业“南展”的主攻领域

南方受限于冰雪自然资源稀缺、开发难度大、冰雪运动远未大众化等因素而导致冰雪产业规模小且不健全,冰雪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供给不优。以武汉为首的南方城市应尽快出台城市或区域冰雪产业“南展”的发展规划,明晰顶层设计,用规划指明冰雪产业发展方向,布局冰雪产业体系,并构建相适宜的冰雪产业链。南方城市或区域可因城施策、因地制宜,在冰雪运动、冰雪培训、冰雪服务、冰雪健身、冰雪休闲、冰雪装备等领域培育和壮大冰雪产业链。

3. 加大政策扶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

首先,依据国家多部门出台的冰雪规划政策文件,^①“南展”城市应出台区域性配套政策文件,积极引进和支持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旅游集团20强”及其他各类大中小型企业来投资发展冰雪产业。其次,“南展”城市可制定相应的规划和政策文件,依据投资规模、营业收入、年游客接待量等指标出台扶持、激励政策,让更多的企业把目光转向冰雪产业投资。再次,鼓励改造或新建室内滑冰场。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商业网点等房产改造或新建室内滑冰场,且常年正常运营的,给予补助或奖励。

4. 降本增效,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

室内冰雪场馆建设是南方冰雪旅游发展的一大亮点,但投资大、运营成本高,使得市场主体兴建和运营室内冰雪场馆的意愿不足,这严重制约了南方区域冰雪运动的普及和市场开拓,成为冰雪产业“南展”

^① 2016年11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国家旅游局印发《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2016年11月2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全国冰雪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2年)》;2019年5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广电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的难题之一。据此,南方城市应给予政策,多举措扶持市场主体降本增效,提高南方冰雪场馆的盈利能力。一是冰雪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社会资本参与政策允许的国有冰雪产业企业重组改革,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二是可把大中型冰雪运动场馆建设纳入旅游发展规划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做好对它们的统筹安排、用地协调、基础配套。三是利用相关财政资金以贴息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兴建商业冰雪运动设施,并鼓励、协助企业利用闲置体育场馆经营冰雪运动项目。

(二)拓展“冰雪+科技+文旅体+教育”的产业链,促进融合发展

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本质是以冰雪为载体和媒介,推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进而提升冰雪产业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将冰雪与科技、文化、旅游、教育、设计、影视、娱乐、会展、健康产业等相结合,通过“冰雪+”发展模式延长冰雪产业链,扩大冰雪产业乘数效应。

1. 促进南方城市“冰雪+科技”融合发展

南方城市冰雪产业普遍规模较小,还在发展潜力期,促进冰雪产业“南展”的空间还很大。在推进冰雪产业“南展”的进程中,可顺势促进“冰雪+科技”融合发展,支持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VR/AR、AIGC等技术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装备、冰雪教育等领域转化应用。当前,Sora(OpenAI发布的人工智能文生视频大模型)生成高清视频场景如幻如真,可弥补南方冰雪资源禀赋不足的短板。以武汉为首的冰雪产业“南展”城市,可适时引进以Sora为首的AI新技术,做全球知名AI冰雪主场,促进冰雪企业开发AI冰雪旅游休闲、AI冰雪教育、AI冰雪康养、AI高山滑雪比赛等多种AI冰雪项目。

2. 促进南方城市“冰雪+文旅体”融合发展

南方城市的冰雪产业门类比较单一,主要包括大型冰雪场地的冰雪休闲、冰雪运动和冰雪培训等,产业链比较短,冰雪消费的广度和深度显然不足。可通过“冰雪+”旅游、体育、装备、文化、动漫、会展等,实现冰雪产业与相关产业广泛、深度融合发展,进而促使冰雪产业实现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如武汉可将楚文化元素、武汉民俗与冰雪元素有机融合,提升冰雪运动与休闲的服务品质和产品丰富度;武汉可聚焦冰雪服务业,打造冰雪特色小镇、冰雪度假民宿、冰雪文创、冰雪休闲与运动等“文旅体”综合体,通过促动“冰雪+旅游度假”新体验,把城市及周边的小众竞技运动发展成为大众时尚生活方式和新型消费方式,有效拉动冰雪经济“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消费。

3. 促进南方城市“冰雪+教育”融合发展

“冰雪+教育”是冰雪产业“南展”的薄弱环节之一。以武汉为首的冰雪产业“南展”城市,可依据国家和湖北省扶持冰雪经济发展的政策,多措并举地促进冰雪企业与学校联动,在一些中小学、高等院校,特别是体育院校,要把“冰雪+教育”作为一项常规开设的特色课程来抓。武汉市有丰富的高校资源,一直以来为国家为世界培养了大批的体育人才。值此“冰雪+”产业蓬勃发展之际,武汉更应该从多层面支持开展“冰雪+教育”,力争培养多层次冰雪专业人才和冰雪爱好者。

(三)促进市民“上冰上雪”,扩大冰雪消费

针对南方城市冰雪运动、冰雪消费普及率低,冰雪市场狭小,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可多举措促进市民“上冰上雪”,扩大冰雪消费。

1. 加强冰雪文化宣传,持续推动南方冰雪运动普及进程

首先,在南方城市多建仿真溜冰场、旱雪场,多用旱雪滑雪机、虚拟滑雪机等仿真冰雪设施,在较低的成本上实现四季运营,让冰雪运动潜移默化地进入大众的生活。针对不同人群、不同谱系的消费者,举办有针对性的冰雪促销费活动,如举办“冰雪体育之冬”“百万青少年上冰雪”“冰雪达人秀”“寻找冰雪技能狠人”等活动。可在多个购物中心、商场举办冰雪主题艺术展等系列活动。提倡“半日冰雪健身圈”,倡导市民参与溜冰、滑雪、踏雪、冬泳等冰雪健身活动。力推进校园系列冰雪活动,组织开展市区两级青少年短道速滑、速度滑冰等项目的赛事活动。

2. 开展具有延续性的冰雪品牌赛事

借助品牌赛事,推进南方城市“冰雪+体育”“冰雪+旅游”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批自主冰雪品牌赛事IP。借鉴我国各城市马拉松的品牌打造,让市民像喜欢“北马”“汉马”“重马”一样喜欢“汉雪”“重雪”。2023—2024 赛季全国冰壶冠军赛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17 日在武汉举办,武汉可借助品牌赛事进行宣传,激活武汉冰雪热度和消费活力,助力武汉冰雪产业发展。

3. 加大“冰雪+研学”等系列活动

利用好南方已有和在建的冰雪场地,发挥南方城市室内冰雪资源丰富的优势,抢抓“冰雪+研学”的热度,持续推出“冰雪+研学”“冰雪+影视”“冰雪+漫展”“冰雪+亲子”等系列活动,多举措促进市民“上冰上雪”,扩大冰雪消费。

(四)完善冰雪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冰雪人才供给

当前,国内冰雪经济呈爆发式增长,全国均面临冰雪人才缺乏的局面。南方区域冰雪产业规模较小,冰雪人才更是缺乏且不容易留住。完善冰雪产业“南展”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冰雪人才供给刻不容缓。

一是自主培养冰雪产业人才。武汉等城市高等院校聚集,教育资源丰富,可开设冰雪产业所需要的专科、本科及研究生学历的不同等级的冰雪人才,在专业方向上根据市场需求,培养如冰雪运动员、冰雪教练员、冰雪场馆经营管理人才、冰雪艺术人才、冰雪旅游人才、冰雪康复人才等,逐步构建起南方区域体系化的冰雪人才培养体系。

二是委托培养冰雪产业人才。可通过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等方式为南方冰雪运动场馆培养教练员等紧缺人才,也可以鼓励南方城市的滑冰场、滑雪场与东北城市的滑雪场开展业务合作,可在淡季时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赴北方滑雪场进行考察交流与培训学习。

三是积极引进冰雪产业人才。南方城市相关部门应为冰雪企业引进人才提供政策利好和条件,企业为人才提供高薪、有利成长空间和良好工作环境,积极引进冰雪管理人才、冰雪艺术人才、冰雪运动员、教练员和辅导员等,如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解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其子女入学政策,符合要求的给予购置、租赁办公及居住用房补贴。

作者简介:

李翠军,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旅游文化、区域经济。

(责任编辑:曹莹)

网络微短剧发展观察及建议

陈强 刘靖

摘要:网络微短剧是一种新兴的非常活跃的文艺形式,具有时长短、投资小、创作快、题材和体裁灵活多样等特点,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意义重大,对于城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用显著。本文从网络微短剧的发展历程、生态特点、发展问题分析,以及武汉市微短剧产业发展路径四个方面进行详细分析,系统梳理我国网络微短剧发展脉络,找到发展痛点和难点,理清未来发展趋势和脉络,形成武汉市坚守主流价值观、规范发展产业的政策建议,鼓励武汉市微短剧行业向制作专业化方向进化,向广大网民提供更多元多样、专业有深度的内容,让网络微短剧产业为武汉高质量发展赋能。

关键词:网络微短剧;武汉文化事业;主流价值观

近年来,网络微短剧凭借短小精悍、节奏明快、冲突集中、情绪带动性强等特点,迎合了快节奏、碎片化的市场需求,赢得网民青睐。网络微短剧进入门槛低、耗费成本低、制作周期短,同时享有流量分成、充值分成、广告植入等多种赢利模式,一旦爆款出圈其回报可达百倍甚至千倍,引得各路资本蜂拥而至。一路“狂飙”后,网络微短剧粗制滥造、格调低下、审美恶俗等内容问题也浮出水面,严重冲击网络文明建设,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成侵蚀。自2022年开始,相关部门针对网络微短剧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大、管理举措逐渐细化,其野蛮生长态势得到一定遏制,但要做到长效治理,仍需各方主体持续发力。本文基于网络微短剧的生态特点,聚焦其内容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监管建议,为推动武汉市网络微短剧规范化提供参考和发展建议。

一、网络微短剧发展历程

第一阶段:微短剧诞生于短视频平台,幽默搞笑反转类题材率先出现。微短剧始于2018年前后,乘着短视频平台快速发展的东风崭露头角,抖音、快手等平台上涌现了一批短剧作者,以幽默、搞笑、反转为特点,开辟了“竖屏短剧”这一全新的视听艺术新品类。微短剧真正兴起于2019年,快手率先布局微短剧,成立“快手小剧场”,为创作者提供发布渠道。同时,短视频平台通过采买优质微短剧,长视频平台则推出分账模式鼓励生产短视频内容,但由于商业模式未跑通,不少团队铩羽而归,微短剧“虚火”一度“退烧”。

第二阶段:政策推动和平台激励扶持,微短剧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20年被称为“微短剧元年”,一方面,微短剧正式获官方认可,广电总局设立了网络微短剧登记备案模块,加强了对微短剧的管理。另一方面,快手、抖音、腾讯等平台相继推出不同形式的激励计划,鼓励短剧创作,例如:快手“星芒”计划率先用分账政策推动短剧发展。MCN机构、影视工作室等纷纷入局,抢滩微短剧红利;视频平台加码自制,专业化团队加入拍摄制作,微短剧迎来爆发期,优质作品不断涌现。微短剧爆火也吸引明星入局,例如:今日头条出品的科幻悬疑微短剧《剩下的11个》由李现主演,一度成为网络热议话题。与此同时,出品方开始注重成本控制与投入产出比,微短剧行业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三阶段:小程序短剧兴起,爆品高收益刺激行业野蛮发展。2022年,微短剧在制作、分发、订阅模式等方面的探索逐渐成熟,与此同时,一种新的微短剧形式——小程序短剧开始出现,这类微短剧单集时长约数十秒或两三分钟,通过投放方式大面积触达用户,吸引用户跳转小程序观看,往往是前半部分免费观看,后半部分需付费解锁。这类微短剧成本可低至10万元~20万元,拍摄周期短、故事简单但融合爽文网络梗,一旦成为爆款回报可达百万元甚至千万元,让众多机构趋之若鹜,刺激微短剧行业野蛮发展。

第四阶段:监管趋严,微短剧走向规范化和精品化阶段。进入2023年,文娱产业的复苏进一步刺激微短剧出圈,微短剧成为资本市场风口,资本逐利的背景下导致微短剧粗制滥造、格调低下、内容低俗等乱象频现。2022年11月起,广电总局加强网络微短剧治理工作,快手、抖音、微信等平台逐步开展对违规微短剧和相关账号的清查处置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清理了大批低俗有害的网络微短剧、违规小程序和账号。在监管加强后,各平台微短剧内容开始走向规范化管理,逐渐向精品化发展。业内人士认为,短剧赛道将进入“内容为王”的阶段,未来一年将有细分领域的头部玩家脱颖而出。

二、网络微短剧的生态特点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定义,网络微短剧是指单集时长从几十秒到十五分钟左右、主题和主线相对明确、故事情节较为连续和完整的剧集。按照生产主体可分为三大类,包括以优酷、爱奇艺等为主的长视频平台短剧,以抖音、快手等为主的短视频平台短剧以及小程序短剧。小体量、快节奏、高密度等特点,让微短剧高度匹配网民碎片化的观看需求,形成网络视听新的“流量高地”。

(一)市场规模:微短剧爆发式增长,规模剑指千亿元

当前我国网络微短剧市场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一是市场规模迅速增长,五年内有望超千亿元。数据显示,国内微短剧2023年市场规模达到373.9亿元,较2022年同比上升267.65%,2027年中国微短剧市场规模预测将超过1000亿元。二是供给数量持续增加,2023年备案微短剧超4000部。据德塔文数据,2022年10月—2023年8月,长短视频平台上线1125部微短剧,首度年产破千部;同比2022年442部、2021年420部,实现阶梯式增长。另据巨量引擎数据,2021年全国微短剧备案398部,2022年备案2775部,增长近6倍;至2023年11月已有超过4000部微短剧备案。

(二)运营主体:长短视频平台、影视公司等纷纷入局

微短剧迅速发展的背后,是长短视频平台、影视公司、MCN(Multi-Channel Network,即多频道网络,是

为网红和自媒体提供内容策划制作、宣传推广、粉丝管理、签约代理等各类服务的实体或组织)机构、网文平台等纷纷入局的结果。长视频平台方面,2018年,爱奇艺率先推出“竖屏控剧场”,旗下微短剧《生活对我下手了》引起广泛关注。2021年,腾讯视频首推业内首个短剧品牌“十分剧场”,芒果TV推出短剧APP“大芒”,深度聚合微短剧受众。短视频平台方面,2019年,快手布局微短剧内容,截至目前其短剧DAU(Daily Active User,日活跃用户数量)已达2.6亿人,短剧创作者达13万人。抖音、小红书、B站等也纷纷下场助推微短剧创作。网文平台方面,手握海量优质内容的网文平台如阅文集团、中文在线以及掌阅科技等,利用内容优势迅速成为微短剧行业主力军,并将触角伸向产业中游,转型成制作方和出品方。影视公司方面,头部制作公司如新丽传媒、柠萌影视、完美影视等亦加速布局微短剧,发力制作精品微短剧。MCN机构方面,银色大地、古麦嘉禾、神狼文化、星拓传媒等利用现有网红资源以及体系化的营销推广等参与微短剧市场竞争。

(三)用户画像:女性用户关注感情题材,中年男性青睐小程序短剧

用户群体的迅速扩张是微短剧发展的推动力。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较2022年12月增长1109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6.4%。艾媒咨询数据显示,36.19%的微短剧用户几乎每天观剧,38.15%的网民每周观看数次,整体黏性极高。平台微短剧主要吸引年轻群体和女性群体,小程序短剧用户多为中年男性。据美兰德数据,从平台热播微短剧用户结构看,2023年上半年,“Z世代”(15~29岁)群体占比达64.8%，“Y世代”(30~39岁)占比达24.2%;女性用户占比达73.04%。小程序短剧用户群体则相反,骨朵网络影视指出,小程序短剧内容贴近生活,其用户主要是下沉市场35~55岁的男性,题材以逆袭爽剧为主。

(四)出海情况:微短剧APP不断涌现,北美地区成出海主阵地

在国内微短剧市场快速拓展的同时,微短剧公司通过APP快速渗透海外市场,北美地区成出海主阵地,数据显示,美国已成为短剧出海首选地区,东南亚地区及中东地区正成为国内企业重点开发的地区。网文平台、视频平台涌入出海赛道,多个短剧APP上线成爆款。2022年,头部网文平台中文在线在海外上线微短剧APP“ReelShort”,主打欧美市场,推出多部爆款,下载量快速增长,曾登上美国iOS下载总榜榜首;安悦科技、新阅时代、畅读科技分别上线FlexTV、GoodShort、MoboReels微短剧APP,头部微短剧制作平台九州文化和点众科技也推出ShortTV、DramaBox,上述五个微短剧APP的海外下载总量已超过300万次。

国产微短剧出海内容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将国内原有微短剧翻译上传至应用或第三方视频平台,其主要市场是东南亚;二是选择符合当地用户喜好的本土化剧本进行拍摄,制作成本及后期难度较高,目前主要由出海网文平台主导。国内微短剧出海仍在摸索阶段,在文化壁垒、制作成本、变现能力、内容供给等方面须做好内容策略和专业引导。

三、网络微短剧发展问题分析

2022年以来,广电总局多次开展微短剧专项整治工作,制定《网络微短剧创作生产与内容审核细则》,不断完善常态化管理机制,行业监管与内容扶持双管齐下。虽然对微短剧产业和市场产生一定正向效

应,但内容良莠不齐、运营乱象频出、产业生态鱼龙混杂等现象短期内无法彻底解决,亟需政府、平台、行业及用户等多方携手发力,推动微短剧行业朝着规范、有序和健康的方向发展。

(一) 剧情同质化

一些平台为争夺流量而快速扩充内容库,降低了作品的准入门槛,部分创作者忽略对社会、文化、心理等更深层次主题的探讨,追求短快爽,导致微短剧主题集中在商战、幻想、霸总、赘婿、穿越、重生、逆袭、暴富等主题上,情节脉络千篇一律,缺乏深度和内涵。此外,同样的剧情存在大量团队翻拍情况,也导致抄袭、侵权问题泛滥,俗气、低幼、浮夸是许多观众对微短剧的第一印象。

(二) 内容质量低

微短剧以轻量见长,制作成本低、周期短,10天编剧、7天拍摄、1个月上线的情况屡见不鲜,内容质量自然无从谈起。且由于准入门槛较低,许多微短剧并非出自专业编剧,对剧本打磨不够,加上导演能力不足,演员非专业出身,无法较好地演绎角色。部分制作方为逐利而粗制滥造,画面、音效和特效等制作质量低,影响成片质量。

(三) 背离主流价值观

为博眼球吸引流量,不少微短剧背离主流价值观,有的刻意放大家庭矛盾、制造对立冲突、宣扬封建迷信;有的塑造霸道总裁、平民赘婿,渲染深情宠溺、娇妻文学,传播不劳而获的婚恋观;有的宣扬重生复仇,场面血腥暴力,是非观念混淆,过度渲染人性中的恶;有的过度渲染拜金、炫富、挥金如土等情节,脱离生活实际,违反现实逻辑,传递金钱至上、过度消费的思想,与勤俭节约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不符,更与国家提倡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的主流精神价值不符。我国网民中存在大量的未成年人,若年轻人长期受到歪风邪气的影响,可能滋生攀比、奢靡等不良风气,极其不利于网络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 色情低俗擦边等违规问题频现

部分微短剧以赚快钱为目的,为吸引观众,不惜突破底线,色情低俗、血腥暴力、格调低下、审美恶俗等乱象凸显。特别是在小程序短剧领域,内容低俗化、恶俗化问题尤为明显,部分微短剧未取得上线备案号就上线,打擦边球,充满性暗示或血腥场面。2023年11月,咪蒙短剧团队制作的《黑莲花上位手册》《李特助如此多娇》等4部微短剧被全网下架,原因正是其内容涉嫌物化女性、色情低俗擦边、违反公序良俗和宣扬极端复仇。

(五) 内容广告化滋生虚假宣传等乱象

由于微短剧爆火,很多品牌商将其作为广告宣传渠道,在剧中植入广告或品牌定制短剧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例如,腾讯微视上线的首部微短剧《上头姐妹》在剧情中植入美妆、日化、零食、乳饮等品牌,实现了微短剧带货、品牌推广。而据海汇营销智库数据,2022年6月以来,仅抖音就有包括韩束、珀莱雅、茶百

道、丸美、小度等12个品牌制作了24部定制短剧;以软广等方式植入的微短剧数量更多。随着微短剧内容广告化,虚假宣传、误导性表述、发布违禁广告等乱象浮现,由此衍生的消费纠纷、法律诉讼等案件将随之增多。

四、武汉网络微短剧产业发展的路径建议

微短剧是一种新兴的非常活跃的文艺形式,作为文化发展新模式,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意义重大,未来将成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众多城市竞相鼓励发展的新型产业。经过前期市场野蛮生长的洗礼,目前,武汉市聚集了未来畅想文化传媒、一芳映画、纳莱影视文化、司贝影业、蓝色狮子、征途影业等微短剧中小企业,但企业规模、制作数量和制作质量都明显低于中文在线、阅文集团、掌阅科技等国内巨头企业,武汉市还没有形成微短剧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态势。斗鱼作为本土大型互联网企业,2021年开始积极布局微短剧市场,围绕“主播梗”出品《如果》《勇者无鸡》等电竞微短剧,产生了良好的市场反响,但微短剧仍不是斗鱼发展的业务主线。从目前看,武汉市微短剧产业发展的核心问题是缺少组织机制护航,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规模、市场发展程度、剧集数量等方面明显落后于北京、广州、杭州、深圳等城市。建议将网络微短剧发展融入武汉市文化事业产业发展大局,引导网络微短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研究出台武汉市微短剧产业规范发展措施,鼓励武汉微短剧行业向制作专业化方向进化,推动网络微短剧业态高质量发展。

(一)弘扬主流价值观,为武汉高质量发展赋能

为加快网络微短剧与武汉市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助力武汉市经济发展,武汉市应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高度出发重视微短剧发展,坚持“小故事也能演绎大主题”,以人民为中心,把微短剧创作融入文化事业发展大局;坚信“小成本也能撬动大价值”,立足文化自信,把微短剧内容创作作为重点文化项目推进落实;坚持“小篇幅也能拥有大舞台”,聚力协同联动,让微短剧建设为武汉高质量发展赋能。

(二)研究出台规范发展措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建议武汉市有关部门加强多方调研,借鉴先进城市发展经验,研究出台鼓励微短剧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配套措施,从源头上引导微短剧产业沿着健康良性的道路发展,鼓励微短剧企业生产优质多元的短视频内容,在内容创意上出新出彩,在形式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广大网民提供更多元多样、更专业且有深度的内容。

(三)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强化精品内容扶持

发展网络微短剧,加强对主流价值观的引导意义重大,有利于指导微短剧行业走出品质洼地。研究成立武汉市微短剧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通过协会积极开展各项微短剧行业指导工作,建立自律机制,加强业内交流,通过组织培训、交流会等方式,推动微短剧制作方形成更广泛的自律共识,提升行业参与者整体素质。组织开展优秀微短剧展播活动,以专业视角、官方认可赋予优秀微短剧更大

的影响力,正向引导网络微短剧创作不断向专业化、精品化进阶。通过评优评奖、资金扶持、税收优惠等方式,引导制片方进行自我革新和品质提升,如设立示范性典型作品评选机制,鼓励创作者积极创作有深度、有思想、有正能量的微短剧。

(四)形成多方合力,引导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现阶段我国微短剧行业发展迅速,涌现出的众多微短剧相关企业规模可观,微短剧的制作越来越专业化,因此提高微短剧的制作能力,保障作品质量,才是微短剧文化产业的专业路径。结合武汉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将微短剧发展与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度结合,研究成立市级层面的微短剧产业发展基金,从制作质量、主流价值观、城市宣推等方面制定奖励标准和条件,鼓励有潜力、有市场的微短剧企业做大做强;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平台、制作机构形成四方合力,策划发起武汉网络微短剧扶持计划,通过打造网络微短剧精品项目,推动网络微短剧业态高质量发展,树立武汉市文化产业新名片。

作者简介:

陈强,武汉市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高级经济师,研究方向为互联网生态、网络舆情、网络传播、网络空间安全、互联网经济。

刘靖,武汉市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互联网经济、网络舆情、网络传播、网络空间安全。

(责任编辑:张玲玲)

超大城市集约发展导向下的 武汉新城规划建设模式研究

李春洋

摘要:本文立足超大城市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以武汉为例,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认为武汉要以新城、新区建设为平台,实现非核心功能疏解、建设新增长极、向都市圈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实现城市空间优化、城市能级提升、区域引领增强等发展目标。

关键词:超大城市;集约发展;武汉新城

集约发展是超大城市空间建设发展的根本要求,是指在超大城市发展过程中整合各种要素进行相应的综合利用,为超大城市多余空间提高利用效率以及盘活闲置土地利用价值。超大城市集约发展路径是通过郊区化发展,建设新城和新区,疏解主城区非核心功能。武汉新城位于武汉、鄂州的临界区域,该区域已经成为武汉、鄂州两地城市经济最活跃的区域,建设武汉新城,既有助于武汉市疏解城市功能,又有利于发挥都市圈作用,通过中心城市带动周边城市发展。

一、超大城市集约发展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需求,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努力创造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推动我国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城市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提高综合能级与国际竞争力”。

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中心城市和城市群逐渐成为承载人口经济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十四五”以来,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超大城市发展成效显著,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为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城市群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城市有机理念深入人心;超大城市治理能力有效提升。然而,超大城市作为经

济发展的重要载体,聚集了常住人口、国土空间、经济总量与技术创新能力等多种要素,总体上是高强度、高人口密度开发的,如何实现协调多种要素实现有机发展同样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在高强度、高人口密度开发下的安全韧性短板突出;高难度下“摊大饼”扩张模式逐步蚕食生态绿隔,城市“通透性”指数下降,引发热岛效应扩大化,造成城市舒适度下降;超大城市公交分担率、绿色交通出行比重偏低,碳排放水平远高于欧美同规模城市;超大城市的轨道交通覆盖密度、延伸度与世界城市还有较大差距。因此,需要寻求新的发展方式与发展理念,推动城市空间发展从“量的扩张”到“质的提升”的转变。

二、新城新区高质量发展借鉴

(一)国内外新城新区发展借鉴

1. 国外新城新区发展借鉴

韩国为了疏解首都的政治、行政等城市功能,解决人口压力,从源头上解决区域不均衡发展的问题,于2007年7月开始建设世宗新城。主要经验有五个方面:一是注重新城功能自足性特征,吸引中心城区人口。韩国大多数新城的建设过程中,产业集聚区的建设与开发、招商引资的工作是同步进行的。政府在推动开发过程中,也比较注重服务业氛围的营造。二是积极推动土地征收与供给计划的立法和政策制定,推动一级市场开发。三是融资方式多元化,采用多方机构与政府合作经营模式。四是新城规划设计理念先进,注重空间环境的营造,住在新城的人既能享受城市的各种便利,还能享受到自然风光。五是引入高科技,打造智能化绿色节能城市,尤其是在新城规划和建设中更是强调低碳理念和智能技术的实践和运用。

日本筑波科学城采用健全的立法制度和大量优惠政策,保障新城建设的协调发展。筑波科学城建设的法规相当健全,可以说是世界上新城建设立法最多的城市。这些法律法规大体上分为两类:一类是专门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地区法律;另一类是引导与高新城市相关的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重视环境保护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理念,使筑波科学城绿化面积占筑波总面积的65%以上,被誉为“人和自然和谐共存的绿色都市”。

美国尔湾新城规划在高度发达的城市里设置了大量保护区,高效使用能源和栖息地保护,尔湾也是水资源循环使用的先行者。

2. 国内新城新区发展借鉴

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样板借鉴。雄安新区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采用现代技术、环保技术,建成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环保宜居且具备优质公共服务的新型城市。创造“雄安质量”,推动雄安新区实现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发展,打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展示示范区,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针对新城建设,雄安新区的标杆作用值得借鉴。一是构建科学合理空间布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蓝绿交织、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逐步形成城乡统筹、功能完善的组团式城乡空间结构,布局疏密有度、水城共融的城市空间。二是塑造新时代城市风貌。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留中华文化基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保护历史文化,形成体现历史传承、文明包容、时代创新的新区风貌。三是打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城水林田淀系统治理,做好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华北之肾”功能;大规模植树造林,开展国土绿化,构建宁静、和谐、美丽的自然环境;推动区域流域协同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

量,建成新时代的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四是发展高端高新产业。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通过承接符合新区定位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资源,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五是提供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引入京津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资源,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增强新区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打造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新城。六是构建快捷高效交通网。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要求,加快建立连接雄安新区与京津及周边其他城市、北京新机场之间的轨道交通网络;完善雄安新区与外部连通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网;坚持公交优先,综合布局各类城市交通设施,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打造便捷、安全、绿色、智能交通体系。七是建设绿色智慧新城。按照绿色、智能、创新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使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技术工艺标准进行城市建设,营造优质绿色市政环境,加强综合地下管廊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数字城市,筑牢绿色智慧城市基础。

广州珠江新城优化提升城市设计。一是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在功能定位、公服配套、公共空间等方面充分强化与周边区域的联动,盘活存量用地,释放高质量发展空间,补齐发展短板,增强区域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引领珠江新城未来的高质量发展。二是构建高效便捷、快慢结合的精细化交通空间。倡导绿色交通出行模式,强化地块地下空间与轨道站点高效衔接,开展重点片区 TOD(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综合利用设计。三是打造人文亲厚品质化花园城市名片。注重“以人为本”的理念,构建完善的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的配套设施。四是延续城市文脉、留住城市历史记忆。充分挖掘珠江新城建设以来的发展历程及脉络,延续东区体育休闲功能的历史记忆,并整合最新发展需求,集聚各类高端要素,协调场所景观和文化特征,打造一个以体育休闲为特色的 IP 和立体复合的城市公共活动中心。五是营造兼具国际视野和岭南特色的未来街区。采用前瞻性的国际一流现代化营造理念,强化生态、低碳原则,通过借鉴国内外标杆城市大型综合体规划设计和建设发展的先进经验,以技术理念先进、立体智慧城市、持续长远发展的标准,保障方案设计的创新性与在地性。

(二)经验启示

1. 必须重视超大城市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结构发展

超大城市在土地上要往“提质增效”方向发展,立足产业结构与定位,推进空间集约化发展。一是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在合理调整产业结构的基础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与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并抓。实现产业组织结构、布局结构的优化,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以工业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依托产业基础,重点发展主导产业板块,结合配套功能为产业板块提供智力与服务支撑,促进产业升级。二是创建产业链聚集途径,提高产业凝聚力。积极探索提高协同创新能力的方法,建立多元主体协同创新互动体系,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大力引进和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人才,形成“科研院—企业”助推机制,使科研成果以最快速度转化为产业链。探索产业链创新路径,立足于建立全球产业链分工,谋划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集成创新能力,并在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上形成竞争力。三是打造产业品牌,按照“市场要活、创新要实、政策要宽”的要求,强化自主创新与外来引入,切实增强产业发展的活力与动力,实现主导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品牌化。

2. 必须重视培育强化核心功能,促进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核心功能决定城市的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力,做强做优核心功能,是超大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心城市带动都市圈、都市圈引领城市群、城市群支撑区域协调发展的空间动力机制,既有利于超大城市在更大范围更好配置资源、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也对实施好新型城镇化战略至关重要。因此,要引导超大城市与周边城市同城化发展,通过构建便捷高效的通勤圈、梯次配套的产业圈、便利共享的生活圈,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都市圈。

3. 必须重视超大城市资源配置能力,提升创新活力

超大城市除了具有超大规模的资源聚集优势,还有较强的资源调动和配置能力,指的是城市地区对资源(资金、人才、基础设施、自然资源)的集聚、扩散与利用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超大城市的资源配置能力,有利于发挥优化空间布局和集聚生产要素优势,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经济总量与质量的“双提高”。超大城市具有创新要素集聚优势,要以增强城市创新能力为牵引,以创新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成就事业;着力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功能,建设成本低、要素全、便利化、开放式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完善普惠性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健全更加开放的高水平人才引进培养机制。着力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吸纳就业能力。

4. 必须重视科创、生态、文化等方面多元化发展

城市发展逻辑正由低价要素供给实现城市扩张转向为多种要素组合促进城市有机发展。在知识经济时代,科技创新作为城市核心功能之一,是中心城市与城市群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巨大引擎。超大城市应该充分调动人才、资金、技术等创新要素,实现各主体协同创新和价值创造,形成独立的创新生态;文化在城市高质量发展中扮演着贡献定位、作用机理、路径模式选择的多重角色,应该坚持以文化本源动力和核心动力,积极构建文化传承创新策源地、构建城市文化IP体系、打造未来城市市场场景体验集聚地,打造支撑引领城市未来发展的枢纽体系;城市生态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协调共生、区域差异化、协调发展、全面优化、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方式、改变城市发展方向、完善城市的绿色建筑和绿色交通、提高市民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超大城市集约发展应秉承“生态筑底、文创为脉、特色科创”的策略选择,致力于营造良好的生态生活环境,打造公共文化创意空间,形成独具特色的创新生态系统,实现科创、文化、生态的多元发展,为城市发展方式转变注入活力。

三、武汉新城打造武汉都市圈发展的先行和示范路径

(一)优化新城空间布局,注重产城高效融合

要秉承“绿色低碳、以人为本、智慧治理”的理念,注重“尊重自然、融入自然、体现自然”和“科技引领、韧性生长、智慧城市”的特点,营造武汉新城山水城融合的理想空间模式。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布局产业结构。

第一,在土地投放与建设时序上要合理有序。优先考虑基础设施用地投放和开发,通过高品质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片区发展。要严格控制土地的使用,提高土地绩效,确保建设的集约高效。

第二,在土地投放与产业布局上要合理优化。武汉新城开发建设过程中,要坚持组团式、复合型、紧

紧凑型、内涵式的空间增长模式,规划建设八大片区。通过产业功能与片区相互赋能,优化空间布局与经济结构。中心片区主要布局以商务金融、科技服务、数字经济等为核心的高端服务业。光谷片区和葛华片区主要布局以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为核心的高端制造业。龙泉山、滨湖半岛、红莲湖、花山、梧桐湖等特色功能片区分别布局科学研究承载区和文化旅游休闲区、国际会客厅和生态绿心、数字创意宜居区、健康智慧宜居区、科教文化宜居区。通过产业布局优化与城市空间耦合,着力提高产城融合水平。引入山水融合理念,实现智慧治理。结合地形地貌和既有生态要素,以生态廊道为自然隔离,整体构建“十字山水主轴、五山九湖十九廊”的总体格局。

第三,按照“山湖相望、组团发展”的空间格局,合理划分八大片区。在新城中心片区布局方面,坚持组团式发展,优化空间配置。突出山脉入城、三湖环抱的自然本底特色,形成融合山水的组团格局,塑造山湖相望、功能多元复合的新城中轴,形成向湖而生、站城景融合的新城中心启动区,打造为中央商务区和科技服务中心。山水主轴规划为显山透水造园,引导“峰峦入城、低密疏朗”的中轴形态,汇聚四大区域功能,打造创新共享的新城轴线。豹澥内湖规划为九脉入湖、城水交织,环湖打造尺度宜人的岛链式功能组团,共筑新城客厅。因此,通过融合生态优良的自然景观和现代化城市生活,将新城构建成为一个活力、有机的整体,既为城市居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也为城市提供一处城绿交融的城市景观。

(二)着力推进创新驱动,落实新发展理念

科技创新是武汉新城建设的核心竞争力,要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强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为武汉新城建设不断注入新活力。充分发挥新城区位优势,开拓新产业,加快聚集各类高水平创新要素,形成本地创新、协同创新等多元化创新源,打造“创新绿洲”。加快构建协同产业体系。

武汉新城建设应依托武汉中心城区现有的产业优势与经济基础,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立科技创新、高端制造、数字经济、商务金融、国际交往、文旅消费等产业功能体系,积极推动产业体系形成和转型升级,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助推武汉新城实现引领和支撑未来武汉黄黄协同发展的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发展中心、高端服务中心、对外交往中心的发展定位。

加快形成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能力。依托现有光谷科技中心等科创平台,大力发展基础科学研究、前沿创新、应用研究和研发孵化、产业转换、科技服务等业态,助力全省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推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落地,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为创新创业提供高端平台。同时,优化健全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构建高效配置创新资源制度优势。重点在科研项目立项、科研经费分配使用、高端人才绿色通道、外籍科学家领衔重大科研项目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加快推进数字城市建设。未来要推动武汉新城产业协同发展,就要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依托自身的比较优势发展数字经济,利用数字经济赋能高标准和高质量的发展。从加速数据要素化进程、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打造数字技术新优势、赋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加强数字经济治理、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六个方面发力,努力打造数据驱动的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发展高地。完善数字经济功能,主要发展大数据、数字贸易、数字创意、数字消费、智慧物流等业态,助力全省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加强武汉新城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5G基站、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新

一代信息技术和城市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建设数据原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公共服务的共建与共享,全面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让人民群众从新区建设发展中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是武汉新城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构筑新时代宜业宜居的“人民之城”的必经之路。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基础设施。打造立体交通体系和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区域内部交通运输能力及对外交通便捷性。引入“城市交换中心”发展理念,采用“公交+停车+换乘+商业”的组织模式打造“交通海绵”,减少交通拥堵,从而保障城市交通的畅通,全面实现截、停、换功能,提升物流、公交、汽车服务水平,实现信息交换、物流交换、文化交换。优化市政能源、通信保障、消防等生命线工程以及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并在相应的配置中适当增加冗余度,增强设施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城市的综合安全韧性。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统筹做好新区就业、医疗、社保、养老以及住房等工作,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开展文明城市常态化建设,不断提高居民素质和居民文明程度,推动社区自治和民主参与,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同时要加强对居民教育,激发新区居民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推动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城市建设。要把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落实到武汉新城建设管理的方方面面,在基础设施、承接平台、环境保护、文化建设、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让人民群众从新区建设发展中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打造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城市客厅”。

(四)注重文化赋能,激发新城发展活力

城市文化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与广泛的智力支撑,在城市高质量发展中扮演着贡献定位、作用机理、路径模式选择的多重角色。因此,需要注重新城文化活力传承与有机挖掘,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注重传承文化,加强文化融合。

第一,武汉新城城区的历史文化在延续与发展创新中形成了独特的地域文化符号,知音文化、三国文化、渔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等显示出蓬勃生机和强大活力,必须把重点放在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上。同时要与区域文化、历史底蕴以及时代要求相结合,进行文化改革创新,打造武汉新城独特风貌。

第二,武汉新城建设涉及大量的人员调整和迁移,文化的多元化影响因素需要积极引导和融合,要提高文化服务的质量和覆盖面,增强文化凝聚力。

第三,积极探索文化发展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总结探索具有全国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的文化改革创新经验,在政策、体制、机制和模式创新上实现突破,形成可供示范、借鉴、推广的“武汉新城”样本。利用文化赋能,构建活力城市空间。构建特色鲜明的城市风貌环境。在区域总体风貌控制的基础上,武汉新城片区应深入溯源城市文化根基,融合创新产业等新艺术形式,提取武汉、鄂州等地的显著文化符号,对新片区重点项目、重点建筑加强控制,打造体现地域特色、时代风貌的精品吸引点。构建复合的建筑空间环境。在新时期产业创新与未来生活方式多样化的趋势导向下,武汉新城建筑设计应重视将学习、研究、创新和生产、生活活动汇集,并合理组织,在空间设计上更加强调多元复合、开放共享。同时,注重有利于激发创意的非正式交往空间的营造。

(五) 注重环境保护建设, 营建绿色宜居新生态

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 坚持“尊重自然、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 “分区细化、分步推进、有序实施”, 高效推进新城的开发建设, 加快武汉“生态新城”建设。

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第一, 开启绿色低碳建设模式。在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采用绿色建材和环保技术,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构建绿色交通网络, 打造绿色宜居的生态之城。第二, 聚焦生态保护和流域治理。加大新城片区补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 恢复自然生态环境的平衡和稳定。第三, 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系统, 对城市环境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提高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第四, 注重规划引领。规则在生态新城的开发建设中起到引领的作用, 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建设生态新城, 须注重规划引领, 谋深谋透战略定位、空间布局、主导产业等, 精准落地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 提升规划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并确保规划的落实。

注重生态优先。生态新城应作为区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城市窗口, 发挥生态环境优势, 培育新科技、新产业、新经济。建设生态新城, 须注重生态优先, 当生态原则与其他原则发生冲突时, 优先贯彻生态原则, 突出生态空间优先、生态科技优先、生态产业优先、生态产品优先、生态政策优先等。

注重创新驱动。创新驱动是建设高质量生态新城的重要法宝, 是将新城建设成为生态高地、经济高地、人文高地的重要依托。建设生态新城, 须注重创新驱动, 集聚创新资源、发展创新产业、深化创新机制, 让创新为生态新城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六) 构建精准协同政策体系, 助推新城稳步发展

围绕推进武汉新城规划实施, 制定出台精准协同的支持政策, 打造体制机制高地, 为新城建设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坚持创新体制机制与政策。深化财税金融改革, 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筹措机制。创新人才吸引政策, 探索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人事、薪酬、住房、税收、养老等政策, 实行开放便捷的人才引进制度, 因地制宜制定涉及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人才的一揽子公共服务配套措施。研究多元化土地利用与土地供应模式, 加强住房保障政策。完善多元区域合作机制。立足国家、省级战略, 建立武汉新城与周边地区多元化的区域合作长效机制, 探索共建共享共赢合作模式, 推进在产业分工、要素流通、设施共建、资源开发、服务共享、环境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参与的共同缔造治理模式, 发挥各类地区合作组织的作用, 推进非政府间区域合作。加快构建要素流动的市场体系。加强轨道交通、公路网、信息网、物流网的建设, 促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为要素流动提供硬基础。推进户籍、土地、金融、科技等关键领域的配套改革, 为要素流动营造良好环境。

作者简介:

李春洋, 湖北省武汉城市圈研究会会长、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负责人和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城市群、都市圈、区域经济。

(责任编辑: 徐灿)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 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以武汉市为例

曹莹

摘要: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作为国家人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以保持适度的人口规模为首要任务,以人才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为重要抓手,以优化人口结构为核心要义,以人口区域均衡发展为发展方向,以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最终目标。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以武汉市为代表的超大城市地位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且会逐渐出现人口结构性矛盾凸显、家庭户规模保持基本稳定、人口红利逐步向人才红利转变、流动多元性趋势进一步加剧等人口发展态势。基于以上人口发展要求和未来发展趋势,超大城市应从转变人口治理理念、建设生育友好社会、打造创新生态环境、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进产业合理布局、统筹人口发展和安全等方面推进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

关键词:人口发展战略;超大城市;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人口发展问题是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从理论和实践上看,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状况既是城市发展的禀赋条件,也是城市发展的衡量指标。人口规模大意味着消费、就业、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拥有更大空间,从而有利于做大城市发展能级。适度的人口增长、人口分布以及人口结构有助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否则,就会影响甚至阻碍经济的发展。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着眼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充分考虑当前及未来超大城市和全国人口变化新形势的背景下,形成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前瞻性的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能确保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真正实现超大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一、超大城市在人口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要求

人口发展战略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其人口发展所采取的总方针政策及所作的战略选择,是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前瞻性、根本性和可操作性的决策,是政府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人口问题上给出的明确态度和预期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指出,要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安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

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①理论和实践都证明,人口发展战略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超大城市^②作为中国城市的领头羊,是中国具有重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地位的中心城市,更是全球商品和服务贸易关键中心的大型城市。^③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作为国家人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站在国家战略地位的高度,始终坚持“稳总量、调结构、提素质、优分布、促均衡”的总体要求,从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安全等全系统确定人口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使得战略目标明确且可及、战略任务聚焦需努力、战略措施得当并符合实际。

(一) 超大城市是保持中国人口规模优势的稳定器

人口是中国实现现代化进程中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的因素。适度人口规模是扩大内需、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的基础条件;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贸易、投资、技术和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吸引外国资金、技术等,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因素。李佳洺等学者研究显示,中国人口分布正逐步呈现由改革开放初期胡焕庸线两侧东南半壁人口分布的相对均衡状态,转变为围绕超大城市所形成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核心的集聚模式。^④2022年中国10个超大城市常住人口总量达到1.74亿人,占全国人口总量的12.3%。^⑤同时根据《中国城市群发展潜力排名:2023》,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长江中游、成渝城市群,以12%的土地、聚集45.7%的人口、创造56.5%的GDP,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区域增长极。^⑥

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应以保持适度的人口规模为首要任务。在中国人口和产业向大城市或区域中心聚集有序转移的过程中,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对中国人口总量变动、人口流动走向和经济发展均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超大城市应通过不断优化的人口发展战略,科学应对城市生育率持续走低、人口流动高度活跃、资源环境承载力超标等人口安全问题,更好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适度的人力保障。

(二) 超大城市是实现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有力支撑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从中国人才的影响力来看,中国数字科技人

① 习近平:《习近平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 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新华网2023年5月5日, 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5/05/c_1129592754.htm,访问日期2024年2月6日。

② 国务院2014年10月下发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指出,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住建部2023年10月公布的《2022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显示,中国现有超大城市10个,分别为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成都、天津、东莞、武汉、杭州。

③ 王琳、李皎:《我国超大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与实现路径——基于马克思社会有机体理论视角》,《上海经济研究》2023年第9期。

④ 李佳洺、陆大道、徐成东、李扬、陈明星:《胡焕庸线两侧人口的空间分异性及其变化》,《地理学报》2017年第1期。

⑤ 2022年全国人口141175万人,其中上海2475万人、北京2184万人、深圳1766.18万人、重庆3213.34万人、广州1873.41万人、成都2126.80万人、天津1363万人、东莞1042.70万人、武汉1373.90万人、杭州1237.6万人。

⑥ 任泽平团队:《中国城市群发展潜力排名:2023》,泽平宏观2023年11月27日, <https://new.qq.com/rain/a/20231128A005PX00>,访问日期2024年2月5日。

才总量 12.8 万人,占全球总量的 17%;2022 年中国发表高水平国际期刊论文 9.36 万篇,占世界总量的 26.9%;授权发明专利 79.8 万件。以上各项指标均居世界第一。从人才分布区域来看,刘晔等的研究显示,2000—2020 年,中国的高学历人才呈现稳定的东南密集、西北稀疏、由国家级城市群核心区向外围逐步扩散的空间分布格局。^① 2022 年中国人才总量 2.2 亿人,其中北京 796.8 万人,贡献率为 57.3%;上海人才总量 675 万人;武汉人才总量 285.68 万人。

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应以人才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为重要抓手。推进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加快建设人才强国作出的战略决策,是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总抓手。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作为中国重要的人才储备基地,超大城市必须通过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中国由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和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首先,超大城市应充分挖掘各年龄段人口潜能,为解决中国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实现技术自立自强、构建中国完整的产业结构和产业体系、提升全球价值链地位、增强中国国际竞争力提供完整的人才梯队。其次,超大城市应通过加快建设世界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最大程度集聚人才和智力资源,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保证中国在国际竞争中赢得更大的比较优势。

(三) 超大城市是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关键

人口均衡是指人口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并且人口总量适度、人口素质全面提升、人口结构优化、人口分布合理及人口系统内部各个要素之间协调平衡发展。现阶段,中国正面临劳动年龄人口数量持续下滑、少子老龄化和适婚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日益凸显、人口在区域间和产业间分布不合理、家庭规模不断缩小等人口非均衡性发展的矛盾。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和人口分布结构越来越失衡,人口性别结构不均衡指数先上升后下降。^② 而这些矛盾很多在超大城市显得异常突出,如 2022 年上海全市户籍人口总和生育率仅为 0.7,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应以优化人口结构为核心要义。超大城市应准确把握人口发展新趋势、新变化、新特点,深刻认识人口结构性矛盾对中国经济、社会、文化、技术、治理等各个层面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改革和创新的方式,着力调整人口治理的方式和模式,有效改善和优化人口年龄和性别结构,以实现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的良性互动。

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应以人口区域均衡发展为发展方向。首先,超大城市应充分利用中国广袤国土的空间回旋优势和区域间发展差异特征,以人口发展功能区为基础,健全差别化的人口政策,以超大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强的超大城市都市圈为支撑,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更好地发挥人口集聚效应、城市群规模效应和行业引领创新作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其次,超大城市应加大环境治理与保护力度,可持续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增强人口承载能力。

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应以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最终目标。中国式现代化与其他国家现代化的一个本质区别,就是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超大城

^① 刘晔、黄翠盈、李晴、武荣伟:《2000—2020 年中国高学历人才分布格局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地理研究》2023 年第 11 期。

^② 祝颖润、周鑫、陈思敏、肖宇慧:《中国人口均衡发展变化趋势研究》,《统计与决策》2023 年第 12 期。

市应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出发,通过完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让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普遍达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幸福美好生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武汉人口发展态势

2022年中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60‰,中国成为第三个人口负增长的人口过亿大国。中国的人口再生产类型已经由过去的“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类型转变为“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类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中国人口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在此背景下,武汉未来人口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一) 武汉市超大城市地位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

城市人口总量受诸多因素影响。从全国人口总量来看,翟振武研究显示,中国未来的人口负增长将呈现“持续时间长、发展速度快、缩减规模大、回弹难度大”等特点。预计中国人口到2035年降至13.7亿人,到2050年将降至12.8亿人,到21世纪末将缩减至7.7亿人。^①但短期来看,中国人口规模巨大的基本国情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从地域分布来看,中国人口向城市特别是大城市集中的趋势会越来越明显。^②从武汉人口吸引力来看,2010年至2020年,武汉市常住人口总量占全国人口的比例由2010年的0.73%上升至2022年的0.97%,年均增长0.020个百分点,其中2010—2016年年均增长0.007个百分点,2016—2022年年均增长0.033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如果武汉能保持一定的城市人口吸引力,即使在全国人口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下,其常住人口总量也有一定的上升空间,武汉市超大城市地位在短期内不会动摇。

(二) 武汉人口结构性矛盾将日益凸显

王金营等学者预计,在老龄化和少子化的双重叠加下,中国0—14岁少儿人口规模将由当前的2.5亿多人持续减少到2050年的2亿人,少儿人口比重由当前的17.8%左右快速下降到2050年的13%左右。^③

根据武汉户籍人口的历年走势,以2021年户籍人口为基数,按每年增加7万出生人口(比较乐观的估计)和10万净迁移人口(主体是劳动力人口),减少5.4万死亡人口(主体是老年人口)进行推算。预计2021—2030年,武汉市户籍人口总量呈稳步上涨趋势,其中0—14岁人口和15—59岁劳动力人口呈下降趋势,60岁及以上老人人口呈快速上涨趋势。至2030年,武汉市户籍人口总量将达到1001.7万人。其中0—14岁人口为125万人,占比12.5%;15—59岁劳动力人口为551.4万人,占比55%;60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325.3万人,占比32.5%(65岁及以上老人将达到255万人,占比25.5%)。

首先,武汉市将在十年内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2021年武汉市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在迁移人口

① 翟振武、金光照:《中国人口负增长:特征、挑战与应对》,《人口研究》2023年第2期。

② 陈友华:《中国人口发展:现状、趋势与思考》,《人口与社会》2019年第4期。

③ 王金营、李庄园、王冬梅:《中国人口长期发展目标研究——基于增强经济实力的认识》,《人口研究》2022年第4期。

和出生人口没有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武汉市预计在2030年前后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将超过30%,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①

其次,武汉市极有可能长期处于严重少子化阶段。以现有户籍人口结构和户籍人口变化趋势进行测算,武汉市0—14岁人口总量将由2021年的142.2万人下降至2030年的125万人;0—14岁人口占比也将由2021年的15.2%下降至2030年的12.5%,下降近3个百分点。可以预见,在武汉市户籍政策和生育意愿没有明显改变的情况下,武汉市掉入“内生性低生育率陷阱”的可能性极大,这必然会导致武汉未来人口的迅速衰退。

最后,武汉市户籍劳动力人口总量将逐步下滑。以武汉现行户籍人口结构进行测算,十年内,武汉市16—59岁劳动力人口总数将由2021年的593万人持续下滑至2030年的551万人,劳动力人口占比也将由2021年的63.5%逐步下降至2030年的55%。

(三) 武汉市将逐步由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

王金营等研究显示,中国到2035年25—44岁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将达到甚至超过14年,25岁及以上新增成熟劳动力人口中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程度的占比将达到78%。^②

武汉人才聚焦效应将更加明显。2017至2021年,武汉人才净流入占比呈上升趋势;2021年武汉在中国最具人才吸引力城市排名中位列第九位;《2022新一线城市人才吸引力报告》显示,在中高端人才投递占比排名中,武汉位居第五位;《2020中国海归就业创业调查报告》指出,2020年在国内求职的海归人数同比增长33.9%,武汉排国内前十,海归人才吸引力呈上升趋势;《2021年度武汉中高端人才就业大数据报告》显示,武汉市中高端人才中,25—35岁人才占比超六成,硕博人才占比达20.03%。在武汉市“965”产业体系深入布局,人才政策持续加码等多重因素作用下,武汉人才集聚效应显现。武汉市现有人才资源285.68万人,预计到2025年武汉市人才资源总量将达到450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37.53万人;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口数占比仍会上涨。^③

(四) 武汉人口流动多元化趋势将进一步加剧

“十四五”期间,中国人口流动趋势既不会减缓,更不会逆转,将从单一流动向全方位、多层次的多元化流动转变,高流动性社会将是常态。

首先,武汉市外来人口总量将不断增加。一方面武汉市常住外来人口总量将持续上升,其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将由2021年的16.7%逐步上升至30%左右。另一方面从新城区到中心城区和开发区,武汉户籍人口人户分离现象将更加普遍。

其次,武汉流动人口将逐步转为核心家庭流动阶段。按照家庭类型划分,流动人口家庭化过程大致

① 国际上一般有这样的认识:一个国家60岁以上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超过10%,这个国家进入到老龄化社会,10%到20%之间属于轻度老龄化,20%到30%之间为中度老龄化,超过30%是重度老龄化。

② 王金营等:《人口与经济发展方式》,科学出版社,2021,第282-284页。

③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课题组:《武汉人才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武汉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

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个人外出流动;第二阶段是夫妻双方共同流动;第三阶段是夫妻双方携带未成年子女参与流动,也叫核心家庭流动阶段;第四阶段是其他亲属随同流动,尤其是老年祖父母辈随迁流动。^①目前武汉外来流动人口已基本完成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的跨越,部分人已开始向第四阶段转化。

最后,常住人口向开发区和新城区转移的趋势将更加明显。随着产业分布的空间转移,光谷、车谷、临空经济区、长江新城四个副城越来越多地发挥起接纳常住人口,特别是外来人口的功能。江汉区、硚口区、青山区等中心城区的人口密度将进一步下滑,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临空港开发区三个开发区和黄陂区、江夏区、蔡甸区、新洲区四个新城区的人口密度将逐步增加。未来,武汉市常住外来人口居住在开发区和新城区的人数将超过中心城区人数。

三、超大城市人口发展战略的对策建议

(一) 从现实出发,转变人口治理理念

在人口负增长将成为中国长期不可控事实的背景下,超大城市应从长期以来形成的对人口规模巨大、人口增长所持有的较为负面的单向度治理理念转变为“人口与发展双向互动”的新人口治理理念。^②一是从控制人口数量向鼓励生育、优化人口结构和提升人口素质并举转变。加速构建生育友好、性别友好、家庭友好、全年龄友好、流动友好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促进家庭和谐、性别和谐与代际和谐,实现公平、均衡、长远的可持续发展。^③二是按照“产业集聚人才”的工作思路,围绕超大城市都市圈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强链补链固链,完善产业链并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以产业促进人才交流合作,在人才落户、薪酬、住房、购车、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政策,吸引更多青年人才落户城市,优化人口结构,扩大人才规模。三是借鉴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国家成立儿童家庭局、儿童委员会的经验,借助专业队伍和分析技术创新,加强人口监测预测预警,切实掌握城市常住人口、流动人口、老龄人口、劳动力人口、少儿人口等各类人口的发展情况,防范各类人口风险。

(二)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周期可持续发展

随着中国式现代化步伐的不断推进,城市,特别是超大城市吸纳全国人口的趋势仍会继续。现阶段中国要维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破解“未富先少”“未富先老”的窘境,优化人口年龄结构,首先要解决城市,特别是超大城市“未富先少”的问题,即在深入剖析影响青年生育行为重要因素的前提下,借鉴先进国家的有益经验,实施一揽子适合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时代生育政策支持举措,切实有效地提升青年的生育意愿,促进人口可持续增长。

一是加快实施新型家庭文化建设工程。通过优秀影视作品、网络作品宣传,广泛开展“家庭友好型”评比活动等形式,树立新时代人口婚育观。加强青少年婚恋观念的引导,提倡适龄婚育,努力在其童年、

① 段成荣、吕利丹、邹湘江:《当前我国流动人口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对策——基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人口研究》2013年第2期。

② 王军:《人口负增长背景下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及其人口发展战略》,《开放时代》2023年第4期。

③ 陆杰华、林嘉琪:《中国人口新国情的特征、影响及应对方略——基于“七普”数据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年第3期。

青少年和成年早期培养对于生育的积极态度。

二是倡导周期性、更接地气的生育保障支持。将生育保障支持政策和理念渗透到生育主体的全生命周期,借鉴荷兰、法国、挪威等国的有益经验,从婚嫁、生育、养育、教育,到衣食住行娱医每个环节,全方位了解超大城市青年在幼儿托育、子女教育、住房、薪资、出勤交通等方面的需求和困难,将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纳入15分钟生活圈专项规划,逐步加大政府支持力度,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双提升,切实减轻青年生育负担。

三是努力提高妇女劳动参与率,保障女性就业。首先,紧跟市场需求,加大妇女职业教育培训力度,为女性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如护士、护理员、学龄前教师、家庭服务员等。提高妇女劳动参与率,减少女性因就业不公和职业发展所带来的“母职惩罚”而放弃生育的可能性。其次,加强女性劳动权益保障方面的监管,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是积极提倡男性参与的双系抚育家庭模式。加强对两性平等的社会意识和两性平等的家庭观念的宣传,强调男性在养育孩子中的重要角色,并在政策上为爸爸育儿提供支持。^①

五是支持企业家庭友好型企业文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或者倡导用人单位为有家庭责任的男女职工提供具有时间弹性的工作安排,更好地让青年平衡工作与家庭的关系。

(三) 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充分挖掘老龄社会潜能

超大城市应从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等老龄社会治理的高度来看待养老问题,着力解决老年人在养老、健康、精神文化生活、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现实需求问题,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激发老龄社会活力,切实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整合资源打造“社区养老生活共同体”。^②

一是充分发挥老年人的劳动积极性,积极打造社区养老生活共同体。首先,在中国老年人教育水平、健康状况不断向好的背景下,综合考虑老年群体的健康状况、家庭状况和岗位情况,实施弹性化、可浮动的退休年龄制度。其次,适当引入短时、兼职工作等灵活就业模式,为有能力和意愿继续参与社会生产的群体创造相应条件和就业渠道,从而发挥部分老年人的劳动积极性和再工作动力。

二是扩大供给能力,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首先,为满足多元养老服务需求,超大城市应推动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高中低各种收入层次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其次,积极鼓励智慧健康养老、终身学习和社会参与、适老化居家设施等面向老年人生命、生活、环境等需求的老龄科技创新,疏解老龄社会养老、医疗、健康等公共服务的供需矛盾。

(四) 打造创新生态环境,构建完整的高素质人才梯队

目前中国正处于技术创新由“量”到“质”的转型阶段。人才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根本,是国家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中国要实现经济发展从高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人才大量聚集的超大城市必须打破常规,突破现状,通过开展各类人才培育工程,全方位提升人口综合素质,构建完整的人才梯队。

① 路娟:《“三孩政策”背景下0-3岁婴幼儿托育现状调查研究——以西安市为例》,《新西部》2022年第10期。

② 王俊美、刘莉:《持续优化人口发展战略》,《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年4月10日第2版。

一是推动校企“双向流动”共同构建顶尖人才联合培养模式,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层次工程科技人才到高校任职,引导更多顶尖人才对“卡脖子”问题开展跨学科研究。

二是最大化利用现有的平台和资源服务企业,加快推进各领域产业领军人才建设,探索建立“1+1+1+N”,即“政府+协会+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协同发展模式,更好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在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and 赋能作用。

三是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模式,畅通企业与中高职院校、技工学校的信息交流渠道,促进企业人才需求与人才工作需求的有效匹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丰富课程内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让学生毕业即实现高质量就业,为经济发展培养出更多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四是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工作。围绕人才成长全周期加强长期性的科研项目支持和保障,不将人才“帽子”与项目评审等简单挂钩,建立资金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非禁即可”保障人才创新创造,让年轻人放开手脚,勇敢向前沿领域进发。

五是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让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工人、经营管理人员等在作出巨大贡献的基础上获得相匹配的报酬和职称待遇;进一步明晰工时及加班工资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工会积极作用,杜绝“996”“007”等畸形加班文化泛滥。

(五) 推进产业合理布局,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超大城市应根据区域人口结构和经济发展特点,通过合理的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梯度发展的人口空间格局。

一是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区域布局结构,增强高等教育与区域人才、产业两大区域经济子系统的耦合协同关系,充分发挥区域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集聚优势和引领辐射作用,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才在各个行业中的引领创新作用。

二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间、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之间互动相长,融合发展。支持不同区域围绕产业发展实际,谋划城市(际)交通、高校院所和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形成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的发展态势。推动产业随功能走、人口随产业走、公共服务随人走,促进城乡区域间人口有序流动,支撑区域重大战略实施。

基金项目:2023年湖北省政府智力成果“完善新时代湖北人口发展战略,以人口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现代化强省”(项目编号:2023HB-ZLCG-07);武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23年度一般课题“人口负增长背景下武汉生育变迁趋势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WHSKL2023049);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市委市政府重点课题“武汉人口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编号:ZD2023008)。

作者简介:

曹莹,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农村与生态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城市社会学、社会统计学、人口社会学等。

(责任编辑:李翠军)

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的 运作机制、现实境遇与实践进路

——基于宜昌市尾笔村的田野调查

余冬林 陈常弋

摘要:社会诚信关联基层治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实践。家庭得以存在,家族得以延续,家风得以传承,各段经历得以铭记,也都离不开家庭诚信档案。本文以宜昌市尾笔村为依托,着眼于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的运作机制,深层次剖析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目前还存在基础设施供需错位、运营机制权责模糊等现实境遇,并提出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要科学、有效整合,建立覆盖全社会的诚信档案体系,形成联合惩戒机制,实现最大程度的共享等策略。

关键词:家庭诚信;档案馆;农村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社会诚信关联基层治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实践。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①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社会治理体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在多个会议场合提出加强信用建设,要求坚持以法制规范社会信用,以道德文化引导和提升社会信用,以监督管理保障和促进社会信用,努力在全社会倡导和培养诚实守信的价值取向与行为规范。^②

从个体层面而言,个人诚信是社会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体现在诚信度、合规度、践约度。^③从社会层面而言,人们对“信”的恪守是维持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团结的重要纽带。社会由个体的人组成,人与人之间如何相处,决定着一个社会是否有序,是否和谐。在经济活动中,经营者诚信为本,货真价实才能赢得消费者信赖。从国家层面而言,中国传统思想重道德,将道德原则放在论政的首要位置,其中尤以政治诚信为重。国之本在民,取信于民则王,欺之于民则败,历史一再证明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

① 李瑞华、魏昌东:《论信用惩戒与腐败治理》,《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② 刘菁、杨柳:《诚信文化建设的相关要素与实践逻辑》,《征信》2023年第7期。

③ 李瑞华、魏昌东:《论信用惩戒与腐败治理》,《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家庭文明诚信档案是将村(居)民“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和实有单位)基础信息关联导入系统,按照村(社区)积分制管理细则,对家庭成员文明诚信和违规失信行为进行信息录入,自动生成家庭文明诚信积分,形成家庭文明诚信电子档案,在法律条文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奖励与惩罚。村民每家每户门口都设置一个诚信卡,上面明确标注户主的诚信等级,等级越高,可享受的福利越多。根据诚信等级,村(居)民可在生活用水、用气,以及就业培训、子女入学方面享受优惠和便利,还可享受文旅消费、健康服务的便捷。在乡村振兴领域,对于诚信等级高的村民,银行可给予低利率甚至免息小额贷款。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①,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等。^② 基层信用环境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③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赋能社会治理,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指导意见。^④ 大部分学者认为,各级地方政府也展开积极探索,以信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开展“信用+社区治理”建设实践,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⑤ 近年来出台的各类文件,为推进农村家庭诚信档案建设,完善家庭文明诚信体系,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发展提供了指导思路。

但目前学术界从档案学的角度探索农村家庭诚信档案建设的还不够多,对其他地区推进家庭诚信档案建设上还亟待优化。国外关于家庭诚信档案建设目前还处于空白状态。

综上,国内有关家庭诚信档案的研究成果较为丰硕,涉及数字家庭地理信息服务、数字家庭技术、家庭诚信档案价值挖掘等,但是对于农村地区家庭诚信档案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优化对策还不够。具体来看,国内学者对该领域的研究方兴未艾。本文基于现有成果,立足农村实际,深入探讨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的运作机制现实境遇与实践进阶。

二、当前推进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存在的难点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们价值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一些投机取巧的消极思想有所抬头,一些地方出现道德失范、约束失准、言行失信的现象。尤其是在广大农村,村民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群众面对假农资、假种子等种种失信行为深受其苦,但又无所适从,呼唤诚信的要求更为强烈。^⑥ 社会发展面临信任危机,人与人之间相互猜忌、冷漠,直接成为影响发展的不和谐不稳定因素。因此,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已成为社会关注的当务之急。但从现有研究来看,中国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目前仍存在以下难点。

① 吴超:《新时代十年中国全面加强社会建设的探索创新》,《当代中国史研究》2023年第2期。

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11期。

③ 毛通、楼裕胜、顾洲一:《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基层信用体系建设》,《宏观经济管理》2022年第6期。

④ 邱志鹏、高建辉、黄天娇:《个人信用档案管理模式研究》,《北京档案》2020年第7期。

⑤ 李宗富、董晨雪、杨莹莹:《国家档案治理:研究现状、未来图景及其实现路径》,《档案学研究》2021年第4期。

⑥ 余厚洪、丁华东:《符号与意义:乡村档案记忆解析》,《档案学通讯》2017年第2期。

（一）档案意识淡薄，管理服务出现错位

部分村民缺少建档、管档、用档理念。一是在一些欠发达农村地区，“档案”是什么？“档案”有什么用？“档案”怎么管？村民对此类概念模糊不清。目前，各村委会都在抓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却对自身档案以及村级档案工作不够重视，无法意识到现有档案对日后村级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于子孙后代来说可谓一笔宝贵的财富。二是部分村民对于关乎自身利益的档案资料高度重视，对于其他档案资料则抱有随意态度，甚至认为建设村级家庭诚信档案馆可有可无。三是村级文件材料大都散落在个人手中，有时出现无法收集和移交的现象。

（二）基础设施较差，档案经费难以落地

做好村级建档工作不仅需要大量时间，也需要一定建设经费。一是部分村由于没有集体经济，经费来源比较单一，也较为紧张，建设家庭诚信档案馆更是捉襟见肘。二是由于档案管理不够规范，许多村的档案整理并不符合规范，大多数的做法是不分类别、不分年限、不分保管期限，认为只要装订成册就可以进行整理归档，部分文书档案则为一些大小不一的纸张装订成册，上面片言只语，不管是否具有利用价值和保存价值，杂事记成一本，在查找家庭诚信档案期间费时费力。

（三）室藏档案贫乏，档案队伍不稳定

大部分行政村很少或根本没有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材料，除村级财务的账册外，基本为土地二轮承包档案。另外，由于缺少懂档案业务知识的村干部，村级档案工作多由村干部中的一员分管，在整理村级档案资料期间很少有人经过档案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并不能真正做到档案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给快速有效地查找利用村级诚信档案带来诸多不便。

三、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的运作机制及实践逻辑

宜昌市宜都市陆城街道尾笔村位于陆城城区东郊，共有6个村民小组，1445户3537人。尾笔村家庭诚信档案是宜昌市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之举、应时之举、有力之举，成效明显。近年来，尾笔村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先后荣获省级生态村、省级文明村等称号。而尾笔村社会诚信机制在村庄（社区）的运行，得益于推进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中“积分制”的巧用活用。

（一）规则制定：对治理事务进行积分赋值

一是制定加分规则和减分规则。家庭诚信档案来源于千家万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同时家庭诚信档案涉及家庭成员的工作、学习、生活，涵盖了家庭的所有方面，其载体、形式也多种多样。守法诚信行为和违法失信行为几乎涵盖基层治理中所有事务。尾笔村社区党委发动党员在3个月内走访群众1100余户，搜集相关意见建议2768条，召开党小组会、支委会和党委会逐项评议意见建议并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颁布实施《宜都市陆城街道尾笔村村规民约》《尾笔村家庭诚信档案暂行规定》《文明诚信积分细则》，

明确接地气、易操作的28项规定、22个加分项、31个减分项和3个“一票否决”项,将治理事务所针对的行为统筹纳入积分范畴。

二是以家庭户为基本单位建立诚信档案。将社会治理行为、个人约束行为等纳入自治评价范围,采取统一编号、一人一卡、一户一档的方式进行建档,依法依规对家庭成员的违法失信行为和守法诚信行为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印制《诚信档案承诺书》,组织党员集中签订、率先示范,形成“一户一档”诚信档案1128件,实现村民家庭人口、房、车等信息全覆盖;并开发家庭诚信档案管理软件系统,村民可扫描二维码随时查询家庭诚信情况,实现管理数据化、动态化、智能化。

(二)规则执行:对具体行为进行量化管理

一是实施分类治理。将家庭划分为“诚信户”和“失信户”两类,采取党委统筹、党员发动、村民参与的模式,推选并组建道德评议会,对诚信记录实行一季度一评议一公示,并及时录入加减分情况。年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按分值确定失信户和诚信户。按诚信积分进行一至五星分级,村民可凭分值在爱心超市兑换奖品,并优先考虑“道德模范”“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失信户则取消村级福利待遇,在本人或家庭成员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录、参军走访、入党政审、入职就业时如实填写失信记录。

二是建立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乡镇(街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村(社区)信息录入工作。建立诚信档案信息采集、录入、动态管理等相关制度,违反村规民约行为由各村委会(居委会)录入,违法行为由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处罚决定书录入,刑事犯罪行为由司法部门依据判决书录入。有较大影响的好人好事、行善助人等诚信行为,由相应部门予以记录。

(三)奖惩驱动:发挥社会诚信机制作用

一是建立诚信档案的运用制度。在诚信档案信息平台上,对违法失信户以“黑点”予以警示,对守法诚信户以“红点”做好标记,由村委会(居委会)以“红黑榜”的形式,定期在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通报和公示。^①同时,向社会提供诚信查询服务。

二是实行失信户诚信修复机制。通过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经道德评议会评议后进行加分,分值达90分后恢复诚信户,次年方可享受村级福利待遇。积分的一加一减,激发群众的主动参与感,让正能量看得见、摸得着。

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启动以来,尾笔村有效化解了村内各种矛盾纠纷200余起,和谐了家庭、邻里、干群之间的关系,解决了一批长期困扰基层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摸索出一套可推广、可复制的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尾笔经验”。湖北省宜昌市尾笔村也入选2021年度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

四、推进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建设的实践进路

推进诚信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需要党和政府持之以恒,更需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②如何保证

^① 曹玉、武家鹏:《善管与善治: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信用价值探索的伦理视角》,《档案与建设》2021年第10期。

^② 沈茜、茅鸯对、俞成功:《诚信体系下社会责任档案的建设与应用价值》,《浙江档案》2021年第8期。

家庭诚信档案长期的归档管理,如何保证家庭诚信档案管理记录的真实有效性,任重而道远。

(一)向外拓展:丰富家庭诚信档案的应用场景

第一,规范家庭诚信档案记录内容。家庭文明诚信档案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遵纪守法、团结友善、勤俭自强、助人为乐、保护环境、热心公益、奉献社会、见义勇为、孝老爱亲、明礼诚信、移风易俗等。从现有的行政村的探索与实践,筛选出乡村治理的“关键小事”清单,如“集体观念”“定期义务清扫志愿服务”“卫生整洁程度”等,因地制宜,将这一做法复制推广到全国各地,加快在其他地区形成“大事一起干、好坏大家判、事事有人管”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第二,推广家庭诚信档案建设经验。农户诚信档案建设,是一项从社会基层单元做起、完善基层信用体系的有益探索,应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广范围上推广。农村可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抓好星级诚信社区创建的同时,率先对外向型“窗口”部门和企业商户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分系列分层次建立诚信档案,制定完善评估激励措施,加大媒体监督力度。切实以此形成示范效应,积极打造诚信政府,培育诚信企业,塑造诚信公民,真正把“社会管理公平公正、经济交往履约践诺、人与人之间真诚相待”在全社会叫响抓实,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信力。

第三,丰富诚信档案建设内涵。将农村家庭诚信档案的整体脉络与新农村建设全局相联结,形成以诚促建、举纲带目的良好局面,使新农村健康快速发展建在人的文明素质提高的基础上,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更加丰富的成果。档案部门要充分发挥引导者和指导者的作用,尤其要认真做好建什么、如何建、建后如何用等工作。

(二)向内渗透:打通丰富家庭诚信档案的数字链路

第一,推动人员专业化。目前,尾笔村村民诚信档案相关信息主要依靠居民骨干手工采集且未实现全县乡镇部门数据联通,以致交通违法、贷款逾期等失信行为尚不能及时有效反映到各村考评结果中。建议相关部门优先选拔任用具有档案管理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的专业人员,及时开展岗前培训、岗中实训和岗后验收,一人一岗、一岗一训,在常态化培训中提升管档人员的专业性。推进村民诚信档案与“基层治理四平台”互联互通,在基层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大应用场景中设置信用数据共享接口,形成社会治理重点对象数据库,为乡村精准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推动各类信用分的互认转化。把个人信用分值作为评价村居自然人公共信用状况的重要参考,研究制定个人信用分(如芝麻分、钱江分)与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双向转化的细则,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公认定高、适用面广的新型个人信用评价制度。另外,家庭诚信档案是不断更新的。信用主体会不断增多,原来的信用主体内容也会逐渐变化,这样就会不断产生新的信息,只有将家庭诚信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才能保证诚信档案内容的准确、完整和真实,才能客观的反应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① 诚信档案由形成单位管理有一定好处,但这种“相对封闭”“各自为政”的管理方式,不利于诚信档案的综合开发利用,难以充分有效地发挥诚信档案的作用。因此,将诚信档案信息联网、整合、互通和共享,集中统

^① 邹纯龙、马海群、王今:《面向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数据信用体系构建研究》,《情报理论与实践》2023年第7期。

一管理是大势所趋,否则家庭诚信档案馆的建立就失去了意义。

(三) 惩戒教育:创新村民守信激励的方式方法

第一,日常管理与监督相结合。尾笔村村民在诚信档案评价结果运用上已经做了大量探索,如推出了诚信积分兑换等举措,部分镇村将诚信指数与银行小额贷款进行挂钩,但激励效果还不够明显。特别是在鞭策后进方面,对未达标户的惩戒需要等到评优、入伍、入党等关键节点时才能实现。建议增加诚信档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将家庭诚信档案建设与社会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相结合,将社会治安、环境整治、精神文明等方面的失信行为和优秀表现以“信用分”的形式记录下来。首先,整合村居社区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资源,不断向守信居民倾斜。如建立村民个人信用报告制度,在入团、村(居)两委换届推荐选举、“两代表一委员”甄选、公务员(事业单位)招录等方面设置一些加分项目。其次,整合区内资源,试点建设诚信奖惩联盟,将更多优质资源、优惠服务向诚信文明村民倾斜。

第二,注重提高惩戒失信效力,力推社会风气好转。家庭诚信档案信息以各级文件、文书、证书等有效资料为依据,通过村道德评议会评审确定后录入。^①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采取经济、法律、舆论等方式进行综合施治,切实增强威慑力和惩处力,利用失信成本使失信者感到震动,以此祛除失信“顽症”,扭转信任危机的不良势头,进一步净化社会风气,努力形成人人诚信友爱、和谐相处的良好局面。如今,社会各行业系统已经形成并保存了不少失信记录,关键是如何把这些分散于各个组织的诚信档案科学、有效地整合起来,并实现最大程度的共享,最终建立起覆盖全社会的诚信档案体系,形成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传承弘扬与发展家文化。家族宗亲文化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深厚的家国情怀,由此产生的归属感、凝聚力以及责任担当意识,支撑着我们不断缔造着小家和国更大的更美好的明天。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家族网站等网络平台,展示家族文化,分享家族故事,让更多人了解家族,不断丰富其内涵,拓展其外延,使其彰显出强大的生命力,成为每一个人的精神追求和价值引领,推动发展进入崭新境界。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加强与亲友的联系,传承家族精神,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五、结论与讨论

家庭得以存在,家族得以延续,家风得以传承,各段经历得以铭记,都离不开家庭诚信档案。宜昌市家庭文明诚信档案建设旨在弘扬文明诚信传统美德,增强家庭文明诚信意识,加强家庭文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发展,不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本文在建设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的优化策略上进行了深入探讨,阐述了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对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信用体系建设以及档案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②同时,从整体框架角度描述了完善农村家庭诚信档案体系建设的实践进路。目前,对于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农村家庭诚信档案馆的发展地位举足轻重,需要考虑综合制度、管理、数字等因素。本文从相对全面的视

^① 江必新、过安衡:《法治乡村建设论纲》,《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② 余泳泽、郭梦华、郭欣:《社会信用的经济效应研究回顾与展望》,《宏观质量研究》2019年第4期。

角探讨了这一现实问题,明确了农村家庭诚信档案运作的前提以及治理事务纳入的范畴等,可能在某个环节上缺乏详细论述,在总体框架上还不尽完善,但作为该领域的一点创新思考,希望能为其他地区建设家庭诚信档案馆提供有益借鉴。

基金项目:中南民族大学引进人才项目“‘互联网+’时代民族地区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重建研究”(项目编号:YSZ20028)。

作者简介:

余冬林,哲学博士,中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农村发展。

陈常弋,武汉轻工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现工作单位为黄石市下陆区新下陆街道办事处,研究方向为农村发展。

(责任编辑:曹莹)

超大特大城市远郊农村 土地整合与种粮大户的自我认同

——以武汉市L村为例

杜连峰 姜健

摘要:土地整合是土地制度视角下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内容,种粮大户作为土地整合后产生的农业新主体,是维持乡村经济和基本社会秩序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的研究大多从经济、制度等宏观角度分析论述土地整合对种粮大户的影响,较少从微观的自我心理认同角度研究土地整合对种粮大户在当今乡土村落中的社会地位和自我认同的影响。本文以武汉市远郊农村的种粮大户为例,从土地整合带来的生产效益、关系重构、角色定位与自我认同角度论述土地整合对种粮大户的多方面影响,并深入剖析其在乡村现代化发展中作为中坚角色的产生与认同过程。

关键词:远郊农村;土地整合;种粮大户;乡村发展

一、引言

大国小农不仅是我国的现实国情,也是基本农情,更是中国共产党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现代化发展的重要考量点。^①2004年至2023年连续二十年中央1号文件以“三农”为主题,强调“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的重要地位。2013年中央1号文件指出:“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2022年,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归根到底还是需要“人”的力量进行推动。作为“中坚农民”的种粮大户在长期的农业制度改革、土地经营走向专业化、集约化的进程中应运而生。随着超大特大城市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的建设,农村人口的减少和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乡村土地流转、多元化经营成为当前江汉平原农村发展的重要议题。乡村土地整合不仅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还可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而在这一过程中,种粮大户作为土地整合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其身份认同和角色定位对于农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① 胡博成、朱忆天:《培育“中坚农民”:新时代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机制建构研究》,《现代经济探讨》2022年第6期。

二、文献综述

从概念来看,土地整合是指在坚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在一定空间范围内,通过农户之间土地互换并地,对农村土地进行合理的利用和重新优化组合,使土地聚集和再配置的过程。种粮大户是指在农村地区承包大规模土地资源,投入大量资金和现代化生产设备,开展现代化、规模化种粮,在农业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农户。种粮大户一般以个人或家族形式组织,依托自身的经验和资源积累,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方式,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随着我国农业政策的不断演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加速推进,种粮大户作为一种家庭农场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崭露头角,参与中国农业现代化转型。

土地整合所造成的农民分化、作为乡村“中坚农民”的种粮大户如何进行自我身份界定是近年来农村社会出现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目前国内看法影响较大的观点是:目前中国的农民实际上已经逐渐分化成若干个利益不同、愿望不同的阶层,而且正在进行更剧烈、更彻底的分化。刘鸿渊从定性角度,分析土地整合制度改革下的土地流转的好处,普通农户既可以通过土地流转获得土地租金,还可以从土地中解放出来,通过在农业专业化公司和非农产业部门就业,获得额外的工资性收入,提高收入水平。^①并且,种粮大户能更加方便快捷地完成土地的集中利用,加速农业生产。同时,也有部分学者认为,在我国农地产权不清晰的前提下,现有的农地制度依然能起到增加种粮大户收入的作用;但是,通过实证分析发现,在土地产权不清晰的背景下,这种增收效应对种粮大户收入的影响非常有限。许庆、田士超等分析了我国原有农地制度的直接后果是土地的细碎化,而土地细碎化会在农业产出、农地有效利用、种植业多种经营、农产品价格风险和劳动力有效利用5个方面来影响种粮大户的收入,最后证明我国现有的土地整合制度可以提高种粮大户的收入。^②

上述土地整合对种粮大户影响相关的研究,主要从土地整合动因、农民权益保障、土地整合困境等方面进行,形成了一批代表性成果。但是,研究多停留在是否要大力开展土地整合,而仅有少量研究关注到土地整合对作为乡村“中坚农民”的种粮大户的影响,如陈成文、罗忠勇等认为土地整合正在深刻重塑当前中国的社会阶层结构,并将永久地影响其未来变迁态势。^{③④}温铁军^⑤、李昌平^⑥等人认为土地整合的持续进行、土地流转的长期放开将带来农民的加剧分化。杨华指出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土地流转使得土地集中到一些农户手中,形成了“中间阶层”,而近年激进的、大规模的土地流转又使得“中间阶层”趋于瓦解。^⑦赵晓峰和赵祥云也指出在农业生产领域规模经营中,农村社会阶层分化趋势明显加快,中坚农民和普通农户处于弱势地位,而在农业服务领域规模经营中,主要负责为农业生产提供相关服务的是农村能

① 刘鸿渊:《农地流转与农民土地财产收入关系研究——一个利益属性与主体策略行为的视角》,《农村经济》2018年第5期。

② 许庆、田士超、徐志刚、邵挺:《农地制度、土地细碎化与农民收入不平等》,《经济研究》2008年第2期。

③ 陈成文、余丽敏、陈静:《土地托管对资产收益扶贫的影响——基于湖南省H县的实证研究》,《经济地理》2019年第5期。

④ 陈成文、罗忠勇:《土地流转:一个农村阶层结构再构过程》,《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第4期。

⑤ 温铁军:《农村政策的底线是不搞土地私有化》,《中国市场》2008年第16期。

⑥ 李昌平:《中国土地流转制度过去、现在和将来》,《吉林农业》2016年第15期。

⑦ 杨华:《农村新兴中农阶层与“三农”问题新解》,《广西社会科学》2012年第11期。

人,中坚农民和普通农户主要负责开展农业生产,农业收益由多元主体共享。^①还有一部分学者尝试对土地整合后的农户类型进行新的考量和划分,高帆认为在新的中国乡村战略实施视域下,依据要素配置方式,可以将我国农民划分为传统农民、离乡农民、离土农民、内源式新型农民、外源式新型农民五种类型。^②冯小、席莹在对T镇的农业转型深入调查中发现,当地农业经营主体由“小农+中农”的格局演变为“小农+家庭农场+企业农场”,家庭农业群体分化为企业的“代管户”和“合同户”,或者“二包户”。^③上述研究尝试分析了土地整合对农户分化中的种粮大户群体的影响,但此类研究多为定性分析和讨论,对分化后的种粮大户作为新的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利用行为和自我认同问题尚未开展深入研究。

可以看出,以往研究着重探讨土地整合后农户分化对农地流转的决策影响,对土地整合带来的土地流转对种粮大户造成了怎样影响的问题关注不足,新时期农户分化标准未形成定论,也未能进一步阐述种粮大户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地利用行为对乡村现代化转型的作用。基于以上判断,本文以武汉市远郊农村土地整合过程中种粮大户的自我认同为切入点,将土地流转与种粮大户的农地利用行为结合起来,着重分析土地整合后对农户分化的影响,讨论种粮大户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定位与自我认同。

三、武汉远郊农村的土地整合与种粮大户

本文调研的L村是典型的超大特大城市的远郊农村,距离市中心约60公里,土地平坦开阔,水系发达,适宜耕作,并且土壤的酸碱适中,由北向南渐减,适合作物生产需要。L村是一个以棉花和蔬菜种植为主的传统农业大村,全村有3300亩耕地。但传统的种植模式效益低下,21世纪以来,L村将部分撂荒地集中通过流转的方式进行集约经营,除支付承包地农户每亩数百元不等的流转费用外,在农忙季节用计时的方式聘请农民工就地打工,实现经济效益翻倍,亩均收入过万元。L村的土地整合成效作为典型案例受到了武汉市农业农村局的关注,以其为案例进行研究具有一定代表性。下文将结合案例进一步分析土地整合对种粮大户产生的影响。

(一)土地整合提高了种粮大户的生产效益

在我国农村发展的大背景下,土地整合被认为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一个重要手段。种粮大户作为土地整合进程中的重要参与者与经济受益方,承受着土地整合带来的多方面影响。

一方面,土地整合实现了整个农村土地资源的集中和优化,大范围治理、整改角田和边地,调整原来不规范和无效的农田利用方式,促进经济效益提升。土地整合的调控和组织,为种粮大户提供了获取大片、连续的可供使用的耕地的快捷途径,使得他们能够实现农田的集约化利用,实现高效的农业规模化经营。不仅有利于提高农作物的种植效率和产量,还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更重要的是土地整合后的集中流转有效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稳定性,降低了种粮大户的风险成本。笔

① 赵晓峰、赵祥云:《农地规模经营与农村社会阶层结构重塑——兼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社会学命题》,《中国农村观察》2016年第6期。

② 高帆:《中国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的农民分化及其引申含义》,《复旦学报》2018年第5期。

③ 冯小:《农业转型中家庭农业的分化与农利再分配——以T镇的农业转型道路为考察对象》,《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者的主要访谈对象是L村的种粮大户DMQ,他属于家庭农场群体,主要是夫妻二人,外加一台拖拉机,耕种中等规模的土地。自2007年开始,他进行土地承包,从一开始承包几十亩地,到如今承包二百多亩地。他说:“农民种地只有种到最后一年才知道自己赚没赚钱。”^①他刚开始进行土地承包时由于规模受限,机器参与生产少,付出的劳动力成本极高,且收获情况受自然条件的极大影响,收入不稳定,收支难以平衡。加之缺乏提前规划的能力,他甚至会因为在参与耕种前没有留够投入成本,通过借贷款去耕种,待收获后归还。随着土地整合工作的进行,DMQ逐渐扩大承包土地的规模,且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积极对接,每年会提前规划好下一年的农业生产投入成本,选择耕种品种与耕种方式,灵活对接市场需求。据他的初步估算,2023年二百多亩的单季水稻能为其带来近18万元的年收入,其中有近4万元将作为下一年的投入成本,参与新的农业生产。

另一方面,土地整合加速了种粮大户对于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适应,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土地整合还为种粮大户提供了硬件上的生产条件和资源支持。在土地整合进程中,农业机构为种粮大户提供了大型农机和其他生产设施,应用于土地生产的各个环节,实现科技赋农,为种粮大户创造更加良好的生产环境。此外,他们可以获得先进的农业科技成果和示范种植技术,提高农作物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现在种地没以前那么操心了,种子用的是种子站的,犁地播种开自己买的旋耕机,怕生虫了交钱让无人机洒农药,等丰收的时候请收割机来,我们两口就能照顾这二百亩地。”^②在农业生产环节,种粮大户的体力劳动参与越来越少,生产方式越发走向技术化、现代化。

(二)土地整合重构了种粮大户的关系网络

土地整合为种粮大户群体提供了集中土地、扩大收益的机遇,同样也影响了其原有村落关系网络。种粮大户作为农村人口严重外流背景下的在乡农民,受土地整合的影响,利益核心愈发向农村集中,与此同时,关系网络却在不停扩大且愈发外延。

土地整合带来的经济利益影响了种粮大户与同村农民原先的社会关系。同样以DMQ为例,他并不是L村本地人,其父亲因为缺乏可用耕地,多年前举家搬到L村,并在此扎根。在早年的乡村生活中,DMQ一家因缺乏与L村村民的血缘与宗族的联系,同村民相处得相对生疏。他开始当家后,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开展同村民的礼尚往来等互惠活动,努力维护人情,维系好同村民的社会关系,不仅填补了之前人际关系的缺失,还搭建立新的情感联系。“刚开始大家觉得他热情、能干,是个不错的人,都乐于同他来往。”^③2007年起,因村中大量人口外流,耕种土地的劳动力成本上升,大部分村民选择将土地外包给种粮大户,这样既省事,又可以每年领取土地租金。DMQ有意承包村中土地,而村民受到土地的地理位置限制,同村的人如果想要外包土地只能承包给他。于是,在土地流转的过程中,L村的村民们开始进一步同DMQ开展经济利益上的往来。但鉴于土地位置、资源情况的不同和他自身生产效益的考量,他给村中每户的土地承包价格都不尽相同,且差别较大。这个举动在一定程度上招来了村民的不满,觉得他在依据个人关系上的远近决定价格的高低,村里还有几户人家同他闹起了经济纠纷。他早年辛苦维护的人际关

① 访谈对象:L村种粮大户DMQ,访谈日期:2023年5月2日。

② 访谈对象:DMQ之妻WSF,访谈日期:2023年5月2日。

③ 访谈对象:DMQ的乡邻ZPL,访谈日期:2023年5月5日。

系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这也在某些事情上体现出来。2023年五一假期,DMQ的儿子在市区举办结婚时,只有一小部分村民前去随份子、送礼贺喜。

DMQ在成为种粮大户之后,同村外的乡镇政府与农业合作社的联系也越发紧密。“现在基本每隔几星期都要去乡里一趟,去农业合作社问人家问题,有空就请人家去地里看看,人家也挺乐意过来,合作社的人还组织过我们免费去找河南新乡的优秀种粮大户学习。”^①一方面,作为种粮大户的他迫切需要乡镇政府的政策制度支持与农业合作社的技术学习来提升自己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乡镇政府认为他作为种粮大户亦是在乡农民中的经济领头人,能为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助力,乐意同他打交道。同时,在土地整合的推动下,农村社会长期存在的地理隔离和信息壁垒被逐渐打破,种粮大户同村外组织、种粮大户群体之间开始紧密地组织起来进行合作和交流,形成经验共享和资源共享的网络。他们通过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共同经营耕地,共享农机具和其他生产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在此过程中,种粮大户通过与他们展开的积极互动,逐渐与生活村落之外的群体建立起紧密的社会联系。

(三)土地整合加强了种粮大户的角色定位

种粮大户作为土地整合过程中集中土地、达到规模经营与更高收益的农民群体,属于乡村发展进程中的“中坚农民”。在乡村经济领域上,种粮大户不仅仅是单纯的农民,更是在当地乡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农业经营主体。他们通常拥有大片的耕地和现代化的农机设备,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模式进行生产,实现了农业种植规模的扩大和效益的提升。

从农业生产来看,土地整合加强了种粮大户农业生产的主力军、粮食生产保障者、农业技术带头人等角色定位。首先,种粮大户群体流转集中了大规模的耕地,能够种植大量的粮食作物,是农业生产的中坚力量,对农村粮食生产稳定供应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次,种粮大户作为农业现代化的推动者和参与者参与乡村生产活动,在村中扮演了经济和技术领头人的角色。他们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和新设备,通过引入规模化、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方式,推进农业的现代化进程,改变了传统农业的生产模式,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益。再次,种粮大户的经营模式也对周边农户产生了引领示范效应。最后,种粮大户更加熟悉市场需求,并且在农村产业链条中的地位较高,具备较强的谈判合作能力和竞争优势,他们能通过与农民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等环节的紧密合作,构建起一个综合的农业产业链,从而灵活调整种植结构,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种粮大户的现代化经营模式为农村经济转型提供了重要的动力和支持。

从乡村治理来看,土地整合加强了种粮大户乡村治理参与者、公共物品提供者、乡村文化引导者等的角色定位。种粮大户在维护农村社会基本秩序方面也发挥了显著的作用。种粮大户的唯一收入来源与主要社会关系都在农村,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种粮大户群体都有着强烈地维护农村生产生活基本秩序的意愿。首先,种粮大户极度关心乡村公共品供给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乡村中的电力设施、水利设施、道路建设等,并且他们乐于代表村民向乡镇上级表达公共品需求的偏好,既是造福村民,也是为自己谋求福利,这些农村公共产品作为重要生产要素参与其农业生产,供给情况严重影响着他们的经济效益。其次,种粮大户积极参与村中政策的制定与落实,对村庄实施的财政支农项目进行着密切监督,提议村民共同协商解决生产难题,并

^① 访谈对象:L村种粮大户DMQ,访谈日期:2023年5月2日

能用自己相对开阔的眼界与丰富的农业现代化生产经历为乡村建设建言献策。最后,种粮大户是农村人情的主要参与者,主持参与了众多婚丧嫁娶等农村重要仪式活动,维系了农村传统社会秩序。种粮大户不仅作为农业生产的引领者,同时也作为乡村基本秩序的稳定器参与乡村社会生活。

(四)土地整合促进了种粮大户的自我认同

伴随着土地整合带来的经济地位上升、乡村社会关系外延与角色定位变化,种粮大户的自我认同也受到影响。

首先,土地整合促进了种粮大户对于职业和社会地位的自我认同。他们不再仅仅是普通的农民,而是能够流转承包大片耕地和拥有现代化生产设备的农业经营主体。土地整合过程中,种粮大户通过规模经营和现代化管理取得了较好的农业经济效益,拥有相对较高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一跃成为村中的“富人”。这种特殊的身份地位和经济效益使得种粮大户对自己的农业生产和经营更加自信,形成积极的认同感和极高的自豪感,认为自己是值得自豪的农村创业者。同时,种粮大户在村中的社会地位也得到了提升,成为乡村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持力量,这也为他们的自我认同增添了自信心和自豪感。

其次,种粮大户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习得是形成自我认同的重要基础。作为农业生产领域的专业人士,种粮大户需要不断学习且要具备较高的农业知识和技能,包括种植养殖和管理规划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他们一直学习和更新自己的知识,不断改进和创新自己的农业经营方式,且在学习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这使得种粮大户对自己的农业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有了积极的评价,有了成为乡村中的知识分子、技术分子的自豪感,增强了其自我价值认同。

再次,种粮大户通过参与农村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与其他农民和农业机构建立了紧密的联系,通过与其他农民和专业人士的交流和合作,分享经验和学习成果,实现了互相促进和共同发展。这种社会交往和合作互助增强了种粮大户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使他们更加乐观和自信地从事农业经营。

最后,种粮大户的社会认同和价值观也对其自我认同产生了重要影响。以DMQ为例的种粮大户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乡土情怀,他们认为自己是为农村发展和农民福祉作出贡献的重要力量。“我们是农民,不管别人怎么看,把地种好就是我俩最大的本事,只要地种得好,我俩就能直起腰。”^①他们尊重农业劳动和农民文化,并对传统农耕文化具有强烈的价值认同感。这种社会认同和价值观的影响使得种粮大户对自己的农业生产经营有了更高的评价和认同,从而增强了自己的农业经营信心和自我认同感。

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背景下种粮大户模式的矛盾与局限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在农村,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报告也指出,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包括: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社会保持长期稳定,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2018年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与十九大报告提出实

^① 访谈对象:DMQ,访谈日期:2023年5月2日。

现共同富裕都明确了“两步走”的阶段目标,这表明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政策内涵是统一的。^①在面向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这样的新时代新任务下,种粮大户模式也面临着复杂的矛盾问题,这些矛盾限制了种粮大户模式在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中应发挥的积极作用。

(一) 农业农村发展的结构性矛盾

农业农村发展的结构性矛盾是指基于农村生产的软硬条件而产生的显性矛盾。

一是生产性基础设施硬件限制了种粮大户的发展意愿和能力。2017年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中部地区灌溉耕地面积20064千公顷,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仅有1899千公顷,仅占9.46%;仍有4.7%的农村主要路面类型是沙石路面。近年来,虽然农村生产性基础设施硬件绝对数量增加迅速,但相对比例仍需提高。以武汉市远郊农村为例,过去大部分土地只种一季水稻,秋收之后便出现大量闲置田地,形成季节性撂荒的冬闲田。随着农机设施增加、电商社群出现和数字乡村建设普及,形成集农产品种植、购销、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链条,种粮大户能直接看到生产效益,才会增强发展意愿。种粮大户获益之后才会持续加大对农村生产性设施的投入,进而形成建设与收益的良性循环。如果缺乏足够的硬件条件,种粮大户生产能力受限,也无法发挥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

二是农业农村发展的软件不足,且长期存在。这里的“软件”主要指人力资本,种粮大户群体呈现出年龄较大与文化程度较低的两种结构性问题。由于工业生产的年龄极限为55岁左右,被劳动力市场排斥的农民群体则会重回农业生产,由此形成了以老年人为主要群体的农业发展格局。2022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总计超过5000万的就业低龄老人,其中六成以上从事农林牧渔行业,农业是就业老人的主要领域之一。武汉市远郊农业生产同样是典型的“老年农业”,如今种粮大户内部面临年龄结构老化问题,难以形成推进群体持续发展的动力。同时,种粮大户群体普遍学历水平较低,这对农业技术的传播、培训都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农业经济和农村地区的发展。当前种粮大户本身的人口素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种粮大户模式和土地整合效益的提升。

(二) 农村内部贫富差距加大

种粮大户模式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城乡差距,但也造成了农村内部贫富差距的出现,这不利于农村共同富裕的实现。由于我国人多地少,农业人口集中在有限的土地上,人均耕地面积较少,农业规模化和机械化生产转型较慢,我国农村现代化水平偏低。农业现代化生产方式的不足导致更多的农业劳动力从事小规模的生产,而种粮大户虽然能够通过整合土地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但也在拉开与零散种植户的效益差距。作为土地承包方的种粮大户积极参与土地整合的开展,并且获得了比较大的经济收益。种粮大户虽然经常以合作社的方式出现,但社员并不是平均分配,本质上还是先富带动后富的模式。

在本案例中,土地整合过程中,以土地的经济利用效率最大化为主导进行土地整治与重新划分,不仅出现利益上的贫富差距,还有村内人际关系的和谐化。原有的乡土社会关系因土地整合后的土地耕

^① 李实,陈基平,滕阳川:《共同富裕路上的乡村振兴:问题、挑战与建议》,《兰州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种、流转承包的经济纠纷问题发生变化,导致同乡亲戚邻里之间的关系走向松散,部分村民不自觉地将土地整合后带来的负面影响转嫁到种粮大户身上,甚至视其为原有农村社会关系和凝聚力产生问题的“罪魁祸首”。“他把我们的地都拿去种了,还赚了那么多钱,把好事都占光了。”^① DMQ 曾表示自己近二十年的土地承包过程中曾多次遭到村中某些人的故意为难与批判,甚至产生过放弃承包土地、离开农村,去城市谋求发展的想法。“承包土地后,身体没那么受累了,但精神上老生气,有时候真的想自己应不应该搞包地。”^②对于种粮大户而言,村中人的敌视情绪对他们在村中的社会身份和社会地位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消极影响。

(三)自身发展面临壁垒

种粮大户本身也面临着自身发展上的壁垒。从理想状态上看,种粮大户模式发展应该是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种粮大户增加,土地集中利用率高,规模化经营与产出效益提升;第二阶段,种粮大户减少,现代化与规模化农业经营进一步提升。种粮大户本身也是农民,并不是越多越好,而是越少越好,城市化发展最终是要让更多的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实现规模化经营的现代农业。而种粮大户面临的隐形壁垒却阻止其进一步发展。这种隐形壁垒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制度上城乡要素壁垒对种粮大户扩大生产的阻碍,二是社会文化上传统家庭角色认同带来的代际剥削。

城乡土地要素交易有着制度壁垒。我国土地制度改革缓慢,农村土地流转只可以在集体内承包给种粮大户,或是集体交给公司,不能像城市住房一样有出售、抵押等财产性质。一方面,国家政策提倡土地“适度”流转,但未明确多大面积是这个“度”,地方政府有着不同的比例限定。另一方面,流转对象的限制、更多工商资本或种粮大户的出现,也会限制每个种粮大户的土地流转规模。制度上的壁垒还体现在征地补偿和流转金上。农民只能通过集体到国家所有的土地变更获取征地补偿收益,而这个收益是相对较低的。流转金则和土地收益分配紧密联系,农村土地流转的定价权实际上在转入方,承包经营权的价值普遍等同土地产出的价值,但种粮大户的生产投入是没有制度性保障的。

社会文化上传统家庭角色认同带来的代际剥削在本质上是农民流动的隐形壁垒。作为中老年群体的种粮大户而受农村传统文化等因素影响,一边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为子女的未来发展积攒物质成本;一边还要为城里子女操心,时不时进城照顾小孩。同时,为了应对城市的户籍制约与城市日渐增加的生存压力,种粮大户的群体家庭财富不得不大部分集中在子代婚姻中,以更好地完成家庭再生产。例如,DMQ 的儿子 DZW 曾因个人自身条件问题长期找不到结婚对象,为了帮助儿子顺利娶妻,DMQ 向女方提供了 40 万彩礼和一辆汽车,DZW 在 2023 年顺利结婚,婚后儿媳坐月子时,DMQ 夫妻二人要轮流去镇上照顾儿媳。由于对传统家庭角色的认同,种粮大户必须投入大量的物质和精神生产的时间与成本到下一代去,这也导致了种粮大户群体数量和规模不断被压缩。当种粮大户的角色定位和自我认同由于代际剥削回归到家庭,他们农业再生产的投入就会减少,原本在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中应发挥的积极作用就会削弱。这些制度、文化上的生存压力给种粮大户制造出一层隐形的结构壁垒。

^① 访谈对象:DMQ 的乡邻 DJY,访谈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② 访谈对象:L 村种粮大户 DMQ,访谈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

五、结论与对策建议

我国长期以来的土地整合政策,旨在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然而这一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它涉及多方利益的重新分配,包括地方政府、村集体、种粮大户和普通村民等,这些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复杂,土地整合意味着对原有农村利益格局与社会生活的重新分配,因此必然会是一个充满困难的协调过程。

(一)加强农村农民软硬件条件优化

乡村振兴,不仅仅是农业的振兴,更是整个乡村社区的全面振兴。产业兴旺作为这一进程的重点,意味着我们需要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经济的结构和发展模式。首先,实施积极的财政支农政策尤为重要。这不仅需要对农业基础设施进行大量投入,还需要加强对农村教育和培训的支持。只有当农民具备了现代化的农业知识和技术,乡村经济才能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其次,考虑到我国农村地域辽阔、人口居住分散、不同地区之间存在较大的异质性,全面开发建设的传统模式既不现实,也不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借鉴国外的乡村振兴经验,实施集约型村庄建设成为一个可行的选择。通过科学规划,减少数量众多的小村落,打造具有一定规模和集聚效应的大村落。这样不仅可以降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建设和维护成本,还能提高农村社区的组织化水平和管理效率。再次,在集约型村庄的基础上,我们需要因地制宜地发展各地的优势产业。这不仅包括发展传统的农业种植和养殖业,还可以充分利用乡村的资源优势,发展乡村旅游、特色手工艺、绿色食品加工等新兴产业。通过这些产业的发展,逐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经营产业融合的完整体系。不仅能提高农村经济的整体效益,还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回到乡村,从而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最后,政府和社会应提供全方位的培训指导服务。这些培训应涵盖农业技术、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多个方面,帮助种粮大户掌握现代农业知识和管理方法。政府还可以邀请农业专家和企业为种粮大户提供一对一的咨询和辅导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提高他们在改革中的竞争力。

(二)加快落实土地流转与利益分配政策

完善的政策体系,是实现种粮大户自我认同的基本保障。首先,为了保障种粮大户的合法权益,增强他们对土地整合的信心和认同感,政府应制定一系列公平合理的政策。这些政策应包括土地流转、农业保险、农业贷款等方面的支持措施,确保种粮大户在改革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其次,政府还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防止在土地整合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为了确保土地整合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政府应建立及时收集和及时处理种粮大户的意见和建议的反馈机制。通过设立专门的反馈渠道、定期开展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种粮大户在土地整合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再次,政府还应定期评估土地整合政策的实施效果与收益分配情况,根据土地整合收益及时调整和完善利益分配政策,确保政策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种粮大户和农村经济发展。最后,通过文化宣传调整社会心态。先富带动后富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前提,要保护先富带头发展的积极性。乡镇甚至村内可以制定乡规民约,组织文化活动,既能减少村内纠纷,也能加强人情联系。和谐的乡村社会小环境

能加强种粮大户对其文化引导者、社会稳定器、公共服务提供者等角色的自我认同。

(三) 加快城乡要素市场化改革

种粮大户自身发展隐形壁垒的破除有赖于城乡要素的市场化改革。城乡要素市场的制度分割限制了城乡间要素的自由流动和有效配置,制度下沉也带来了社会文化角色上的家庭代际剥削,阻碍了农村劳动力流动、乡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与乡村的协同进步。首先,顶层设计上必须对现有的户籍制度改革。当前,户籍制度与城市公共服务紧密绑定,导致城乡人口流动受到限制。通过改革户籍制度,降低城市公共服务与户籍的关联度,可以促进城乡间的人口流动,释放出巨大的市场潜力,消解代际发展的隐形壁垒。其次,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也亟需推进。土地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其流转和配置在城乡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政府应创新土地制度设计,建立区域间、城乡间的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机制。这一机制能够盘活农村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激发农村经济活力。最后,资本下乡经营管理改革也是至关重要的。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资本的积累,引导资本进入乡村开展多元化的农业经营模式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可以为乡村经济发展注入资金,还可以引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农业产值和附加值。在推进资本下乡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坚守粮食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确保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政府应制定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城乡要素市场的自由流动提供法律保障。同时,加大对改革措施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和企业家对改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激活城乡间的主体、要素、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的协同发展。

作者简介:

杜连峰,社会学博士,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院讲师,大别山乡村振兴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

姜健,信阳师范大学社会学专业本科生。

(责任校编:曹莹)

家庭教育成本的阶层差异及其政策启示

——基于 CFPS 调查数据的分析

王俊

摘要:降低家庭教育成本的第一步,是了解不同阶层的家庭在孩子的教育过程中究竟需要付出多少成本。囿于数据与方法选择中可能存在的困难,现有研究没有对这个议题予以有效回应。在代际地位再生产的理论视野下,本文建构了“总和教育成本”这一指标,使用 CFPS2012—2020 年共 5 期调查数据,对家庭教育成本的阶层差异及其时期发展趋势进行测算。研究发现,统计年间中国家庭教育成本的均值大幅上升,这主要是因为更高阶层的家庭在孩子教育中进行了越来越多的成本投入;与此同时,低阶层家庭的教育成本并未明显上升;教育成本的阶层分化愈加显著。回归分析证实了社会经济地位对家庭教育成本的影响效应。本研究的政策启示在于,应正视家庭对代际社会流动和教育质量的追求,降低教育成本只是政策手段和方式,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家庭发展、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才是政策的最终目标。

关键词:家庭教育成本;阶层差异;总和教育成本;代际流动

在生育水平持续下降的大背景下,降低家庭的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成为现阶段中国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关键着力点之一。降低教育成本的第一步,是对不同阶层的教育成本有一个直观的认知,只有这样,才能够有的放矢、提高政策效率。

中国自实施义务教育政策以来,家庭在基础教育阶段的校内教育支出大幅下降,所谓的教育成本主要指向校外培训。2018 年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以来,以“双减”政策的实施效果评估为目的的研究,开始关注家庭教育成本的变化趋势及其群体差异。研究发现,“双减”政策实施之后,在家庭教育成本总体下降的情况下,城镇地区尤其是一二线城市家庭中,孩子参与校外补习的可能性反而进一步提高;^①农村家庭教育成本的绝对值远低于城镇家庭,但教育成本在家庭总消费中的占比却高于城镇家庭,^②

① 魏易、薛海平:《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是否有效?基于 2017—2019 年中国教育财政家庭调查数据的分析》,《教育科学研究》2021 年第 6 期。

② 鄢姣、许敏波:《中国农村家庭教育支出的变化特征及驱动因素》,《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

其中,受教育程度更低、收入水平更低的农村家庭的校外教育支出,正随着均值的提升而不断提高。^①

已有研究主要着眼于“双减”政策的实施效果评估。从这些研究当中,我们无法得到关于不同阶层家庭所付出的教育成本的直观认知。我们依然不知道,不同阶层的家庭在孩子的教育过程中究竟需要付出多少成本?阶层之间的差异如何?我们依然不清楚,阶层地位究竟会在多大程度上、通过怎样的方式,影响一个家庭的教育成本付出?

可能的原因在于数据与方法的选择问题。要测算一个家庭在孩子教育过程中所需付出的总的教育成本,最直观的做法是,统计每一年家庭为之支付的教育成本,然后相加。按照这个思路我们至少需要过去17年的追踪调查数据,但中国目前公开发布的数据并不能支持这样的测算。

在此情形下,本文拟借鉴人口统计中有关“总和生育率”的测算思路,构建“总和教育成本”这一指标,对家庭的教育成本进行测算,并进行阶层之间、年度之间的比较分析,尝试回答“家庭教育成本究竟有多高”、“阶层地位的影响效应如何”的问题。

一、理论分析框架与研究假设

本文在代际地位再生产的理论视野下进行分析。在社会分层理论看来,教育成本的本质是经济资本的代际传承与转化。通过在子代的教育中进行成本投入,家庭的经济资本得以转化为子代的教育资本,最终实现社会地位的代际再生产。本文的基本研究假设是:家庭的教育成本因阶层地位而异。阶层地位不同、占有资本的数量和类型不同、对地位再生产的期望不同的家庭,教育成本的可能规模也不同。家庭教育成本的可能水平,一方面取决于“能力”,对于特定家庭而言,有多大规模的经济资本可用于子代教育?另一方面取决于“意愿”,在有限的经济资本总量中,家庭愿意将多大份额分配至子代教育?“能力”和“意愿”的交互作用,形塑了教育成本的可能规模。本文假设,经济资本、教育资本和职业资本分别从不同维度、通过不同的作用机制,影响家庭教育成本的可能规模。

(一) 经济收入对家庭教育成本的影响

中国改革开放近40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带来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丰富了家庭的盈余和积累,严格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又使得家庭通常只需要抚育1到2个孩子。这使得即使是普通家庭,也有能力在子代教育中进行更多的成本投入。与此同时,工业社会对科学文化的倚重、对高技能劳动者的青睐、教育回报率的迅速提升,又提高了家庭进行教育投资的意愿和动力,更多的家庭寄希望于通过教育投入,最终实现代际的向上社会流动,实现社会地位的代际再生产。区别在于,高收入群体在投入能力上占据绝对优势——高收入意味着更加丰富的货币资本占有量,低收入则意味着经济资本总量和投入能力的相对不足。

鉴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1:经济地位与家庭教育成本正相关;经济地位越高,家庭的教育成本越高。

^① 方航、程竹、陈前恒:《农村教育投资存在同群效应吗?——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的实证研究》,《教育与经济》2021年第6期。

(二) 受教育程度对家庭教育成本的影响

教育的理性行为理论(Rational Action Theory)假设,阶层地位形塑了家庭对子代的教育期待。^① 父母通常基于三个方面的考量而做出有关“是否支持孩子继续下一阶段学习”的决定:一是继续学习的直接经济成本,如学费等支出,二是机会成本,即在现有教育程度下,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预期收益,三是成功升学的概率。每个阶层都会采取策略避免向下的社会流动,但高阶层和低阶层向下流动的相对风险是不一样的,因而他们会采取不同的策略。

对于较高受教育程度阶层的家庭而言,子代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是维持高阶层的必要条件,为此需要支付的学费是相对可负担的;他们不能接受的是终止教育、提前进入劳动力市场,因为那样意味着巨大的向下社会流动的风险。所以,高阶层通常采用的策略是,无论子代当下学业表现如何,他们总是义无反顾地继续投入、支持子代继续接受更高级的教育。在相对风险规避机制的作用下,高阶层倾向于在子代抚育中进行更大规模的经济资本投入,以帮助子代获取更多、更优质的受教育机会。对孩子发展的这种高期待需要相应的、更大规模的货币投入的支持。

对于较低受教育程度阶层的家庭而言,支持子代继续接受教育意味着一定规模的经济资本投入,而尽快进入劳动力市场则有助于在短期之内提高当下的生活水平。重要的是,子代似乎并不需要更高的受教育程度,就可以避免代际继续向下流动的风险。在此情形下,除非子代的学业成绩特别突出,否则他们更倾向于以提前终止学业、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方式进行代际的社会地位再生产。中国情境下,另一种不同于既有理论假设的可能情形是,在“补偿效应”的作用下,学历较低的父母更加重视教育的社会流动功能,只要有一点点继续升学的希望,他们就会尽力投入,以最大限度地争取向上流动的希望。两种可能的教育成本投入策略会导致低阶层的教育成本产生内部分化,但总体而言,本文依然假设,受教育程度更高的阶层家庭教育成本更高。

研究假设2:教育地位与家庭教育成本正相关;教育地位越高,家庭的教育成本越高。

(三) 职业地位对家庭教育成本的影响

基于社会经济量表进行职业地位分层是实证研究通常使用的方法;^②其内在的两个评测标准,一是该职业的平均收入,二是该职业从业人员的平均受教育水平。鉴于前文已经分别讨论了收入和教育两个因素对教育成本和育儿负担的可能影响,为避免同义反复以及回归分析时可能出现的自变量之间的共线性问题,此处拟用“职业地位(体制/体制外)”这一中国特色的职业地位划分标准,继续接下来的讨论。理论依据在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体制内就业某种程度上意味着资源的垄断性,意味着工作的高稳定、高声望以及高福利,而体制外就业则意味着竞争、时效性、流动性以及不确定性。^③ 就职业位

① Breen, Richard, and John H. Goldthorpe. "Explaining educational differentials: Towards a formal rational action theory,"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no. 3 (Sep. 1997): 275-305.

② Blau, Peter M., and Otis Dudley Duncan,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Wiley, 1967), pp. 151-153.

③ 刘欣:《中国城市的阶层结构与中产阶层的定位》,《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6期。

置内含的资本数量而言,“体制内外”是具有区分度的社会地位测量指标。

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职业地位对教育成本的可能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体制内就业的家庭通常经济状态更稳定、福利和社会保障水平更高,^①这些因素客观上提高了他们的教育成本投入能力。二是,中国情境下,体制内职业蕴含更多的权力资本,入职门槛相对更高,^②基于“地位下降的风险规避理论”,可进一步推论,在体制内就业的家庭,为了规避子代(职业)地位下降的风险,他们会倾向于增加教育成本、增加子代的人力资本储备,以确保子代在未来的职业地位竞争中依然处于优势地位。也就是说,体制内就业的家庭具有更强的教育成本能力和投入意愿。

研究假设3:职业地位与家庭教育成本正相关;体制内就业家庭的教育成本更高。

三、研究设计

(一) 统计分析方法

实证研究涉及描述性统计与回归分析两类统计分析方法。描述性统计旨在考察教育成本的绝对规模及其阶层差异,回归分析则是为了证明阶层地位与家庭教育成本这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证明影响教育成本的差异源自阶层地位的不同。

1. 描述性统计

“假想队列”方法是人口学的经典统计方法,最广泛的应用于“总和生育率”的测算。本研究借鉴这一思路,构建“总和教育成本”指标,以进行家庭教育成本的群体比较和趋势分析。具体的计算方法是,首先,以年份为单位计算家庭为特定年龄的孩子所付出的教育成本;然后,在某一阶层内部计算均值;最后,把各年龄段(比如3—17岁期间)的均值进行加总。这样,就可以得到特定阶层在孩子抚育过程中所需付出的“总和教育成本”。该指标支持横向的群体(阶层)之间的比较,经过CIP换算后也可支持纵向的年度之间的比较。公式设置如下:

$$Educosts(year) = \sum_{age=3}^{17} \frac{\sum_{n=0}^{number} Educost_{ag}}{number} \quad (式1)$$

式中, $Educosts$ 表示家庭教育成本, $year$ 表示统计年份; $number$ 表示各年龄别样本的数量。

2. 回归分析

本文的回归分析选择使用年份固定效应回归模型(Fixed-effects Model)进行。该模型的优势,一是内在控制了被观测到的和未观测到的、随时间变化的特征,有助于缓解因遗漏变量而导致的统计偏误问题;二是适合追踪数据的处理;三是能够明确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避免内生性问题。

模型具体设定如下:

$$EduInvest_t = \beta_0 + \beta_1(class\ status)_i + \beta_2(human\ capital\ controls)_i + \beta_3(family\ controls)_i + \alpha_i + u_{it} \quad (式2)$$

其中, $EduInvest$ 表示教育成本, i 表示被观测个体, t 表示观测时间点; β_0 是截距项; $class\ status$ 表示以

① 潘胜文:《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状况分析及规制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171页。

② 孙妍:《中国劳动力市场结构解析》,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1,第82页。

经济收入、受教育程度、职业衡量的阶层地位; α_i 表示误差项中不随时间变化的因素, u_{it} 则是随时间变化的因素。

(二)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CFPS调查数据(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中国家庭追踪调查)进行统计分析。^①CFPS自2010年以来,每2年发布一次数据,最近一次数据发布于2020年。该数据详细询问了家庭的校内和校外教育成本,测量内容满足本文建构指标体系的需求,数据结构满足有关大样本和随机性的回归分析假定。2010年数据因统计口径不同被舍弃,本文仅使用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2020年连续5期数据进行分析。样本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三)指标体系

1. 解释变量

(1)经济地位

经验研究通常使用“收入水平”进行经济地位的测量。本文沿用这一传统,以包含“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所有收入形式”在内的“家庭年总收入”作为自变量,检验其对教育成本和育儿负担的影响。以家庭年总收入的四分位值为界,将样本分为4类,分别赋值“低收入家庭、中低收入家庭、中高收入家庭和高收入家庭”。

(2)教育地位

当家庭成员的社会地位不一致时,经验研究通常使用地位更高的那个家庭成员的社会地位,表征家庭整体的社会地位。^②借鉴该思路,本文选取夫、妻之中受教育程度更高的个体的学历,以表征家庭的教育地位,并将其划分为“初中及以下、高中、大学专科、本科及以上”四类。

(3)职业地位

“体制内就业”是指就业于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国企;在其余性质的单位就业则一并归入“体制外就业”类。按照学术惯例,夫妻之中有一人或两人同时在体制内就业,则该家庭的“职业地位”被归入“体制内”类目。^③

(4)房产价值

① CFPS是由北京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组织实施的,以国民经济活动、教育获得、家庭关系、人口迁移、身心健康等为主题的调查研究,有关经济与非经济福利的问题设置是该调查的亮点。该调查采用PPS方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 Sampling,按概率比例)进行抽样,除香港、澳门、台湾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南省以外,该调查涵盖了我国25个省/市/自治区中的家庭户和样本家庭户中的所有家庭成员。

② 李忠路、邱泽奇:《家庭背景如何影响儿童学业成就?——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影响差异分析》,《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4期。

③ 李春玲:《社会政治变迁与教育机会不平等——家庭背景及制度因素对于教育获得的影响(1940-2001)》,《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实证研究发现,我国城镇家庭平均住房拥有量从2008年开始已超过1套,房屋资产在城镇居民家庭总资产中的占比超过60%。^①2014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发布《中国家庭财富的分布及高净值家庭财富报告》,显示中国家庭财富的增长77%源自房屋资产的升值。与房产市场的快速发展相伴随的,是家庭在房产数量、房产价值的占有量方面的越来越显著的分化。某种程度上,作为一个具有区分度的统计指标,房产价值从另一个侧面表征了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

相比工资性收入、受教育程度、职业等传统的社会经济地位分层指标,“房产价值”更多体现的是资本的(代际)累积性特征,而非即时的经济状态;正因为如此,大量的实证研究也注意到了房产价值的社会分层功能,有学者建议把“房产价值”作为新的经济地位分层指标,以弥补现有测量指标之不足。^②

鉴于此,本文同时使用“房产价值”这一指标测算家庭阶层地位,以稳健性检验的方式,尝试从不同维度呈现不同类型的家庭资本对教育成本影响,同时缓解可能的统计偏误,以得出更加稳健的研究结论。

CFPS分4道题目询问了家庭的房产信息:一是“当前居住的房子市价”,题目设置为“您估计您家现在居住的这处房子当前的市场总价是多少元?”。二是“其他房产市价”,题目设置为“除了您家现在的住房外,您家所有其他房产当前市场总价加起来是多少万元?”。三是“待偿房贷本息总额”,题目设置为“您家还欠银行多少万元房贷没有还清?”。四是“购房建房装修借款额度”,题目设置为“为购买或建造、装修住房,您家还欠银行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如民间信贷机构、亲戚朋友、熟人等)多少钱没有还清?”。本文将“当前居住的房子市价”与“其他房产市价”相加,减去“待偿房贷本息总额”,再减去“购房建房装修借款额”,得到“家庭房产价值”这一变量的最终统计值。

以“房产价值”的四分位值为界限,将家庭区分为“低阶层、中低阶层、中高阶层和高阶层”4类。

2. 被解释变量

回归分析的关键被解释变量是家庭年教育成本,它由校内教育成本和校外教育成本两个部分组成。其中,校内教育成本是指向学校支付的费用,如学杂费、伙食、住宿及校车费、书本及用具费等;校外教育成本是指在校外支付的与教育直接相关的费用,如参加课外辅导班、请家教、文具费、教育软件及硬件费、课外活动费等。

本研究使用2018年的CPI对所有年度的收入值和支出值都进行了换算,这样可以使得不同年度的统计值之间具有购买力的可比性。

在数据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文在回归分析的时候对以下几个方面的变量进行了控制:一是户主的社会经济特征,如户籍性质(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户籍所在省份、流动状态(流动人口、本地人口)等;二是户主的人口学特征,如民族(汉族、其他民族)、年龄、健康状况(良好、一般、差)等;三是家庭的结构特征,如共同生活的人口数量、劳动年龄人口数量等等。

分年份进行的关键变量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

① 张浩、易行健、周聪:《房产价值变动、城镇居民消费与财富效应异质性》,《金融研究》2017年第8期。

② 李路路:《中国城镇社会的阶层分化与阶层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表1 关键变量及其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名称	统计年份				
	2012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2020年
被解释变量					
家庭教育成本(元)	6058.72 (5298.01)	6405.78 (4279.23)	7500.16 (4686.93)	7751.19 (6225.92)	8059.26 (8157.86)
解释变量					
家庭年总收入(元)	53144.13 (71480.57)	59165.26 (70786.50)	66427.07 (101220.80)	78084.30 (86428.47)	79154.97 (97322.81)
家庭房产价值(元)	208703.7 (4969.02)	437775.2 (37495.30)	504916.5 (26759.90)	656214.9 (16647.19)	731172.08 (14984.03)
教育地位					
初中及以下	67.42%	63.50%	64.35%	54.72%	52.21%
高中	19.20%	18.31%	18.78%	21.45%	21.32%
大专	7.52%	8.32%	9.29%	12.55%	14.33%
本科及以上	5.86%	9.87%	7.58%	11.28%	12.14%
职业地位					
体制内就业	37.18%	29.27%	29.96%	30.42%	31.52%
体制外就业	62.82%	70.73%	70.04%	69.58%	68.48%
样本量(份)	5765	5310	4696	4368	4879

注:类别变量报告的是百分比,连续变量报告的是均值,括号内是标准误。

数据来源: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有关孩子直接成本的统计数据均来源于CFPS2012~2020调查数据。

四、实证结果

(一)描述性统计:教育成本的阶层差异

统计分析结果表明,2012—2020年,中国家庭教育成本随时期发展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全样本的统计均值8年间上涨幅度超过50%。

从经济地位看,2012—2020年间,高收入家庭的总和与教育成本翻了一番。2012年,高收入家庭在孩子3—17岁的过程中所需付出的总和与教育成本为11.59万元,2018年相应统计值增至近24万元——后者是前者的2倍。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低收入家庭的教育成本并未随时期明显上升;中等收入(中低和中高)家庭的统计值则只有小幅增加。

从教育地位看,大专及以下受教育程度家庭的教育成本在统计年度内稳步增长;本科及以上受教育程度家庭的教育成本在2016年开始飙升,至2020年,其统计值与2012年相比增长了近一倍,从15.47万元上升至30.43万元。横向比较,2012年,教育地位最高(本科及以上受教育程度)的家庭,与教育地位最低(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家庭相比,前者的教育成本是后者的约2倍,但到了2020年,前者是后者的3倍。

从职业地位看,体制内就业家庭的教育成本,在所有统计年度内均高于体制外就业家庭。2012—2014年,体制内家庭的教育成本规模相对稳定,增幅较小,2016年开始大幅上涨;体制外就业家庭教育成本的大幅上涨则主要体现在2018年以后。从涨幅看,2012—2020年,体制内就业家庭的教育成本上涨了44.8%,体制外就业家庭教育成本的上涨幅度为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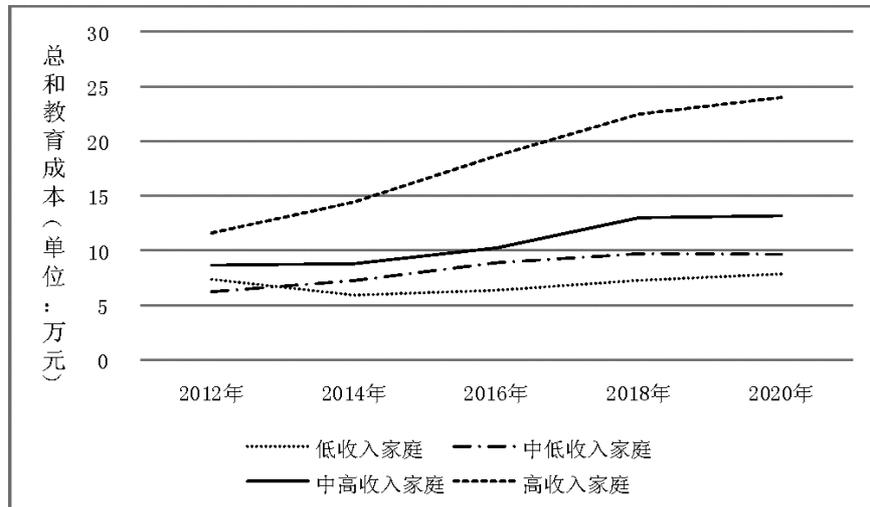


图1 分经济地位统计的总和与教育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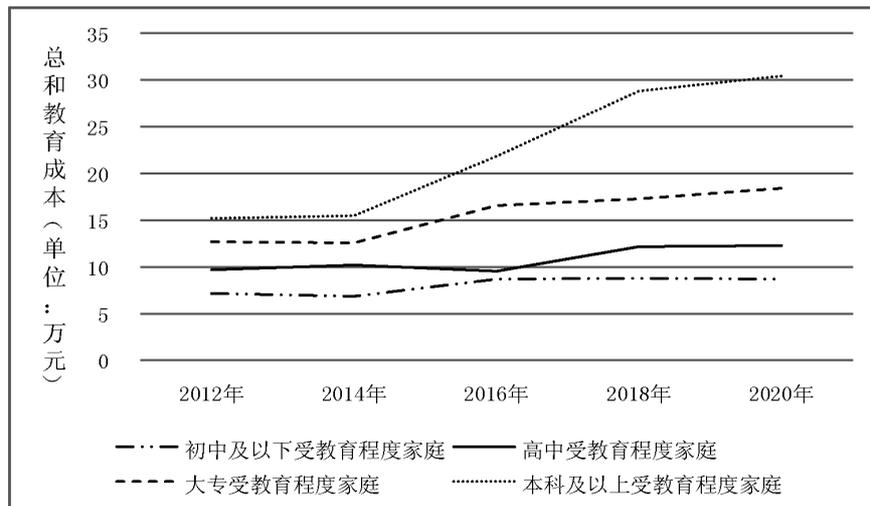


图2 分教育地位统计的总和与教育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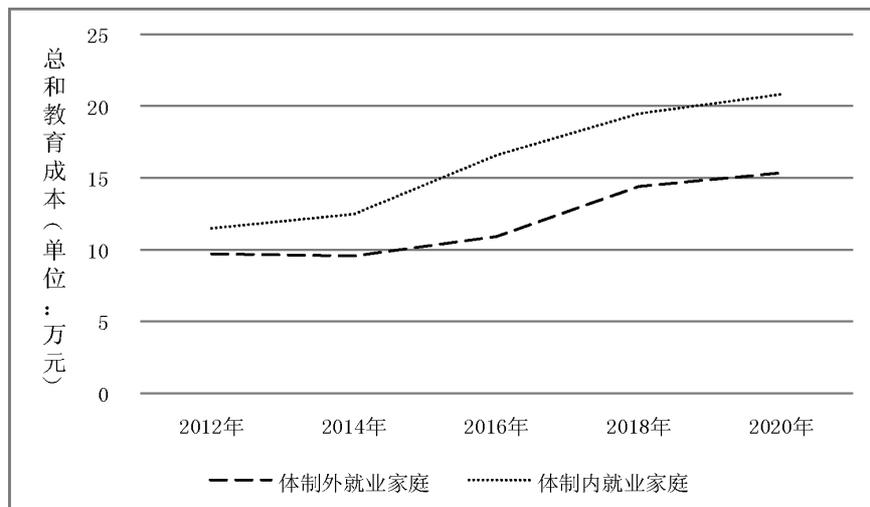


图3 分职业地位统计的总和与教育成本

(二)回归分析:阶层地位的影响效应

分年份拟合统计模型,以测查阶层地位对家庭教育成本的净影响效应。就收入水平的影响而言,研究发现,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中高收入和高收入家庭的教育成本显著高于低收入家庭,影响效应在统计年度内整体呈上升趋势。研究假设1得到验证:经济地位与家庭教育成本正相关,经济地位越高的家庭教育成本越高。例外的情况是,在中低收入和低收入这两个群组中,经济地位对家庭教育成本的影响效应并没有显著的统计差异。中国情境下,该结果的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中低阶层和低阶层生活在乡村,市场化的教育供给非常有限,即使则两个群体在收入和资产占有量上存在差异,在投入能力和投入意愿上存在差异,也可能因为乡村市场上可供选择的教育项目有限、投入机会不可及,导致最终的教育成本在这两个群组之间没有显著的统计差异。

受教育程度的影响效应在所有群组中统计显著。教育地位越高的家庭,孩子的教育成本水平越高。研究假设2得到验证:教育地位与家庭教育成本正相关,受教育程度越高,家庭的教育成本越高。

体制外就业家庭的教育成本,在所有统计年度内均显著低于体制内就业家庭。研究假设3得到验证:职业地位与家庭教育成本正相关,体制内就业家庭的教育成本更高。

表2 阶层地位的影响效应模型

	2012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2020年
收入水平(参照组:低收入家庭)					
中低收入家庭	0.041 (0.197)	0.060 (0.134)	0.026 (0.157)	0.413 (0.156)	0.410 (0.185)
中高收入	0.269*** (0.187)	0.267*** (0.127)	0.243*** (0.151)	0.485*** (0.145)	0.508*** (0.155)
高收入	0.467*** (0.182)	0.484*** (0.130)	0.742*** (0.149)	0.859*** (0.156)	0.922*** (0.401)
受教育程度(参照组:初中及以下)					
高中	0.211* (0.110)	0.159* (0.101)	0.160* (0.116)	0.179* (0.118)	0.196* (0.128)
大专	0.541*** (0.127)	0.399*** (0.117)	0.386*** (0.145)	0.301** (0.138)	0.386** (0.155)
本科及以上	0.658*** (0.142)	0.549*** (0.131)	0.542*** (0.164)	0.555*** (0.156)	0.609** (0.189)
职业地位(参照组:体制内就业)					
体制外就业	-0.051** (0.094)	-0.026** (0.087)	-0.040** (0.108)	-0.029** (0.103)	-0.037*** (0.199)
其他变量已控制					
常数项	5.481*** (0.378)	5.917*** (0.326)	7.987*** (0.341)	6.117*** (0.344)	7.888*** (0.422)
样本量	951	1017	671	723	747
R ²	0.301	0.342	0.307	0.295	0.212

注:括号中是标准误;* p<0.05,** p<0.01,*** p<0.001。

(三)稳健性检验

使用“房产价值”代替教育、收入和职业这三个传统的地位测量指标,以稳健性检验的方式,验证阶层地位对家庭教育成本的净影响效应。回归结果总体上是稳健的。

将房产价值处理为连续变量,回归结果显示,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家庭房产价值与孩子的教育成本正相关,占有房产价值越多的家庭,孩子的教育成本水平也越高,影响系数在5个统计年度内相对稳定。

将房产价值处理为类别变量,检验不同阶层的教育成本的异质性。发现房产价值对教育成本的影响依然显著,且影响系数在统计年份内呈快速上升趋势。

表3 阶层地位对家庭教育成本影响的稳健性检验模型

	2012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2020年
房产价值作为连续变量					
	0.188*** (0.029)	0.213*** (0.026)	0.225*** (0.028)	0.256*** (0.025)	0.225** (0.027)
其他变量已控制					
常数项	5.654*** (0.416)	5.181*** (0.459)	7.010*** (0.368)	5.681*** (0.339)	6.208*** (0.457)
样本量	1838	1666	1560	1813	1910
R2	0.159	0.232	0.237	0.228	0.258
房产价值作为类别变量(参照组:低阶层)					
中低阶层	0.118 (0.151)	-0.155 (0.145)	0.252* (0.142)	0.137 (0.108)	0.115 (0.154)
中高阶层	0.089* (0.125)	0.238* (0.131)	0.272** (0.129)	0.346*** (0.109)	0.313*** (0.185)
高阶层	0.440*** (0.115)	0.574*** (0.117)	0.614*** (0.118)	0.833*** (0.101)	0.601*** (0.169)
其他变量已控制					
常数项	7.769*** (0.210)	7.549*** (0.348)	8.436*** (0.143)	8.549*** (0.130)	8.318*** (0.111)
样本量	1838	1666	1560	1813	1910
R2	0.126	0.184	0.252	0.206	0.159

注:括号中是标准误;* p<0.05,** p<0.01,*** p<0.001。

五、结论与讨论

(一)研究结论

在代际地位再生产的理论视野下,本文基于CFPS2012—2020年共5期调查数据,通过建构“总和教育成本”指标,测算了家庭教育成本的阶层差异和时期发展趋势,回答了“家庭教育成本究竟有多高”“阶层之间的差异到底有多大”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应用固定效应回归模型等统计分析方法,验证了阶层地位对家庭教育成本的影响效应。

研究发现,2012—2020年,中国家庭教育成本在整体上升的同时,阶层之间的分化愈加明显。统计期间,高收入家庭、本科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家庭的总和与教育成本都翻了一番,而低收入和中低收入、低受教育程度家庭的总和与教育成本变化并不大;体制内就业家庭的教育成本在所有统计年度均高于体制外就业家庭。回归分析证实了经济收入、受教育程度、职业地位这三个传统的阶层地位测量指标对家庭教育成本的影响效应,基于房产价值进行的统计检验确认了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二)讨论:低阶层的育儿负担与中间阶层的育儿焦虑

“教育成本”之所以从一个社会现象演变为一个社会问题,教育之所以让家庭越来越“焦虑”,根源在于家庭对代际社会流动的需求。

对于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家庭而言,教育是他们实现代际向上流动的最主要甚至是唯一的通道,他们有足够的动机在孩子教育中进行更多的成本投入。问题在于,面对更高阶层的更高水平的投入,他们即便极力压缩父代福利,将家庭资本的更大份额分配给子代,也难以弥合阶层之间事实上的投入能力的差距。当投入能力不足以支撑投入意愿、阶段性的教育成本超越收入能力时,教育成本便成为低阶层实实在在的负担。

比较而言,中间阶层的“过高的教育成本”,与其解释为“负担过重”,不如解释为“地位焦虑”,或是“对投入结果不确定性的焦虑”。中间阶层继续向上流动或至少维持当下所处的社会位置而不至向下流动,需要比低阶层付出更多的努力^①,单一赛道上的激烈竞争使得中间阶层内部、成员之间的“保位战”犹如逆水行舟、愈发艰难。他们能做的是在孩子的教育过程当中尽可能增加投入,但他们永远无法确定这种投入是否能如预期产生收益,是否足以帮助子代在当前和长期的地位竞争中保持优势。越焦虑越投入、越投入越焦虑——对投入结果的“不确定”,是中间阶层教育焦虑的根源之一。

本文的可能启示在于,当“降低教育成本”成为政策关注点的时候,不应忽视家庭对教育质量的追求、对代际社会流动的追求。2021年以来,“共同富裕”成为一系列政策文件和高层讲话的重要主题,要义是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决不能允许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决不能在富的人和穷的人之间出现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事实上,与收入能力的均衡化相伴随的,应该是社会流动能力的均衡化,共同富裕的政策目标应同时关注到中、低阶层的代际和代内流动需求。某种程度上,降低教育成本只是政策手段和方式,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家庭发展、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才是政策的最终目标。

作者简介:

王俊,社会学博士,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

(责任编辑:樊厚瑞)

^① Aarseth H., “Fear of Falling - Fear of Fading: The Emotional Dynamics of Positional and Personalised Individualism,” *Sociology* 52, no. 5 (2017): 1087-1102.

智慧社区助力武汉探索超大城市 现代化治理新路子对策研究

杜涛 贺慧 艾振 周杨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为加强智慧社区建设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本文结合武汉实际,提出了强化顶层设计、夯实数字底座、加强法治保障、维护数字公益公平等一系列助力武汉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智慧社区;现代化治理;对策研究

智慧社区与城市现代化治理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互动关系。首先,智慧社区是城市现代化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智慧化的手段实现对社区的精细化管理,有助于提高城市现代化治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其次,智慧社区的建设和发展推动了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创新和变革,为城市治理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同时,智慧社区与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协同发展,有助于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因此,智慧社区作为一种新型的城市现代化治理模式,能够有效提高社区管理效率和水平、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提高社区安全保障,有助于提升城市整体的现代化治理水平。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信息化的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已经成为城市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尤其对于全国超大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的武汉,意义重大。

武汉作为超大城市,理应是城市现代化治理转型的推动者、示范者。智慧社区建设正是探究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的小切口,本文围绕美好生活共同缔造、夯实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数字基建、加强数据共建共享基础上的隐私保护、强化智慧社区建设的法治保障以及数字公益公平等,探索智慧社区助力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新路子,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提供解决方案。

一、武汉智慧社区建设现状

近年来,武汉市的智慧社区建设已经实现了初步的数字化。各种社区服务,如公共服务、社会福利、

安全监控等,都已通过数据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和优化。这种数字化管理方式不仅提高了社区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也增强了社区的治理能力。武汉市在智慧社区建设过程中,实现了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全面数字化改造。不仅提高了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也为城市居民提供了更好的生活环境。

(一)人工智能技术在社区管理中得到推广和应用

1. 开展人工智能实验室试点工作

为破解大城养老难题,近3年来,武汉市以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体系为依托,试点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打造健康管理、安全监控、应急呼叫、精神慰藉、移动助行、生活照料、文娱活动等八大应用场景,有效降低服务成本、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截至2023年6月,永清街仁义社区、劳动街惠中社区、花楼水塔街前进社区、北湖街横堤社区、六角亭街荣东社区、琴断口街百灵社区、中华路街户部巷社区、水果湖街北环路社区、工人村街青宜居社区、狮子山街玫瑰湾社区等20个社区开展了人工智能实验室的试点。

2. 社区安全的监控和管理进一步智能化

通过智能化监控设备、人脸识别、智能巡逻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技术与设备,加强对社区安全的监控和管理,提升了社区治安水平。近年来,为了将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到社区管理之中,方便群众生活,全景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智联”)在武汉多个小区布设了人脸识别、智能烟感等智能设备,刷脸进门、高空抛物随时被抓拍、智能烟感设备预防火灾等为社区安全管理“保驾护航”。例如,通过智能巡更系统,物业管理人员可以监控保安的巡逻情况,从而高效地调用安保资源、提升应急防控能力。同时,很多社区新增了一批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缓解小区的充电压力,并有效避免了因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不当引发的消防安全事故。此外,在智能楼宇管理、智能能源管理等方面也开展了探索和应用。

(二)科技赋能社区便民服务更加智慧化

近年来,武汉市依托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以建设智慧社区为抓手,筑起社区基础信息数据库,通过提供在线办事、智慧养老、智能垃圾分类等便民服务,搭建起以数据为核心的“感知+智能+服务+治理”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在提升社区管理效率、改善居民生活品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智慧养老服务逐步推进

近年来,武汉已搭建起市区联动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高数据自动获取和大数据分析能力,形成全市统一的“养老云”数据。此外,开发“武汉养老”APP,已将全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商等资源入网建库,打造武汉养老“电子地图”。例如位于四美塘社区的杨园街智慧养老信息中心,智能健康监测设备、5G远程医疗系统、智能出入管理系统等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被应用于该社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中,“互联网+居家养老”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了社区老年人基础信息库,通过系统进行咨询、预约、需求应答,目前可与各养老智能产品及网络设备数据接口,同时对接至区级平台;汉阳区的徐湾社区通过安装安全监控、康复护理等智能设备,打造“五分钟急救圈”。

2. 智慧便民服务进入社区

近年来,武汉市一批便民自助政务机器人“入职”街道,与“大数据”共同缔造智慧场景建设。目前,已

在洪山区、硚口区、江岸区、武昌区等区部署自助服务终端 200 台以上,让政务服务从政务中心搬到了社区门口,实现“办事不跑腿”。在武昌区粮道街的便民服务中心、百瑞景社区警务自助区等安放了治安户政办理一体机、“一站通”便民服务机、港澳台自助签注机等自助设备,居民群众可以享受“家门口”的服务,群众服务体验感不断提升。自助政务机器人相当于为街道居民打造了一个高效便捷的一体化服务“窗口”,也是武昌区智慧政务领域为广大市民提供创新、智能、有特色的全新线下政务服务新体验的重要举措;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也在全市各小区逐步推广使用。通过扫描智能垃圾分类芯片卡,就能领到一卷可降解环保垃圾袋,可满足全家一个月的垃圾倾倒量,还可通过垃圾袋上的二维码找到垃圾的主人。垃圾桶自动开盖,马上显示可回收垃圾重量,并同步积分。这些社区智慧服务,不仅提高了社区工作效率,提升了社区服务水平,还为居民提供了更加便捷和高效的服务体验。

(三) 武汉智慧社区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尽管武汉在城市现代化治理和智慧社区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是缺乏全面的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虽然 2020 年 12 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武汉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但至今尚无智慧社区建设的专门建设方案或实施意见,顶层设计不足。

二是智慧社区建设的地域分布不均,智慧化程度不一。武汉市智慧社区建设在地域上呈现出明显的分布不均。一些地区的智慧社区建设较为集中,发展较快,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而其他一些地区则相对滞后,如硚口区、东西湖区等。而且武汉市各个社区的智慧化程度不一,有的社区智慧化程度偏高,如江岸区百步亭社区等,已实现了智能化管理、智能化安防、智能化服务等多种功能,而大多数社区则智慧化程度较低,仅实现了部分智能化功能。

三是智慧社区的建设内容缺乏系统性。虽然武汉市在 20 多个社区开展了人工智能实验室的试点,搭建了市区联动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但缺乏智慧社区建设的系统性谋划。

四是数据的整合和共享难度较大。由于各个社区和部门之间的数据标准不统一,导致数据整合和共享的复杂性大大增加,这不仅影响了数据的利用效率,也制约了数字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五是智慧社区建设对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要求较高。在智慧社区建设过程中,大量的个人信息和社区数据需要在网络中传输和处理,如果信息安全保护不到位,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或被滥用。这不仅会损害社区居民的利益,也会影响智慧社区建设的进程。同时,创新应用能力不强。

总之,武汉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任重道远,需要在政策、技术、资源和人才等多方面下功夫,以便更好地推动智慧社区建设。

二、智慧社区建设的国内外经验借鉴

(一) 国外经验做法

新加坡、荷兰阿姆斯特丹、英国伦敦、瑞典斯德哥尔摩、韩国首尔等在智慧社区助力城市数字化治理方面的一些经验做法,值得学习借鉴。

1. 通过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实现了社区的智能化管理和服务

新加坡政府通过“一联通”系统和“智慧社区”项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社区进行精细化管理和监测。修建智慧停车场,安装智慧电风扇,运用智能垃圾处理系统等,提高了社区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提升了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韩国首尔的智慧社区建设注重信息化和智能化,全方位应用智能技术管理社区,推动城市达到高度“智慧”状态。首尔市政府通过“智能首尔2015”计划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该计划覆盖了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慧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例如社区推行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利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提高垃圾分类的准确性和效率;荷兰阿姆斯特丹积极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垃圾桶等项目。例如,智能垃圾桶可以根据垃圾的重量和种类进行分类,自动调整回收时间表。

2. 强调智慧社区建设的公众参与和集体决策,注重社会治理的公益公平

在智慧城市的建设过程中,荷兰阿姆斯特丹市政府积极与居民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政府通过各种方式,如公开论坛、问卷调查和公民投票,让居民参与到决策过程中,确保智慧城市项目符合居民的需求和期望,提高了居民的满意度和归属感;伦敦政府与私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伙伴共同推进智慧社区的建设,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了社区的安全性、便利性和可持续性。

3. 在智慧社区建设中注重绿色环保和可持续性,提高了社区的能源利用效率和环境质量

荷兰阿姆斯特丹积极推广智能电网、智能建筑和智能交通等系统,与当地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智能公交、共享单车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智慧出行项目,旨在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和可持续的出行方式;瑞典斯德哥尔摩的智慧社区建设强调可持续发展,该市积极推广绿色出行方式,建设智能交通系统,提高交通效率;在韩国首尔,政府正在积极鼓励家庭安装智能电表以实现更有效的能源管理。这种智能电表可以监测和分析家庭电器的能耗,使用户能够全面了解家庭的能源使用情况,从而进行有效的能源调度和管理。通过智能电表,家庭可以实现能源的有效利用,降低电费支出,同时也对环保作出了贡献。

(二)国内经验做法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城市在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不仅提高了社区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也为市民提供了更加便捷、安全、高效和舒适的生活环境。

1. 北京市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街道社区以数字化、智慧化着力提升社区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通过“楼码”这一载体,北京朝阳区居民可随时扫码查看居民楼信息,还可一键拨打居民楼各类服务管理人员电话。“楼码”还联动了临街治理商户数据,让辖区居民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便捷的日常生活。同时,利用智能环保项目监测空气质量,与居民分享实时数据。

2. 上海市依托上海电信的服务经验及技术优势,搭建连接政府、物业、居民三端多类场景应用平台,加快推动新一代通信技术在居民生活方面的应用

上海电信与松江区共同推进“美丽家园”智慧社区服务包,在政府端,推出街道云平台,汇聚“视频收编”“智慧党建”等应用,实现一屏统览、一屏统管、一屏统办;在物业端,推出智慧物业管理平台,围绕物业高频应用,如智能门禁、物业缴费等,打造信息化管理流程,实现一网通办,为社区物业降本增效;在居民端,依托“小翼管家”App,以智能音箱作为语音中控,打造全屋智能平台,包括“翼家智话”“天翼看家”“智能烟感”等应用。

3. 广州市通过智能物流机器人、无人通勤车等社区智慧化应用场景,提升了社区的智能化、人性化服务,满足了社区居民的普遍需求

黄埔区实地·常春藤社区是广州首个5G全场景智能社区,可以实现语音下单买菜,机器人送货上门。智能物流机器人可以覆盖整体社区环境进行无人配送,保障了居民的隐私和安全。常春藤社区的无人驾驶通勤车是国内首个投入社区运营的无人通勤车,破解了大型社区中“最后一公里”的出行难点。水荫南社区的“小黄狗”智能垃圾分类回收设备,实现了居民不需要物资的“以废代捐”。

4. 深圳市通过物联视联综合感知系统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多主体参与、资源共享、公平普惠的智慧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深圳市政府注重智慧民政的深度覆盖,例如宝安区通过视频监控、移动哨兵、消防感知、环境监测,智能分析事件特征,有效减轻了社区巡检压力。“AI天眼全覆盖”将重点路段、商铺、小区、学校、“三小”场所信息接入社区“微中心”,24小时全天候在社区任何地点进行视频监控和音频告警。智慧社区创新推行社区老人“智慧助餐服务”,打造“智慧慈善超市”为低保困难居民提供线上下单、线下免费配送到家服务。

5. 杭州市积极构建智治的未来社区建设场景,“社区智治”为社会治理提供了“点状”示范

杭州市围绕解决居民“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住有所居、文有所化、体有所健、游有所乐、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行有所畅、事有所便”需求,聚焦数字赋能,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向社区治理领域的延伸,在全市范围有序推进“社区智治”试点的提质扩面工作,推动形成了一批包括区、街道、社区各层级范围的智治样板。在制定未来社区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城市当前发展需求、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和城市未来发展趋势,明确了未来社区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出台了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土地供应等一系列支持未来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为未来社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也为杭州市的社会“智治”提供了“新动能”。

三、智慧社区建设助力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的对策建议

(一) 围绕美好生活共同缔造建设智慧社区,强化城市现代化治理的顶层设计

一是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形成治理合力。通过构建智慧社区共同体,将政府、企业、社区和居民等各方利益相关者联合起来,政府发挥好供给关键资源的能力优势,打通社区、企业、居民三方合作渠道,集聚居民、社会组织、高校人才等,共推智慧社区建设,完善城市现代化治理的组织体系。

二是打通数据壁垒,构建开放共享体系。着力打通关键部门数据,形成数据资源全市“一本账”。同时,建立市、区、街、社区四级数据协同共享更新机制,推动数据从基层采集并在基层使用,加快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一标三实”建设,推动人、地、物数据精准匹配,加速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数据共享。

三是强化资源保障,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出台相关地区标准和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高校参与智慧社区的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区两级财政配套投入,为智慧社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夯实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政策体系。

四是重塑信息资源的纵向传递及横向交互模式。在畅通信息流通渠道的基础上,加强社区虚拟空间及实体社区的交互建设,用信息技术整合社区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智慧的服务,畅通城市现代化治理的信息平台。

(二) 推进智慧社区数字基建, 夯实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数字底座

一是保障智慧社区数据可达、安全。社区数字基建是智慧社区的物联网层, 实现社区环境、消防、安全、健康、能源、人、物、车等社区数据的采集, 并通过网络把数据传输给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共建共生和适度超前, 夯实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数字底座。

二是建立统一的基层数据库和社区管理平台。由基层治理主管部门明确基层数据资源的定义及范围, 梳理数据资源目录, 整合各部门业务数据, 形成基层治理智慧表单。同时, 对业务应用所需字段进行规范, 包括数据采集、存储、入库等环节, 实现一次采集、多方使用, 各相关部门从“向基层要数据”转变为“向系统要数据”。

三是建设智慧社区一体化平台。统一基层管理服务入口, 基于市级统一用户认证系统, 围绕社区治理和服务需求, 打通各类应用系统入口, 实现“一号登录、全网通用”。同时, 推进武汉“城市大脑”基础能力向社区开放, 强化城市共性技术平台、信息模型底座向社区赋能和社区平台“反哺”城市共性技术平台。

四是强化智慧社区平台的上下协同。推进智慧社区平台向上对接城管、综治平台, 向下对接物业平台, 形成“问题发现、事件跟踪、统一处置、反馈评价”的闭环。同时, 开放居民、物业、社区沟通议事渠道, 提升社区服务需求识别、事件处置调度、协同共治能力, 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

(三) 注重智慧社区数据共享和标准化建设中的数据隐私保护, 加强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法治保障

一是建立智慧社区数据共享平台, 制定数据标准规范。智慧社区涉及到多个领域的的数据, 包括人口、房屋、公共设施等。建立一个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 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流通, 提高数据利用率。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 实现数据的互通互联和信息共享, 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避免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 助力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各领域信息的互联互通。

二是构建以“武汉云”为支撑的武汉智慧社区服务平台。依托城市的数字底座“武汉云”, 通过整合社区内的各类资源, 构建集合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环保、智慧养老等多方面服务的智慧社区平台, 引领整合城市资源, 引导市场化运营, 为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为构建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体系, 实现城市民生服务智慧运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供技术支持。^①

三是加强智慧社区数据隐私保护。武汉市应制定严格的数据管理规定, 在确保居民的个人信息不被滥用的基础上, 推动数据共享和标准化建设, 促进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数据互通和共享, 以提高智慧社区的治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同时, 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 明确可开放给社区、物业管理的数据范畴, 规定“可见”和“不可见”的数据类型, 规范人员标准化工作流程, 严格保护居民和物业的隐私权。应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智慧社区建设和管理的权利义务关系, 规范数据使用和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行为。同时,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维护智慧社区的稳定和安全, 确保城市现代化治理的

^① 侯宝军:《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阳泉日报》2020年7月4日第3版。

法治保障。

(四) 维护智慧社区治理中的数字公益公平, 彰显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公平正义

一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智慧社区建设和治理, 形成多元化的建设主体, 共同推动数字公益公平的实现。特别要关注老弱病残等社区弱势群体的需求, 采取措施缩小数字鸿沟, 确保每个人都能享受到智慧社区带来的便利和福利。明确智慧社区建设中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防止因权责不明而导致的公益受损。

二是强化对信息市场的监管和惩治。防止信息垄断和信息泛滥等问题导致的数字鸿沟扩大和公益不公。积极探索利用法规、制度, 解决涉及数字利用、数字安全等方面一系列问题。比如, 防范一些软件过度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网站钓鱼、木马入侵、电信网络诈骗等数字问题。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应依法进行惩处, 以维护智慧社区建设的正常秩序。

三是加强智慧社区数字化安全保障和居民数字技能培训。设置防火墙、加密技术等措施, 有效防范社区数字化治理中可能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和数据泄露问题。研究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的技术方案。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推动智慧社区相关技术的创新与发展, 提高技术的普惠性。提高社区网络覆盖率和接入速度, 使更多的居民能够享受到智慧社区带来的便利。此外, 应加大对居民数字技能的培训力度, 提高他们的信息获取、处理和利用能力。可以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课程、组织数字技能竞赛等形式, 激发居民学习数字技能的热情。

四是建立智慧社区技术标准和评价体系。通过制定智慧社区技术标准和评价体系, 实现对智慧社区建设成果的科学评估和有效反馈。同时, 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 对智慧社区建设成果进行评价, 确保智慧社区建设的有效公平, 助力社会治理的规范有序。

基金项目: 2023 年度武汉市社科联一般课题“加快智慧社区建设, 助力武汉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的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WHSKL2023003)。

作者简介:

杜涛, 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社会治理、物流规划等。

贺慧, 通讯作者,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导, 研究方向为城市规划。

艾振, 湖北物资流通技术研究所主任, 研究方向为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周杨, 北京新质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等。

(责任编辑: 曹莹)

武汉市中职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 现状与对策研究

熊莉

摘要: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中职教育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素质教师队伍。当前,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中职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视程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本课题研究发现:近年来,武汉市中职生源基本稳定,中职师资队伍专任教师学历在继续提升,“双师型”^①教师队伍人数逐年递增。但同时还存在师资队伍结构不合理、德育教育能力不足、部分公办中职学校外聘兼职教师比例不达标等问题。本文针对以上问题提出抓好思政课程的开设和专业化教学师资队伍的配备、创新中职教育教师引进渠道和机制等若干建议。

关键词:中职教育;师资队伍;“双师型”

2018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要“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②。2022年4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中职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关系着职业教育政策执行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决定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成败。近年来,在各方面的共同作用下,中职生源保持稳定,在校生人数逐年攀升,但中职教育师资培养也面临着“质”与“量”提升的双重挑战。^③

一、问题的提出

中职教育在培养技术工人和职业技能人才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一方面,中职教育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人才,为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另一方面,中

①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种能力的教师。

② 黄世清、颜岚岚、陈金聪、洪君怡:《深化闽宁职教协作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与思考》,《黎明职业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

③ 吴国庆、赵静:《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体系建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第5期。

职业教育也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之一,为广大学生提供了多元化的教育选择。

高素质教师队伍是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中职教师是非常重要的职业,正如罗平等所言,高水平师资队伍不仅是提高中职学校办学质量的基础,而且对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①作为中职学生职业发展和人生规划师,中职教师的工作不仅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培养学生的创新力和实践能力,帮助他们成为具有竞争力的职业人才。这也就要求中职教师不仅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更重要是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教育教学,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章晓兰等提出,在创新中职产业学院的基础上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工匠精神”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更高效地服务于人才培养,是中职产业学院工作的重中之重。^②卢永辉等也曾提出在产教融合的基础上,搭建以校企合作工作室为主的师资培养平台,构建“双向双融”的课程体系,完善“双兼双聘双培养”的师资培养机制,形成中职“双兼双聘双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模式势在必行。^③但于颖等也提出在中职教师培训方面,我国虽然已开展了校企双主体的教师培养培训,然而,由于缺少对大型企业参与培训工作的有效激励措施,导致企业参与度普遍不高。^④也就是说,加强对中职教育的投入,特别是加强对中职教师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中职教育师资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全面提升教育资源的质量和数量,才能够保证中职学生得到优质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为中职教育的高质量发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武汉市中职教育师资现状

根据华中师范大学王建梁教授研究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指标体系”,武汉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列居第六位。近年来,武汉市中职师资队伍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选树中职教师先进典型。涌现出禹诚、周志文、马丹等一大批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二是“双师型”教师队伍素质明显提升。武汉市开展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76.87%。三是持续推进中职教师培训培养计划。2022年,武汉市积极引导中职学校教师提升自身能力,聘请企业骨干到校参与实践性教学达10939学时,组织1975人次参加国家、省、市级培训,16210人次参加校本培训,2558人次专业教师进企业、实训基地实践锻炼。^⑤四是中职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固。建立健全了专业对接产业的预警、联动、培养、评价协同机制。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落地落实,武汉机电工程学校、武汉市财贸学校、武汉市新洲高级职业中学3所学校成为全国教学诊改试点学校。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武汉市交通学校、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3项教改成果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武汉机电工程学校3所学校分别入选全国实习管理50强、学生管理50强、教学管理50强。^⑥

2019—2023年《武汉年鉴》数据显示,武汉市中职学校生源稳定,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职普比例继续保

① 罗平、王自然:《中职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的实践研究》,《职业教育》2022年第3期。

② 章晓兰、徐小威、苏晓峰:《“校校行企”协同创新模式下中职产业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科教导刊》2022年第36期。

③ 卢永辉、赵波:《产教融合下中职“双兼双聘双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研究》,《中国民族教育》2023年第6期。

④ 于颖、段雅雯:《德国“职业教育4.0战略”对我国中职师资队伍建设的启示》,《职业教育研究》2023年第4期。

⑤ 武汉市地方志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武汉年鉴2023》,武汉年鉴社,2023,第475页。

⑥ 武汉教育电视台:《深化产教融合 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十三五”我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实现可持续发展》,武汉教育电视台网站2021年3月9日, <https://www.wetv.com.cn/index.php/view/8384.html>,访问日期:2024年2月23日。

持大体相当,详见表1。截至2022年,武汉市共有中等职业学校55所,具有正常办学行为的中等职业学校48所。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94个,专业点312个。2022年新增12个专业、14个专业点,涵盖15个专业大类。

表1 2019年—2022年武汉市市属中职学校学生规模情况

年 度	市属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 (万人)	学生职普比例 (%)
2019	6.68	40.73 : 59.27
2020	6.78	41.12 : 58.88
2021	6.87	40.65 : 59.35
2022	6.84	38.16 : 61.84

数据来源:2020—2023年《武汉年鉴》

武汉中职师资队伍方面,2019—2022年武汉市市属中职学校教职工人数基本保持在5000人左右;2019—2022年市属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数基本保持在4000人左右,近两年略有增加;2019—2022年市属专任教师占教职工人数比例逐年小幅度提升;2022年比2019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增加了5.66%;武汉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一般类中职学校师生比大于等于1:20,2019—2022年武汉市中职学校师生比平均值符合标准要求;2021年、2022年,中高级“双师型”占比分别为54.24%、56.01%;师资的专业技术水平持续提高,武汉市中职教育在“质”与“量”方面都有所提升。详见表2。

表2 2019年—2021年武汉市市属中职学校师生规模情况

年 度	教职工 总计人数 (人)	专任教师				师生比 (单位:%)
		人数 (人)	占教职工比 (%)	“双师型” 占比(%)	中高级“双师型” 占比(%)	
2019年	5088	4023	79.07%	71.21%	—	1 : 16.61
2020年	4963	3990	80.39%	75.07%	—	1 : 17.01
2021年	5072	4078	80.41%	76.63%	54.24%	1 : 16.85
2022年	5047	4083	80.90%	76.87%	56.01%	1 : 16.75

数据来源:2020—2023年《武汉年鉴》

三、存在的问题

武汉市中职教育虽然得到了大力发展,但依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中职学校在吸引优秀职教人才和培养现代化职教师资方面还存在诸多困难。

一是产教深度融合布局还未形成,企业接受中职教师职场实践热情度不高。目前武汉市中职学校办学的主体基本上都是学校,虽有少数学校与企业联合办学,但企业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办学的动力不足、参与度不够,国家对企业参与办学的支持政策也还没有完全落实。企业接受教师职场实践很多都是依靠校长和企业管理人员私人关系推动。从中职教师专业化发展需求出发,教师到企业参加职场实践可以快速提升中职学校教师队伍的实践教学能力和前瞻性技术技能。^① 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

① 王梦月、王少泉:《校企合作背景下中职“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的研究》,《2022教育教学与管理三亚论坛论文集(二)》2022年7月3日。

相比,有变化快的特点。中职教师在技能方面存在动手能力不强、操作不规范、操作方法陈旧等现象;中职教师理论知识更新较慢,而行业企业发展迅速;这就需要教师经常参与职场实践,将学到的新知识、新标准、新方法融入到教学设计和教学实践中,创新教法。

二是师资队伍结构不合理,德育教育能力不足。大部分公办中职学校前若干年通过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途径引进教师较少,部分公办中职学校出现“人才断层”现象。中职教育师资队伍在结构方面的不足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企业兼职教师比例过低,特别是公办中职学校;第二,年龄结构不合理;第三,职称不合理,新专业高职称教师占比低。调研发现:德育教育能力不足,首先是“量”上的不足,思政课是近年来得到重视,很多学校缺乏思政课教师;其次是“质”上的欠缺,表现为课程思政工作推进较慢、思政教学能力不足、思政教学方法生硬等现象,这将导致学校难以将立德树人工作落到实处。^①

三是公办中职学校在编教师职称评定困难现象较为突出,民办中职学校教师评职称热情度不高。首先,近年来,公办中职学校大多数实行岗位管理,中职教师职称评审虽然不受职数控制,但职称聘任却受着严格的职数限制。中职教师必须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位推荐申报,即先在学校内部争夺“出线权”。其次,受中职学校前几年因招生困难而未招聘教师、事业单位60后偏多导致的“退休高潮”、近期中职学校为达到国家中职学校师生比等指标要求必须大规模招聘教师等因素的影响,武汉市中职学校近几年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了很多教师,导致中职教师队伍呈现高学历、年龄段集中等特点,也导致了很多人职称聚集在初级、中级阶段,初级晋升中级竞争尤为激烈。最后,职称评审的部分条件达标是离不开学校的大力支持,而民办中职学校因办学经费不充足、办学硬件条件不好,致使部分教师即使有追求,受现实环境制约难以达到要求。

四是专业教师引入机制不畅通,兼职教师课酬普遍较低,部分公办中职学校外聘兼职教师比例不达标。武汉市要求中职教师必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但在中职专业教师招聘过程中,学历高的高校毕业生不愿意报名到中职学校当老师,学历低的又不符合报名条件。所以,报名参与竞聘的人数往往较少,导致中职专业技能教师岗位常常未达到开考比例而被核减,并且专业技能岗位对教师的实际操作能力要求有很高,即使有高学历的应聘者通过公开招聘入职,也难以胜任工作。同时,根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文件要求:“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左右”,大多数中职学校未达到此标准,特别是公办中职学校。本次调研发现武汉市兼职教师课酬普遍较低,兼职教师到学校任教,大多数讲的是情怀。

四、国内外先进地区城市的主要做法和有效经验

笔者梳理了国内外一些先进地区的成熟经验,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完善中职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一是实施中职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重点引进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如:德国职业学校教师包括专任教师和企业实训教师,但无论是专任教师还是实训教师都必须具有“双能”,即既要有理论知识

^① 雷冰:《提质培优行动下中职“双师型”教师师资队伍的建设研究》,《汽车维护与修理》2022年第16期。

又要有实践能力。^①广东省的“一站一室”工程,在企业设立教师企业工作站,建设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宁波市的“以研促教”活动,从2006年起,每年举办教学观摩系列研讨活动,为中职一线教师的交流学习搭建平台,通过多样化丰富性的教研活动引领中职教师良性发展。^②

二是推动教师管理机制改革,组建市级兼职教师资源库,健全中职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如:广州市建立“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机制,规范兼职教师管理,推动建设市级职业教育兼职教师资源库。

三是加大名校长、名师、名教学团队的培养力度,实施“中职教师赋能”计划。如:浙江省推进“数字+”教师培养工程,全面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

(二) 建设中职教育国际枢纽

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助推中职教师跟随项目“走出去”。如:广州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中职教育合作,以旅游、餐饮、建筑等优势专业领域和中药、岭南传统文化等特色专业领域为重点抓手,让中职教师输出中华技艺,积极传播中国和岭南传统文化。宁波外事学校罗马尼亚德瓦国际艺术分校,先后派遣9批次专业教师与学生赴德瓦进行教学交流,成为宁波有计划、系统性推进与中东欧国家的深层次教育合作和高水平人文交流的重点项目。^③

(三) 落实经费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中职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的中职学校的办学成本,划分等级拨付中职学校生均经费和生均公用经费,为中职教师的交流、培训、参赛等提供经费保障。如:广州市发布的《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中提出,加强工科类专业生均综合等额拨款系数。

(四) 加强中职教育督导评价,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一是坚持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学科、不同教龄阶段、不同岗位特点,突出评价教师的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如:宁波市教育主管部门针对专业课和文化课教师制定了“分类评比、双线并进”的机制,确立了市专业首席/名师、市双师/骨干、市教坛新秀/专业技术能手三个系列的层进式评比标准。

二是拓展教学督导、教研员的教育视野,提升督导、教研员的自我效能感、专业素养和胜任力水平。^④如:广州市引入学术团体、中介评价机构、社会舆论等多元主体开展中职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建设“督导

① 刘志兵、许顿凡:《德国工匠精神培育对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工匠精神培养的思考》,《卫生职业教育》2023年第4期。

② 林如军:《中职教师培养品牌区域实践的理论模型与实施路径》,《职教治理》2023年第10期。

③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6月28日, https://fzggw.zj.gov.cn/art/2021/6/28/art_1229123366_2306482.html,访问日期:2024年2月23日。

④ 刘青青、周先进:《职业院校卓越教师专业素质特征及构成要素》,《职业技术教育》2017年第4期。

机构+行业+工匠”的督导机构队伍,提升职业教育督导队伍的专业能力和水平。^①

五、对策建议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师德师风是教育工作者的灵魂,师德师风要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教师的高尚言行、完美品德,是学生直接模仿和接受感化的重要来源。^② 教师工作的灵魂是责任心,包括对学生的责任心、对教学的责任心、对职业的责任心。

一是建立校领导带头“听、备、讲”的“全链条”思政课团建体系,鼓励中职学校主动与同类学校、高职院校思政课一体化实践研究,鼓励中职学校围绕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鼓励教师们建立课程思政教学创新团队。

二是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举办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印发师德文件汇编,全校教职工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

三是加强党建对中职教育引领,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基层党建中职学校样板,评选出中职学校优秀基层党建示范点,加大对党建样板学校的宣传,将优秀党建品牌在武汉市中职学校系统展播,起到以点带面作用。

(二)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

通过组建中职教育培训师资库和校企教学团队,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学方法是教学实施的路径,也是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③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

一是中职教师的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组建具有多元化和异质性特点的专家型培训师资源库。武汉是“大学之城”,教科资源丰富,可以从职业院校、部分企业和其他相关机构中遴选高校教师、企业高管、产业专家,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划专家、金牌教练以及具有海外背景的教师等优秀从业人员组建中职教育培训师资源库,以研讨、咨询、讲课、点评、辅导、带教等方式开展工作,助推职教教师培养培训。^④

二是中职“双师型”教师有一部分是企业师傅(来源于企业),这部分教师不是教育类专业毕业,课堂上的表达方式和教学方法有所欠缺;还有一部分教师是教育类专业毕业,但实践经验和动手能力又有所欠缺;将这类人才组建成教学团队,可以取长补短,提升教学质量。

(三)创新中职教师培养模式

加大复合型人才高质量培养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注重人才梯队培养。中职学校要在人才培养

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16日,https://www.gz.gov.cn/zfjg/gzsrnzfbgt/qtwj/content/post_7914661.html,访问日期2024年2月23日。

② 李亮亮:《师德建设摭谈》,《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③ 雷冰:《提质培优行动下中职“双师型”教师师资队伍的建设研究》,《汽车维修与修理》2022年第16期。

④ 庄西真:《打造高质量的中职教师队伍:问题、理论与路径》,《职教通讯》2021年第12期。

模式上进行系统化改革。

一是制定教师评价与激励机制。及时修订并执行教师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学术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奖励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制度管人。

二是弘扬“传、帮、带”精神,通过制定教师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实施“校企互通、岗位互聘”教师培养模式,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中职教师队伍。如中职学校启动教师师徒“结对帮扶”工程并制章程;选定优秀教师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并颁发聘书,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促进青年教师更快更好地成长,实现中职学校教师队伍素质的整体提高,为提高教学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是武汉市各级中职学校主管部门要盘活事业编制资源,按照标准配备教师。

四是落实中职学校办学自主权,推动固定岗位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改革。

(四)创新中职教育教师引进渠道和机制

促进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武汉市应该适当放宽中职学校办学自主权。允许学校按规定自主确定教师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

一是实行“先面试,合格后再笔试”,这样可以尽量避免招到“黑板上教种田”“会考试不会教书”的教师。

二是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业兼职教师,^①让能工巧匠走进校园。特别是对确实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和稀缺的高技能人才前来应聘,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选聘。

三是武汉市应该推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增强师资配备,探索建立企业技术人员与学校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四是坚持多劳多得、优绩有酬,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切实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②如:公办中职学校可将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收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五)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

中国职业教育应是国际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载体。

一是武汉市中职学校主管部门和中职学校应该鼓励教师与教师、教师与企业之间的广泛合作交流,交流教学经验,助推中职教育学校、教师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

二是职业教育师资的国际化培养主要通过一系列教师进修项目,分别对职业学校的骨干教师进行选拔,满足条件者派遣至国外进修学习,学习发达国家职业教育的教学法与方法论,了解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进而提高我国职业教育教师的专业教学能力。

三是通过与发达国家开展合作项目、建设师资中心等形式,在职业教育师资质量提升方面进行合作

^① 黄玲:《高职动力类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实践探索》,《中国教育技术装备》2013年第6期。

^② 项建斌:《基于公平感的浙江高职院校辅导员绩效工资探析》,《教育与职业》2012年第18期。

交流,进而提高职业教育师资的整体质量水平,为武汉市乃至全国的中职教育储备师资和技术人才。

(六)加大中职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资金投入

加强投入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中职学校的职业教育教学任务的特殊性决定中等职业学校需要的办学经费要高于普通高中教育,国家拨付的教育经费是中职学校运营的主要经济来源。中职学校的办学经费少,对师资队伍建设的资金投入也相对较少。

一是为了保障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在财政制度上应给予优先支持。尤其应适当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待遇,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明确外聘教师课酬标准。

二是各级财政每年增加专项预算,为中职教育教师定期培训、职场实践等外出交流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在保障中职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审计、监督部门要加强中职教育学校预算的绩效审计、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政府对中职教育投入的经费见成效。

三是逐步建立完善对预算绩效的执行、考核、细化预算编制,合理高效使用资金。

作者简介:

熊莉,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教育社会学。

(责任编辑:曹莹)

论商业数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第十八条

鄢斌 王喆瞳

摘要: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新增第十八条“商业数据保护”专门条款,明确了“商业数据”构成要件及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和第十二条的司法实践经验。从商业数据保护中谦抑、审慎的司法立场出发,修订草案对商业数据的定义过于严苛,忽视了其中“合法收集”要件的争议与“商业价值”认定上的障碍,有必要对其进一步松绑。同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损害结果认定标准和方式过于单一,不利于充分保护数据主体权益,有必要进行丰富和拓展。此外,修订草案还将“公众可以无偿利用的信息”排除在了“商业数据”范畴外,不符合数据使用的现实情况,宜作进一步调整完善。

关键词:商业数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正当获取;三重授权;数字仲裁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字经济的快速崛起和稳步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健全与保障。2020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曾多次指出,司法要为数字经济营造竞争中性、开放包容的环境,通过公正裁判为数字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明晰规则,引导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或“《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细化、完善和新增内容总体上较好贯彻了上述新理念、新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正式施行以来,已于2017年和2019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订,其中2017年版增添的第十二条“反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成为了此次“商业数据保护”专款的前身,专款的诞生充分体现了对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和第十二条适用情形和审理思路的汇集和凝练。具体而言,从早前的“大众点评诉百度地图案”[(2016)沪73民终242号]、“微博诉脉脉案”[(2016)京73民终588号]、“淘宝诉美景案”[(2017)浙8601民初4034号],到“微博诉蚁坊案”[(2019)京73民终3789号],再到“抖音诉小葫芦案”[(2021)浙0110民初2914号]等,我国司法实践已基本形成了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为主,辅之商业秘密、著作权相关条款的商业数据保护路径,但是仅凭一般性条款保护商业数据不可避免存在着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评价尺度标准不一和诉诸抽象“商业道德”概念裁判的固有缺陷,故建立健全商业数据保护规则,增强规范的透明性、预期性和可操作性已甚为迫切。

一、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与司法裁判的立场

当前诉讼和数字仲裁中是否会启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规定,主要会考虑以下几项因素:(1)是否有泄露个人信息或影响数据安全;(2)是否有破坏其他经营者的数据展示规则;(3)是否会增加其他经营者服务器负担或其他经营成本;(4)是否会对其他经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构成“实质性替代”。^①例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企业数据权益保护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的调研报告指出:(1)原告主张的数据类型是否属于公开数据或者衍生数据;(2)被告的行为是否导致原告网站瘫痪无法经营,或者产生实质性替代原告产品或者服务的后果;(3)被告是否以破坏技术措施的方式获取数据;(4)被诉数据使用行为是否未进行任何使用创新,直接照搬照用他人数据;(5)获取或者使用数据的行为是否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②

此次《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不完全列举了四种商业数据“不正当获取或使用”的行为方式及行为后果:

(一)以盗窃、胁迫、欺诈、电子侵入等方式,破坏技术管理措施,不正当获取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数据,不合理地增加其他经营者的运营成本、影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

(二)违反约定或者合理、正当的数据抓取协议,获取和使用他人商业数据,并足以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

(三)披露、转让或者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数据,并足以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

(四)以违反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的其他方式不正当获取和使用他人商业数据,严重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本条第(一)项针对盗窃、胁迫、欺诈、电子侵入等行为,其危害性、破坏性自不必多言,即使反法不作此规定,此类行为也能得到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刑法等法律的有效规制,其并非当前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与第(二)项和第(三)项两种情形不同的是,第(一)项中对“损害结果”存在认定的淡化。换言之,在行为定性时一般不过问何谓“不合理”或者“其他经营者运营成本”需增加到何种程度,而更多是从责任大小、赔偿数额认定的角度考虑。

综合前述相关理论和实务经验,修订草案中关于商业数据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并未完整的反映现实的需求。

(一)不正当竞争损害后果认定过于严苛

本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则均吸收了当前司法裁判的主流观点和经验,采取了“特定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的路径对经营者竞争行为进行法律评价,例如在“微信社交数据爬取案[(2021)浙8601民初309号]”中法院认为,被告使用技术手段绕过微信客户端,操控微信账号使用“拟人程序”爬虫工具,将

^① 邱福恩:《商业数据的反不正当竞争保护规则构建》,《知识产权》2023年第3期。

^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关于企业数据权益知识产权保护的调研报告》,《人民司法》2022年第13期。

网络请求操作分发不同云服务器,获取“用户登录”权限后以云服务器群登录,利用自动化脚本不间断爬取微信公众号文章数据(用户数据、阅读数、点赞数、发文时间、文章评论等),使被告足以实质性替代原告提供的部分产品或服务,故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相较本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对损害结果认定的规定更为严苛,均需要达到“实质性替代”的程度,而这一标准也使得不少身处灰色地带的竞争行为无法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效规制。如数据收集方式正当性不足,但又远未达到产生实质性替代影响的网络爬取行为,其他经营者对该行为的容忍义务边界为何,是否应当启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本款项并未作出正面回应。对于一些行业领域、业务范围等相差甚远的企业,其大量抓取其他经营者数据的“搭便车”行径,因短期内不会产生实质性替代的损害结果而采取完全自由放任的立法态度,对于数据的所有者抑或其他数据收集者产生实质性的不公平。

(二)利用爬虫协议抓取数据的规制力度不足

针对第(二)项,立法者有意区分了两种并列的规范渊源:(1)为当事人间的明确约定;(2)合理、正当的数据抓取协议。可以推知后者所指称的“协议”是指未经双方达成一致约定但“合理、正当”的某种规范,而非传统民法意义上的合同。具体而言,当前诉讼或仲裁中多以“行业惯例”解释“爬虫协议”的性质。“爬虫协议”的效力虽已在司法实践中获得认可,但法官或仲裁员往往需要做大量的解释、论证和说理,且效果难以保证,故新增该项规定可以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今后审理类似案件提供直接的规范援引。

对于利用“爬虫协议”抓取数据的行为也不宜过度放松规制力度,有时即使是正常的抓取数据同样也会对数据主体产生损害甚至影响其正常运营,例如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线后,许多法律服务公司、数据公司利用爬虫协议在该网站上大量抓取数据,使其经常陷入卡顿甚至瘫痪的状态。中国裁判文书网作为我国的基础法律服务设施虽不以商业性为目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问题,但是笔者试图说明的是,类似情形在商业竞争领域中并不罕见。2019年国务院网信办发布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就曾尝试规定,网络运营者采取自动化手段访问收集网站数据,不得妨碍网站正常运行;此类行为严重影响网站运行,如自动化访问收集流量超过网站日均流量三分之一,网站要求停止自动化访问收集时,应当停止。该规则之设计表明立法者从未忽视和放弃对“爬虫协议”的规制,而此次修订草案规定只有违反合理、正当的爬虫协议,且产生实质性替代的后果,方满足这一认定标准,较之前严苛许多。

二、“商业数据”的构成要件应预留扩大解释空间

“商业数据”的概念最早可见于2008年商务部《网上商业数据保护指导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其第二十六条中称为“有商业价值的的数据”,但是正式颁布的司法解释却对该条予以删除,当时法律工作者的思考、探索能再次在修订草案中得到呈现,且规范更为细致完善,可谓是一大亮点。

根据修订草案的表述,“商业数据”的构成要件有三:(1)该数据的收集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2)数据本身具有商业价值;(3)采取了相应的技术管理措施。公众可以无偿利用的信息相同的数据,不属于商业数据。

对“商业数据”上述构成要件的提炼,主要源于对以往典型案例中争议情形和裁判思路的把握和认识,如

在“微博诉超级星饭团 APP 案[(2020)京 0491 民初 24868 号]”中法院认定,原告所收集数据均通过服务协议、法律声明等途径取得了用户授权许可,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原告通过登录规则和其他措施设置了访问权限,且投入了大量的经济成本对这些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维护,故综合上述因素,这种数据整体上可以为平台创造经营利益时,其他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抓取平台数据的行为,理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和规制。然而“三要件”是否必须同时满足才能认定为“商业数据”,草案并未予以明确。

(一)数据收集行为的合法边界尚不明晰

就合法性要件而言,因现行法律规范对商业数据的合法获取方式并未作出详细规定,故就行为合法性边界的判断尚存在广泛的讨论空间。具体而言,当前越来越多互联网企业对竞争优势的获取,已不再囿于从自身产品或服务中获取用户数据,而是积极寻求第三方数据来源,第三方的授权使用许可已构成了诸多商业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基础,但是在“微博诉脉脉案”“淘宝诉美景案”和“微信诉多闪案[(2019)津 0116 民初 2091 号]”等案件中,司法机关则对第三方授权使用予以一定限制,采用了“三重授权”规则,即平台收集和向第三方分享须充分告知并经用户授权,第三方获取和利用前述数据既要平台授权也要用户再次明确授权。这一裁判观点在理论和实践中尚存在较大争议。

有观点认为,任何未得到授权而使用其他平台所拥有数据信息的行为均属于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重授权”对于我国未来数据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指导意义。中立观点表示“三重授权”是一种高标准、严要求,对于互联网平台用户和企业均提供了强保护,但也存在诸多不适用情形。^①反对者则提出,“三重授权”流程过长,为企业数据合规平添了高昂成本,司法实践中更倾向于用户信息保护而阻碍了数据的自由流动与开发,限制了数字经济创新。^②前文提及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六条后半段之规定“经营者征得用户同意,合法、适度使用其他经营者控制的数据,且无证据证明使用行为可能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控制该数据的经营者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表明司法机关内部对“三重授权”模式亦存在着明显分歧。在如今用户数据产权规则尚不明晰且无法轻易判定为用户所有的前提下,另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任何第三方对用户数据的合理开发利用都可以使之附上额外的加工成本和商业价值,个人是否有充分的理由行使“一票否决权”,如何平衡、协调好企业和用户间利益的抵牾仍需斟酌。

(二)商业数据的价值认定存在一定障碍

具备商业价值似乎是商业数据的应有之义。然而事实上,商业价值的认定受特定的历史环境、使用主体、技术手段等影响。具体而言,当下没有价值的数据并不意味着未来没有价值,对 A 公司没有价值的信息不意味着对 B 公司没有价值。更为重要的是,许多数据并非天然就具备商业价值,而是需要经过长期积累达到一定量级,再经特定算法的反复训练或者与其他数据相耦合方能体现出特定的商业价值。因此,判断某一部分数据是否具有商业价值在现实中绝非易事。若把商业价值作为商业数据的构成要件,

^① 向秦:《三重授权原则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的限制适用》,《法商研究》2022 年第 5 期。

^② 张颖、黄廷航:《数据获取“三重授权原则”的适用困境与优化对策》,《电子知识产权》2022 年第 8 期。

数据所有者在数据纠纷中需首先举证其数据具有的商业价值,这无疑给数据所有者维护自身权益平添了极大障碍。一般而言,商业主体收集、存储特定的数据必然有其目的性,或是出于合法合规的要求,或是出于市场竞争的考虑,并且数据的收集、存储都需要耗费不少成本,因而反不正当竞争立法应在表述逻辑上直接推定所有商业数据均具备商业价值,无需在规范中以“具有商业价值”对“商业数据”进行描述、界定和解释。

三、“公开数据”的外延应当适当限缩

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与公众可以无偿利用的信息相同的数据,不属于本条第一款所称不正当获取或者使用其他经营者商业数据。即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与公众可以无偿利用的信息相同的数据均可以获得新修草案的豁免,本款之表述尚需进一步予以明晰。

其一,本款从文义上看是对“商业数据”的例外性规定,但从法律后果来看却将“公众可以无偿利用的信息”的相同数据排除在了反法的保护范围,即是否意味着只要数据内容是“公众可无偿利用的信息”,即便是盗窃、胁迫、欺诈、电子侵入等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的行为也绝无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尽管上述行为仍可能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限制,但《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市场规制的核心规范,理应作为特别法加以规定。

其二,商业数据不同于商业秘密,商业数据不以“秘密性”为构成要件,即不要求数据所有者采取保密措施,公开呈现的商业数据并不罕见,特别是在互联网商业竞争中,公众可以无偿利用的信息范围颇广。如在“大众点评诉百度地图案”和“汽车质量投诉网与同类网站复制信息引流纠纷案”中,涉案数据为用户的评论或投诉,从其呈现方式看,无疑属公众可无偿利用的数据。但这些信息同样是其企业的核心数据资产,是其保有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依托,司法实践中法院亦已明确不认可其他企业可不受限制的获取和使用。此外,实践中还存在类似的商业模式,即通过向公众免费公开数据,吸引流量以广告和附加服务来营利,这些数据同样是经营者付出相应成本蓄力竞争优势的重要前提,理应获得相应的法律保护。^①

其三,无论是从信息科学还是国内外实在法的角度来看,“数据”都天然包含有双层结构,即数据载体和数据内容(信息)。^②数据载体在电子计算机中是非物质性的比特(bit),物质实体可以为优盘、硬盘、服务器和其他存储设施等;数据内容是可以被人们所识别、理解的信息,如姓名、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无论是数据载体还是数据内容均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而本款之表述无疑混同、模糊了二者的价值边界。换言之,数据内容之公开或许一定程度会造成信息经济价值的贬损,但是并不能当然减免数据载体的经济价值(稀缺性),企业对其排他性占有之状态仍理应受到立法保护。

四、结语

《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市场规制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回应数字经济的要求,如前文所述,修订草案在商业数据不正当行为的认定、商业数据内在的构成要件以及“公开数据”的范围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

① 吴桂德:《商业数据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考察与保护》,《知识产权》2022年第7期。

② 姜程潇:《论数据财产权准占有制度》,《东方法学》2022年第6期。

完善。

首先,在当前互联网市场领域竞争日趋白热化的背景之下,本修订草案第(二)和第(三)项均以“实质性替代”作为唯一的损害后果,过度限缩了“不正当获取或使用”的范围,为未达到实质性替代的数据抓取行为及其他领域的数据“搭便车”行为开了方便之门,同时该条款忽视了数据主体可能受到的“实质性替代”以外的其他损害情形,如“爬虫协议”自动抓取造成网站运营成本不合理的提高。建议应参考本款第(一)项的规定,将“不合理地增加其他经营者的运营成本、影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作为第(二)项、第(三)项的损害结果要件,以期更全面地维护数据主体的合法利益。

其次,数据获取和拒绝数据收集均是法律权益,合法性要件存在瑕疵的商业数据不应当一概否认其财产属性,而应当为司法留下扩大解释的空间。具体而言,草案应当将数据商业价值的判断在损害结果中加以考量而不应规定为商业数据本身的构成要件。草案第十八条中商业数据“不正当获取或使用”均以损害结果为要件,已经给数据的合理使用留下了较大空间,再要求商业数据以商业价值为前提,除了增加数据主体的举证难度外并无裨益。

其三,草案将“公开数据”定义为“公众可以无偿利用的信息相同的数据”,完全放开了对公开数据收集和利用的必要限制。在当前的互联网商业模式中,“流量变现”取代了“直接付费”已经成为主流盈利模式,用户验证码、注册、浏览广告或跳转页面、门槛设置等实质上都是变相的“有偿行为”。因此在反不正当竞争保护规则设计中,,应当适应现实需要将“无偿利用”作限缩性规定,由“无偿取得”改为“无需任何门槛便可以获取、使用的数据”。

作者简介:

鄢斌,法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环境法学。

王喆瞳,法学硕士,湖北喻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研究领域为网络与信息法学。

(责任编辑:胡玉桃 张玲玲)

网络有组织犯罪视阈下 刑事治理的检视与应对

——以抢劫罪为切入点

张晟炜

摘要:传统犯罪网络化、有组织化的发展趋势正在冲击并重塑传统犯罪的保护法益。对此,本研究以传统犯罪的典型罪名抢劫罪为切入点,在梳理了抢劫罪的学术争议与适用现状后,认为在网络有组织犯罪视阈下,理应对抢劫罪的法益进行理性调适,即增加精神法益作为抢劫罪的次要法益,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刑事治理应对路径:一则应注重把握应罚与需罚的限度,二则要集中破除利用网络致被害人自杀自残等司法适用难点堵点。

关键词:网络有组织犯罪;抢劫罪;刑事治理

一、问题的提出

2022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以下简称“《反有组织犯罪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在针对网络有组织犯罪的法治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有组织犯罪一直以来都是政府重点打击对象,因为其不仅对公民法益产生极为严重的侵害,更会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等构成重大威胁。《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施行既将恶势力组织等政策性概念法律化,又明确提出打击有组织犯罪要“露头就打”“打早打小”,注重预防数字化背景下有组织犯罪网络化和网络犯罪组织化两大趋势。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网络有组织犯罪时既要准确判断当事人所犯何罪,又需依据犯罪事实,在刑罚裁量时做到宽严相济。但是,移动互联网爆炸性的发展常常让司法理论在指导实践中力不从心。在网络技术的加持下,网友有组织犯罪的危害性极大且极易出现被害人广泛分布、人数众多的情形,但由于危害结果常常由不同主体、多个链条、数个阶段共同形成,^①司法机关难以通过传统犯罪的认定标准认定网络有组织犯罪中的犯罪,容易出现罪责刑不相适应,刑罚在个案处置中难以有效保障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基于此,本文试图以抢劫罪为切入点,尝试根据网络时代特征调整抢劫罪的刑事概念和规范,更新刑事治理理念,推动传统犯罪的“网络化”进程,反思并填补利用网络开展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相关认定漏洞,进而探寻如

^① 裴炜:《论涉信息网络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建构逻辑与调适重点》,《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

何通过既有罪名有效规制网络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治理路径。

二、选取抢劫罪为切入点的原因及该罪现存争议的说明

刑事治理路径的建构不能脱离我国刑法实践,切入点的选择也必须展开说理论证,并分析其理论和实践现状。因此,下文将就选取抢劫罪为切入点的原因及该罪的现存争议展开说明。

(一)选取抢劫罪置于网络有组织犯罪视阈下分析的原因

之所以将抢劫罪放置于网络有组织犯罪视阈研究中主要有以下考量:

首先,对人的强制行为历来是我国刑法最重要的规制对象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①这种强制集中体现于“暴力”及“胁迫”,抢劫罪与有组织犯罪均具有“暴力”及“胁迫”的强制特征,所以上述两罪一直都是司法机关重点打击的犯罪类型。对此,我国展开了连续数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取得了决定性胜利,诸如四川刘汉等盘踞地方多年的黑恶势力都被先后查处。可以说,具有黑恶性质的有组织犯罪已基本扫除殆尽,发生在线下的严重暴力犯罪在逐步减少,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已进入常态化阶段。然则,步入常态化阶段绝非高枕无忧,“网络水军”等依托网络有组织性的网暴他人以及“套路贷”等案件的不断出现警醒我们,网络社会的高度信息化在不断降低有组织犯罪的门槛,愈来愈多的犯罪开始利用网络匿名性等特征,放弃建立实体型、紧密型、有实际控制能力型的线下成规模化的组织结构,转而利用单纯可观经济利益吸引不法成员自愿参与到犯罪之中,让不法成员采取言语辱骂、恐吓、发送淫秽或晦气图片等网络“软暴力”方式,让受害人产生恐惧心理,迫使受害人给付公私财物。^②尽管,党和国家有意识地通过兼具政治属性与法律属性的专项斗争来进行自我净化,遏制有组织犯罪的蔓延,但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与迅猛革新不仅将组织者、领导者特征模糊化,而且还方便了犯罪组织将其组织结构嵌入到合法经营活动中,想要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只需通过网络技术便可源源不断地聚拢外围犯罪人,^③增加司法机关刑事治理难度,破坏网络有组织犯罪的治理基础。因此,如何巩固现有治理成果,构建预防性法律制度,实现遏制传统犯罪向网络有组织犯罪转变的刑罚功效,值得学界予以关注与讨论。

其次,以往通说所秉持的“以获取超常经济利益为目的、以组织体形式进行、以暴力、威胁等作为基本手段,力图确立非法影响或建立非法秩序”的有组织犯罪特征在网络时代中已悄然发生转变。^④近年来学界已有研究指出网络有组织犯罪的犯罪目的不再局限于追求物质利益,^⑤现阶段的网络有组织犯罪所追求的利益更加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益,谋求政治利益等,而抢劫罪作为典型的传统财产类犯罪,却也在逐步突破传统抢劫犯罪的时空局限性。诸如孟加拉央行网络抢劫案等新型案件已然颠覆了公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② 王爱鲜、蔡军:《网络黑恶势力犯罪的生成及其认定》,《中州学刊》2023年第3期。

③ 夏伟:《网络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进化与治理转型》,《法学论坛》2024年第1期。

④ 张远煌:《中国有组织犯罪的发展现状及立法完善对策》,《法治研究》2012年第2期。

⑤ 栗向霞:《论有组织犯罪的信息化和网络犯罪的有组织化》,《河南社会科学》2016年第11期。

众对抢劫罪的认知,即使由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联邦调查局全力侦办,依然无法取得嫌疑人直接参与犯罪的证据以及其获利证据。^①说明利用网络实施抢劫罪已经给刑事归责带来了诸多挑战,抢劫罪的不法属性与不法程度的评价标准应当根据时代发展要求而做出调整。根据刑法学通说,抢劫罪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②

(二)司法实务中抢劫罪适用现状及原因分析

结合2020年版刑事司法大数据蓝皮书的数据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即抢劫罪的涉案数量自2014年后呈现明显下降趋势,^③且仍将持续。上述现象的产生固然可喜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国家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但不可避免的是,在涉嫌抢劫罪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与审判过程中,面对嫌疑人所构之罪处在“此罪与彼罪两可”的情形时,司法机关往往更加倾向于选择轻罪以定罪量刑。本文认为,出现上述司法现状的原因有二:一则,我国犯罪结构随法治的健全发生了明显变化。根据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显示,2022年受理审查起诉杀人、放火、爆炸、绑架、抢劫、盗窃犯罪为近二十年来最低,自2017年以来我国便是命案发案率最低的国家之一。^④网络的跨越式发展也要求刑事治理应从严刑重罚转向重预防、轻刑化。但是,抢劫罪作为一种严重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权益的犯罪,立法者普遍认为其社会危害性居于侵犯财产罪之首,^⑤因此在刑罚轻缓化趋势下的抢劫罪仍然保持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和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两个罪刑单位,即仍然将抢劫罪全罪归于重罪范畴,难以适配轻罪时代的治理要求。二则,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在行为方式、犯罪对象、犯罪目的等方面存在诸多相似之处,如在实践中若出现竞合情况,即“此罪与彼罪两可”的情况时且案件不明显符合抢劫罪通说的“两个当场”标准,司法机关往往在对案件的定性过程中倾向于选择轻罪。虽然基层执法人员遇到司法实务难题时可以通过向上级机关请示法律适用的方式保证法律适用的正当合理性,但是法律规范的滞后性与技术应用的前瞻性之间存在天然的冲突与矛盾,涉及基本民生保障领域的违法犯罪问题往往是由复杂社会因素交织而成,^⑥上级司法机关往往也难以精准处置纷繁复杂的案情,所以替代抢劫罪定罪的其他罪名的法定刑幅度很可能低于抢劫罪,造成罪责刑不相适应,却可以保证刑罚后果可控性,让处罚“留有余地”。

三、网络有组织犯罪视阈下抢劫罪法益的理性调适

毋庸置疑,有组织犯罪网络化已对国家安全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个人权益造成了重大安全风险,为保障

① 夏聃:《美国起诉“朝鲜黑客”的启示:强化网络主权意识反对网络霸权行为》,《中国信息安全》2018年第10期。

②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第491页。

③ 林维:《刑事司法大数据蓝皮书》,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第115-116页。

④ 徐隽:《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命案发案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人民日报》2018年1月24日第2版。

⑤ 陶月娥:《海峡两岸抢劫罪客观构成特征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⑥ 张晟炜:《积极老龄化背景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体系建设研究——基于厦门和上海两市的调研》,《新疆开放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理性调适抢劫罪规制范围是必要的,但抢劫罪毕竟属于重罪范畴,适配刑罚的轻刑化、多元化趋势,维护谦抑原则是保持调适“理性”的关键。这既需要结合抢劫罪的历史演变,又要紧密贴合刑法条文,将值得科处刑罚的法益侵害行为概念化、类型化,完善网络有组织犯罪视阈下抢劫罪的规制范围。

(一) 抢劫罪立法的历史演变

抢劫罪所造成侵害或危险,亦或抢劫罪所保护的法益,不应形式地按照字面含义进行纯粹的文理解释,许多暴力犯罪的立法价值会随时代的发展而发生变化,唯有梳理抢劫罪发展的源流,才能真正阐明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我国对抢劫行为开展刑法惩处的历史十分悠久,早在西汉时期,抢劫罪便以“强盗罪”的面目出现在国家法律之中。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盗律》规定:“盗五人以上相与功(攻)盗。为群盗。群盗及亡从群盗……若缚守将人而强盗之……皆磔”。^①唐代以后,《唐律》的出台明确了公取与窃取之盗的区分,奠定了抢劫罪法律适用的基本条件。^②至两宋年间,强盗法、强盗罪六项法等法律的出台进一步细化了抢劫罪中“持杖和不持杖、得财和不得财、伤人和不伤人”等种类,完善了抢劫罪(强盗罪)的量刑和死刑适用标准,^③明清在承袭了唐宋有关抢劫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的基础上更加看重危害性,如是否持凶器、是否劫得财物等等。上述演变既彰显了抢劫罪所蕴含的中华法系之精华,也说明了抢劫罪保护法益及其定罪量刑标准会随时代发展要求而革新。

(二) 抢劫罪法益的分歧与评述

将抢劫罪的法益问题放置于网络有组织犯罪视阈下反映了新时期人们在网络风险社会中实现人身和财产权益保护的价值共识,而抢劫罪在司法适用中的诸多问题以及在网络有组织犯罪视阈下的认定困难的关键在于法益的含混,这也导致其以抢劫罪为代表的传统犯罪的立法批判机能与规范解释机能难以有效发挥。目前关于抢劫罪保护法益的思考,学界有以下共识,其一,抢劫罪等财产犯罪作为典型的结果犯,其可罚性必须建立在对法益产生实际危险或实害上。其二,抢劫罪的法益具有复合性,包含人身法益和财产法益两方面内容。但是关于人身法益的具体内涵,学界却出现了两种立场:立场一主张抢劫罪的保护法益是人身自由,^④立场二则主张抢劫罪侵害或威胁了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法益。^⑤由上可知,抢劫罪的保护法益争议较大,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对犯罪边界的把握立场不一。

在本文看来,立场一与立场二的观点都存在明显缺陷。立场一学者所要保护的“人身自由”多理解为“物质性的自由”,即自由的个体拥有支配个人身体肉身部件的行动自由。这种对“物质性的自由”的保护衍生了抢劫罪“当场对被害人实施强制行为、当场获得财物”的要求。但是近年来有学者对“人身自由”的法益内涵提出了质疑,认为宪法与民法中的“人身自由”不仅包含了“物质性的自由”,还同时具备着“精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第17页。

② 戴炎辉:《唐律通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0,第315页。

③ 胡兴东:《宋朝死罪分类制度及对死刑适用的影响》,《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④ 黄武基:《抢劫罪、绑架罪法定刑升格条件失衡的教义学纠偏》,《法律方法》2023年第1期。

⑤ 黄仲夫:《刑法精义》,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第607-608页。

神性的自由”的属性,即强调思维决策的结果不应受外界言语或行为的干预,而应按照人本身对外界事物的感知和认识自由地做出选择。^① 根据法秩序统一性原理,所有部门法都应在实务中保证法秩序统一,尽可能地消除部门法之间的矛盾,而立场一的观点未与宪法和民法上“人身自由”保持一致,明显违背了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相较于立场一,立场二所要保护的法益则更为抽象、泛化。生命权、健康权作为自然人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前提和基础,自然不允许他人非法侵害或者剥夺。然而,抢劫罪的主体法益毕竟是侵犯财产法益,如将生命权、健康权这种绝对权利作为抢劫罪所要保护的法益不仅会增加不切实际的期望,还会过度降低入罪门槛,回到消极性带防御性的严刑峻法模式。

(三)网络有组织犯罪视阈下抢劫罪所应保护法益的完善

分歧关联着定罪量刑的准确与否,说明了调适抢劫罪规制范围对完善刑法规制体系具有必要性。分歧的产生绝非单纯的理论学派之争,更隐含着对法益认识的巨大差异,唯有厘清抢劫罪保护法益的内涵,才能真正解决分歧。

作为刑法所保护公民个人和人类社会生活的核心利益,法益不是法律创设出来的,而是早已存在于个体需求和社会生活之中,被立法者所重视,并提炼为法律规范,让其拥有法治价值,最终成为公众的普遍经验认知。^② 对于网络有组织犯罪视阈下抢劫罪法益的把握,既要立足于抢劫罪的本质,更要结合网络时代的大背景展开,不能脱离“网络有组织犯罪”这个关键词。具言之,现行刑法颁布于1997年,彼时抢劫罪的相关规制措施均是建立在现实物理空间的风险基础之上,将抢劫罪划归侵犯财产类犯罪并选择财产权益作为该罪的主要保护法益是合理的。但是,“网络有组织犯罪”这一关键词暗含网络、组织人员、经济利益三个要素,这三个要素的相互交织让意欲不法者发现:有组织比个人单干能够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运用网络技术优势从不同维度介入犯罪,所产生的暴力威慑效果丝毫不亚于传统犯罪对人的侵害。例如,在2023年发生的多起网络暴力事件中,不乏为犯罪组织追求经济利益,在网络上发动有组织、有策划的网络暴力,以强行获取受害者财产利益。根据罗克辛客观归属理论,行为人行为是否构成入罪可进行三个层次的判断。^③ 首先,网暴行为给被网暴者制造了不被容许的危险(危险增加论),网络暴力以急剧入侵的方式干涉和控制他者,所产生的暴力胁迫性也足以甚至远超传统意义上通过暴力、胁迫方式压制被害人反抗的行为;其次,这个危险在现实中实现为具体的结果(因果关系论),许多被网暴者出现精神失常、消极避世,甚至自杀的恶劣后果;最后,这些结果存在于构成要件的效力范围内(规范的保护目的论),即构成抢劫罪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暴力胁迫行为,对其实行精神强制,使其因恐惧、不敢反抗而交出财物或不敢阻止行为人夺走其财物的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但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常常受到“两个当场”的束缚,对此类行为往往只能以侮辱、诽谤罪加以处罚,造成罪刑不相适应。

基于此,本文提出在抢劫罪原有法益基础上予以进一步完善,增加精神法益作为抢劫罪的次要法益。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等新罪名的确定颁布说明了适

① 张玉洁:《身联网时代人身自由理论的数字法革新》,《浙江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

② 吴应甲:《新型网络有组织犯罪的结构化及法律规制》,《新疆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③ 齐文远、童德华、周祥:《全球化视野下的中国刑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18,第210页。

度承认精神法益符合刑法目的正当性要求,法益的精神化已成基本趋势。^①其次,将精神法益作为抢劫罪的次要法益,将有助于准确把握网络时代下抢劫罪的定罪量刑,做到罚当其罪,弥补现有立法对有组织性的犯罪分子利用网络从精神上对被害人实施暴力、胁迫的认识不足的问题。然则,明确将精神法益作为抢劫罪的次要法益并不是否定了抢劫罪属于财产类犯罪。相反当直接法益存在主次之分时,犯罪行为必须有侵害主要法益的目的才能构成该罪,刑事可罚性的考量重点也应是“主要法益侵害的大小”和“主要法益侵害可能性的高低”。但是传统考察路径只能体现出犯罪人实施抢劫行为的客观损害性及主观恶性,未能考量行为人的的人身危险性。因此,在引入精神法益的同时提出一条适合于网络语境下的考察路径,即“犯罪者对被害人实施精神暴力、胁迫——压制被害人人身自由以及对财产法益的支配权——生命、身体和自由等人身法益以及财产权益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侵犯”,这一路径可以有效弥补传统犯罪网络化所造成的法益评价漏洞,为司法机关破除“两个当场”的桎梏创造可能。当然,相较于传统线下犯罪中暴力的认定,对精神的暴力、胁迫必须以公然性作为要件,诸如网络暴力若想达到抢劫罪的暴力程度,必须要求实施者通过不特定多数人一起传播形成坏的评价而降低他人社会评价的行为,并存在向社会广泛散布的危险性。如若不符合公然性要件,则应定性为敲诈勒索罪等暴力程度相对较弱的犯罪。

四、从抢劫罪保护法益的完善谈刑事治理的应对路径

在面对传统罪名呈现网络化、有组织化的犯罪类型时,刑事治理需把握应罚与需罚的限度,破除利用网络致被害人自杀自残等司法适用难点堵点,以应对时代之问。

(一)把握应罚与需罚的限度

从网络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上看,相较于传统的线下犯罪,网络有组织犯罪往往会由结果犯、侵害犯转化为危险犯、行为犯,即行为对行为客体虽然暂未造成外界客观可见的损害,但已造成客观危险状态,实质损害的产生只在旦夕之间,且一旦发生对国家、社会、公民法益的侵害更为严重。正因如此,这为我们揭示了网络有组织犯罪相较于一般网络犯罪更应受到刑罚苛责的本质,即相比于个人行为,网络有组织犯罪所造成的整体社会维稳治理成本呈指数级上升,所引起的法益侵害结果更加不可测,对待有组织犯罪的刑法打击理应更加前置化。例如有组织犯罪中组织领导者的组织行为和领导行为本身便会被认定为对公共秩序法益和公共安全法益的抽象危险,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网信办等部门才会专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严厉打击网络暴力犯罪等等,都是我国当前刑事法打击前置的重要体现。所以,把握应罚与需罚的限度,关键在于考虑犯罪的手段对被害人危险的程度及其所造成的后果。具言之,首先,犯罪的手段要考察行为人有无采用明显的暴力或者暴力威胁手段。这里的“明显”与否不应当指“轻重”的区别,而应当指“有无”的区别,且“有无”的判断也不应该局限于物理性质的,也应包括精神性质的。其次,对被害人危险的程度及其所造成的后果不宜僵化地适用积量构罪模式,需要引入比例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正当性原则进行综合判断。依托网络开展的法益侵害,其危

^① 焦占营、桑宇:《我国刑法扩大化之辩》,《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

险性往往存在着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或从弱到强的发展积累过程,不同主体所起作用错综复杂,主观因素亦差异巨大。一些实行行为的“开始”显然不属于犯罪预备,但其又因“可能”不具有法益侵害的“紧迫危险性”而不被视为着手,则实行行为的“开始”难以判断,^①后期试图通过极为精准的量化标准判断犯罪积量、犯罪后果的方式往往会差强人意,无法真正反映行为对信息管理秩序破坏程度。这些都需要司法机关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结合上述原则予以认定,通过系统论法学视角全盘把握应罚与需罚的限度。同样,网络有组织犯罪中教唆者、帮助者以及间接正犯中利用者等主体的可罚性的判断,不能仅仅单一地拎出其行为,看其行为本身的危险,而应追究其行为作为结果的危险,即对法益侵害的确认,^②此时判断法益侵害的紧迫危险性也具有了一般性和客观性,罚当其罪的实质追求也就有了实现的可能。

(二)破除利用网络致被害人自杀自残等司法适用难点堵点

惩治犯罪,让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最终目的是更好维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以及国家、社会安全,这就要求执法者必须厘清网络有组织犯罪中犯罪主体的行为所应承担何种刑事责任。然而,正如上文所论,网络有组织犯罪者可以借助网络数字技术,在短时期内迅速对某一特定个体实施具有不可忽视的暴力胁迫强度,已对被害人造成精神压迫,导致被害人自杀自残,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但是诸如此类严重侵害精神法益的行为,依靠现行刑法体系处理却往往存在疏漏,部分司法机关甚至面临此类情形,直接否定其与自杀死亡的因果关系,这种做法显然难以实现罪责刑的相适应。为了坚持刑法的基本价值追求,保障公民自由权利,立法者还是司法实务者都必须积极寻求应对之策,坚决破除利用网络致被害人自杀自残等司法适用难点堵点。只有难点堵点被破除,刑法的机能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下文就利用网络暴力致被害人自杀自残这一司法适用难点堵点,提出一个分析框架,期冀能为法律同仁破除其余司法适用难点痛点提供借鉴。

首先,本文要给自杀寻找一个明确定义,并对自杀行为作出法律评价。通说认为,自杀是指自杀者必须完全自主决定选择死亡,放弃生命的决定不存在重大瑕疵,是被杀者基于自由的意志决定自己实现构成要件结果。^③我国刑法虽没有处罚自杀参与行为的明文规定,但不难看出我国立法者对自杀行为持明显否定态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就是最好的佐证。多名学者也从比较法的角度观察论证了自杀行为具有违法性,自杀者有可责之处,但刑法谦抑性、刑事政策对弱者的倾斜性保护,以及自杀者违法性程度明显偏低,让立法者不愿再苛责自残自杀者。^④然而,自杀和自伤行为虽不具备可入罪性,但这并不改变网络暴力的不正当性,因为网络暴力严重贬损了被网暴者立足于社会并受到社会关爱的权利以及其所作为人的人格尊严,如被网暴者自杀,则危害不可逆转,那

① 马荣春:《犯罪着手的教义学重述:学说对决、命题重证与具体解答》,《交大法学》2022年第2期。

② 松原芳博:《犯罪概念和可罚性:关于客观处罚条件与一身处罚阻却事由》,毛乃纯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第171-183页。

③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法律出版社,2020,第409页。

④ 朱彦:《自杀行为“违法性”的双向证成——兼论自杀参与行为的刑事可罚性》,《法学》2019年第2期。

么侵犯尊严的行为就应当入罪。^①如此,说明促成自杀者自杀的相关行为在很多情景下是具有违法性、可罚性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更应在刑事规制之列。

其次,不法者若仅仅通过网络手段对被害人实施精神暴力,达到胁迫或令被害人精神崩溃的地步,往往要求不法者实施了强度极高的暴力威胁。日本学者山口厚认为,要想肯定行为人的行为与构成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必须是因为行为人当初的实行行为等给被害人的行为带来了一定程度以上的危险性,并且使这种危险性现实化成了结果。^②例如,日本经典案例“闯入高速公路事件”,被害人长时间受到精神压迫,已对被告抱有极度恐惧感的情况下,闯入高速公路被车撞死,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应与被告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山口厚教授的观点是在传统物理情景下的例子,放置于网络情景之中,则应要求行为人当初的实行行为等给被害人的行为带来了高程度的危险性。

再者,也是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判断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对此,本文提出“行为暴力程度评估——行为人认识——心理危机脆弱性”框架。该框架不追求指标的可量化,当有组织犯罪、传统网络犯罪相互交织的那一刻起,犯罪形态、犯罪数额等便会产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这一反应在短时期内难以冷却。故而,为防止陷入“唯指标主义”陷阱,本文不会通过设定了一系列强数字目标来解决违法犯罪问题,而是会通过提供判断路径的方式,指引相关司法活动。第一,行为暴力程度评估应从两方面判断。一方面,基于社会一般观念,从一般人视角判断行为人利用网络实施的暴力或胁迫是否会对一般人的精神产生控制或让一般人达到产生精神崩溃带来的不利后果;另一方面,就行为而言,首先,可以从行为人数、影响力、行为频次等方面综合判断。如行为人是否是有组织性的、多对一的、连续不断地利用网络实施网络暴力、威胁恐吓被害人等等。其次,鉴于网络有组织犯罪呈现链条化特征,可以将行为置于有组织犯罪链条中,判断其行为是否成为有组织犯罪的关键犯罪节点。例如,网络暴力犯罪中的推波助澜者虽然并非网络暴力组织者,但如若长期或高频度地在各类网暴事件中发挥推波助澜作用的,此时便可将该行为人视作长期从事违法犯罪的独立节点,将其行为纳入网络有组织犯罪中予以评价。第二,综合分析以行为人所受教育、思维能力等个人基本情况,分析行为人是否能够认识到其实施行为的不法性和可能预见到的不法结果。在综合分析过程中有些不法意识是可以被推定的,如行为人利用个人影响力或有组织性地实施网络暴力,威胁他人等,当行为人实施此类在生活共识意义上具有不法性的行为时,便可认定其具有不法认识。但是,行为人是否能够认识到行为会导致被害人可能精神崩溃,甚至出现自残自杀的情形,这就需要综合判断。例如“粉头发女孩遭网暴自杀”事件中,女孩郑灵华自杀之前,已有多家媒体报道其已患抑郁症,但网暴仍在持续,这种网暴给被害人带来了极高程度的危险性,并且使这种危险性现实化成了结果,应当认定网暴发起者、组织者和推波助澜者与郑灵华的死具有刑法层面的因果关系。因此,本文提出在综合判断中,可以从行为人是否存在了解被害人现状、精神状态的可能性,根据可能性大小判断因果关系的成立与否。第三,行为危险性的程度最终应聚焦到个体身上,分析被害人的心理危机脆弱性。心理危机脆弱性是描述个体心理危机承受能力的概念,用于描述个体容易被危机的压力伤害,是个体在

^① Dennis J. Baker:《不被犯罪化的权利:刑法规则的界限》,王晓晓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第194-197页。

^② 山口厚:《刑法总论》,付立庆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第61页。

心理危机发生前即存在的一种性质。^①对此,学界已有多项研究成果,并论证得出了心理危机脆弱性越高,个体越容易出现心理失衡且不易恢复的结论。^②当司法机关进行充分的事实取证后,通过被害人事发前的行为举止、生活状态等,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较高的心理危机脆弱性,如确实存在,则应当认为行为人通过网络实施的暴力、胁迫,对被害人选择自残自杀结果实现的作用力较小,行为人不应或应减轻刑事责任。反之,如行为人明知被害人具有较高的心理危机脆弱性仍然实施相关行为,则实行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就不应被否定。

五、结语

研究选取网络有组织犯罪作为研究视阈,以传统典型罪名抢劫罪为切入点,通过梳理抢劫罪的历史演变、适用现状、学理分歧,提出对抢劫罪的法益展开了理性调适。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以抢劫罪为代表的传统罪名需要警惕传统犯罪网络化、组织化的发展趋势。对此,研究提出刑事治理应对路径:一则应注重把握应罚与需罚的限度,二则要集中破除利用网络致被害人自杀自残等司法适用难点堵点。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数字科技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传统犯罪必将存在网络化、组织化的发展趋势。对此,学界同仁必须群策群力,积极填补相关研究领域的空白,为刑事治理的发展提供更多助力,从而促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刑事治理能力的稳步提升。

作者简介:

张晟炜,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刑法学、党内法规。

(责任编辑:杨瑜娴 徐灿)

① 王静、康飘、贾骏、江琴:《自我批评对大学生非自杀性自伤的影响:有调节的中介效应》,《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23年第8期。

② 栗文敏、刘小英、郝慧颖、高军:《大学生心理危机问卷编制及信效度检验》,《中国健康教育》2021年第9期。

2024

武汉社会科学 (第1辑)
SOCIAL SCIENCES IN WUHAN

责任编辑/黄澄 管一凡
封面设计/闻风

总第31辑

ISBN 978-7-5582-6683-6



9 787558 266836 >

定价：20.00元